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敘明理由，皆與法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臺北市政府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等，爰依法糾正案……… 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未盡督導之責，致規劃等過程失序案查處情形……… 14
- 二、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座車以偵查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稅費，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監督不周；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檢驗稽察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71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72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前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室前上校參謀主任高天賜、院長室機要秘書組前中校秘書李筱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撤銷）… 76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前中將院長陳

友武、院長室前上校參謀主任高天 賜、院長室機要秘書組前中校秘書 李筱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	76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陳福田因違法 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79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23
----------------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敘明理由，皆與法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敘明理由，皆與法未合，顯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貳、案由：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下稱青草

湖國小）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應予糾正：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甄試委員依規定予以評分應予尊重。
- 二、經查該次甄選之 A、C、D 組評選結果前 5 名及最高分，均依照該校 98 年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甄選簡章有關成績計算及錄取公告方式評定，尚無違誤，惟查 B 組評審委員謝○英、黃○媛、黃○人等 3 人，其中謝○英委員未依前述評分標準，給予考生編號 B7、准考證 970026 林○晴總分 91 分，為試教成績中唯一超過 89 分者，且該組其餘 2 位甄試委員之前 5 名皆為相同（楊○○、王○○、張○○、簡○○、羅○○），惟有謝○英委員之前 5 名（王○○、林○晴、張○○、簡○○、羅○○）不相同，B 組評審委員未依評選委員共識，各組委員共同討論名次後各自評分，即逕行計算成績公布。
- 三、次查，本院調卷後，新竹市政府檢送青草湖國小相關資料、該府政風處調查資料及該府教育處全卷資料暨處理結果，經比對發現如下：
(一)青草湖國小所送資料中，謝○英之「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甄選 B 試場試教評分表」中，林○晴欄有「用

簡單口語詮釋課程內容，有孩子緣」。

(二)觀諸該府政風處調查資料及該府教育處全卷資料暨處理結果等卷證，謝○英之「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甄選 B 試場試教評分表」，並未出現此等評語。

(三)該校答覆此乃「本校發現對於評分有疏漏之處，後有感於日久生疏恐無依據，乃商請謝○英老師於此考生後方加註說明以示負責」；「6 月監察院來函，承辦人員即以此加註文字檔案送出，但未於後加註此段文字為『後續增加』，…」。

(四)足見該校於本院展開調查後，始依規定補正評語資料，顯見甄試過程未見完備。

揆諸前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B 組未依共識評分外，該組評審委員謝○英評分（91 分）高於最高標準（89 分），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但該校當時未請謝○英委員針對評分（91 分）高於最高標準（89 分）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卻事後才予以補載，顯見甄試過程未見完備，顯有明顯疏失。

綜上論結，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未依相關規定評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請新竹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

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臺北市政府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等，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市政府別無駁准空間。又臺北市政府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另議約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市政府別無駁准空間，影響該案後續之發展。又臺北市政府為

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另議約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該二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別無駁准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促參法第 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對於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認為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 20 日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促參法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爭議處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因不服市府 94 年 7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09403357201 號函否准其變更協力廠商、94 年 9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09421196700 號函通知系爭開發計畫案流標，先後於 7 月 29 日、9 月 13 日提出異議，嗣因市府逾 20 日未為處理（市府至 8 月 24 日、10 月 13 日始函復異議處理結果），遂於 8 月 23 日、10 月 5 日逕向工程會提起申訴，工程會依法受理，分別作成促 0940005 號、促 0940006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撤銷各該案之原異議處理結果。市府收受上開申訴審議判斷書後，以 95 年 2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09570927600 號函通知最優申請人，主旨略以：依工程會上揭二申訴審議判斷書所指摘「本計畫案」第 7 次甄審會不同意其變更協力廠商之決議未附具正當及具體之理由，業於 95 年 1 月 9 日第 7 次甄審會延續會議，補具理由等語。最優申請人於收到該 95 年 2 月 21 日函後，於 3 月 2 日直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關於該次申訴【促 0950001 號】之程序合法性問題，工程會認市府該 95 年 2 月 21 日函表明，係回覆上開 94 年 7 月 29 日、9 月 13 日之第 1、2 案異議，最優申請人認為自外觀上應認係市府就其原提之第 1、2 案異議之第 3 次異議處理結果，尚非無可採，本件申訴應予受理。該申訴案，工程會於 95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177 次審議判斷結果：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嗣以 95 年 5 月 2 日工程訴字第 09500159270 號函檢送申訴審議判斷書予臺北市政府在案。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意旨，具有高度屬人性、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例如：…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如：本計畫案甄審會之決定）、…等，由於法院審查能力有限，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但如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亦應承認法院得例外加以審查，可資考量情形包括一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1、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錯誤資訊。2、有違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3、違反法定正當程序。4、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5、違反法治國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原理原則。及 6、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權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 319 號翁○生等 3 位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準此，工程會受理本計畫案之申訴，雖認為甄審會所為甄審或決議，固屬專業判斷之範疇，原則應為該會所尊重，惟該會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三)上開工程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第 3 次撤銷市府對最優申請人異議之處理結果。認為甄審會恣意濫權之理由略以—1、甄

審會評審協力廠商專門技術、能力及經驗，將本計畫案依申請須知 2.1.4 及 4.2.2.3 之 6 規定之「多功能」評審項目及標準，偏重於棒球比賽用途一項，逸出申請須知所定條件之比重標準，應屬恣意而構成裁量濫用；2、甄審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做出與工作小組不同結論，未附任何理由，有違正當程序；3、主辦機關函說明：「甄審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甄審案之條件、實績、原甄審標的之設計規劃案已經重大變更及公平競爭等各項因素」甄審會顯有應審而不審，不應審而審情形等情事。該案預審委員於本院約詢後書面補充略以：1、按「無法取代」理由多端，包括 HOK 低於竹中工務店；但亦可能因其他「綜合考量」因素而認「無法取代」，故「無法取代」並非「低於」之意思。2、依資料無法看出 HOK 之「資格」有何低於竹中工務店之處。審理時並未就此點取代原機關自為認定。尤未就本案之「規劃設計」優劣加以認定或規定評價標準云云。惟查：

1.第 1 項判斷理由：甄審會將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列為最重要考量，逸出申請須知 2.1.4 及 4.2.2.3 之 6 所規定「多功能」條件之比重標準，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查申請須知 2.1.4 規定最小設施規模：「興建 4 萬席觀眾席之室內體育館，需達到舉辦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及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乃本計

畫案「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規格要求；4.2.2.3 之 6：「…協力廠商相關投資開發、設計、興建或營運之實績（…具有設計、興建國內、外座位數達 4 萬席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能力證明。…。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則為協力廠商之資格要求，二者條件要求迥然不同。復查，本計畫案「大型室內體育館」規格－申請須知之附錄一設計規範 1-4 配合大型室內體育館多功能（應至少包含 4 萬席觀眾席之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場地並可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需求，必須遵守之剛性準則－僅(1)棒球場及其設施須符合國際比賽（IBAF）要求。(2)席位共計 4 萬席以上 2 項。且體育館 9 項設施空間量體參考表：專列球隊設施、棒球場設施 2 項；觀眾設施、服務維護設施、工作設施 3 項亦列有棒球比賽相關設施；其餘則為：餐廳商店設施、媒體設施、動線、雜項設施 4 項。基此，甄審會依本計畫案申請須知之設計規劃內容，將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特別列為最重要考量，納入同意變更協力廠商應具有實績之考量條件，難謂有違工程會論斷之平等原則。況市府於本申訴案之陳述略以：「本計畫案之目的係由主辦機關依據行政政策之需求而定義

其內涵，行政機關自有其對行政目的追求及執行之本質權限，是前揭申請須知所規定之計畫需求，即為主辦機關推動本計畫案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行政目的，亦符合工程會促 0940005 號判斷理由三：『主辦機關之甄審所為甄審或決議，故屬專業判斷之範疇，原則應為本會尊重』」、「奉行政院 81.8.28 臺 81 字第 47953 號函指示，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該計畫並於 82.9.22 奉行政院台 82 教字第 33956 號函核定為 12 項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本案完成後將使我國更具舉辦國際比賽的條件」等語，甄審會上開甄審標準，亦應屬工程會應予以尊重之「專業判斷」範疇。又甄審會否准理由：「HOK 公司確實無法取代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乃源自申請須知 4.2.2.3 之 6：「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用語，工程會卻認為「無法取代」並非「低於」之意思云云，實為文字遊戲，不足採認。

2.第 2 項判斷理由：甄審會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一節。查工作小組初審報告略以：「變更協力廠商設計、興建 4 萬席（含）以上體育館之實績，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之實績」，而甄審會於複審時，認：「HOK 公司，雖符合申請須知 4.2.2.3 之 6 規定協力廠商『應具設計與

建國內外 4 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基本資格條件（即初審結論），惟依申請須知 4.2.2.3 之 6 後段規定，變更協力廠商必須不低於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所具有之資格條件，並非僅須具有協力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而已。就本計畫案之個案設計需求條件，因須具有設計興建 4 萬席以上，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依提供資料及簡報答詢後評估，HOK 公司確實無法取代竹中工務店。」揆之上開否准理由，甄審會亦認定工作小組之「興建 4 萬席（含）以上體育館之實績，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初審報告，惟因考量本計畫案之個案設計需求條件「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理由，認定 HOK 公司確實無法取代竹中工務店。是以，甄審會並非不採工作小組初審結論，不同意工作小組認定結果，亦非未附理由。是以，上開審議判斷書稱：甄審會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云云，顯屬無理由。

(四)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而前揭工程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因申訴人未聲明不服，依法產生形式的存續力。按訴願係行政體系內部之「自省的救濟程序」

，並非獨立於行政體系外之司法程序，縱然訴願審議單位有相當之自主性，究不能與獨立審判具備公信力之行政法院等量齊觀。訴願決定亦為行政處分之一種，按行政程序可大別為 2 類：即非爭訟性與爭訟性程序。訴願程序之情形係由一個中立之層級，就兩造之爭執經由類似訴訟過程，確定事實及適用法規，訴願決定便屬典型爭訟裁決性之行政處分（註 1）。綜上理由，查工程會該申訴審議判斷，認甄審會審查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之審議標準違反平等原則，及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明顯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政府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別無駁准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疏失。

二、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之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促參法第 11 條有關簽訂投資契約之原則規定，係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例外，即 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簽約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另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1-1 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據徵求民間

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合先敘明。而本計畫案之「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申請參與本案研擬之計畫內容）」，依甄審委員會甄審注意事項規定，係由甄審會於綜合評審時，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合格申請人簡報時應以其所提投資計畫書內容為主，若簡報資料與投資計畫書有重大差異時，由甄審會決定是否採用。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除將作為甄審會會議紀錄後，並作為甄審評決、協商、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二)鑑於「投資計畫書」係屬投標及審查最優申請人之要件，且影響甄審評斷結果之關鍵因素，議約時最優申請人擬變更協力廠商，是否應重提或修正「投資計畫書」，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1-1 條規定，應先檢視公告及申請須知中是否有變更協力廠商之規定及條件，如有則可變更，反之則不行。此外，亦須配合檢視協力廠商在前揭投資計畫書中是否扮演影響甄審評選結果而定，即協力廠商如涉及整體投資計畫書較關鍵部分，如財務、營運、特殊之興建技術或規劃設計…等。如有，則須回歸檢視是否符合前揭法規規定辦理。否則，一般更換協力廠商在資歷及能力皆會要求至少應

以不低於原條件者為原則。

(三)查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審核程序，規定在申請須知第 4 章投資計畫，4.2.2.3 之 6，有關更換協力廠商是否變更投資計畫書，因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致函市府略以：本計畫案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專屬於該協力廠商等公司所有，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等語，案經市府法規委員會開會討論：變更投資計畫書，僅限於輕微程度變更，如為重大變更則較不適宜。基於避免著作權紛爭影響該府預定政策進度，在不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要求最優申請人變更。94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甄審會乃決議：「最優申請人提送因協力廠商變更須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項目：1、變更前後協力廠商名稱對照表；2、變更前後協力廠商實績比較表；3、變更後協力廠商相關實績證明文件）」，是以，本計畫案投資計畫案之修正項目，僅限於新舊協力廠商之名稱、實績及其證明文件而已。

(四)市府第 9 次甄審會審查通過之最優申請人因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聲明享有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變更協力廠商後所重新提出「變更投資計畫書（新方案）」，與其於申請時原提之「投資計畫書（原方案）」，相較略以：原方案－係將體育場館設置於基地西南角隅（光復

南路、忠孝東路口），其他附屬事業設施之建築群落分別位於基地之西北及東南邊。新方案一體育館向東移設，位於基地南邊（忠孝東路鄰國父紀念館側），其他附屬事業設施之建築群落分置於基地西邊及東南邊；體育館內部則將內野觀眾席由 3 層增為 4 層及削減兩側觀眾席等變更。變更後投資計畫書說明略以：「將巨蛋退縮配置，退出街角角落，隱藏於商場群樓後，…，可將巨蛋隱沒於其間」、體育館內部「修改傳統式觀眾席位由 2.4M 高開始配置方式，將第一階觀眾席降至與球場等高之位置…。呼應整體基地條件南北軸向距離之限制，同時將一壘及三壘後側之席位，配置於本壘區後側…。」云云。惟查，巨蛋體育館將國外標準巨蛋棒球體育館一、三壘外野觀眾席之間距離—175M 至 180M（日本東京巨蛋 175M、札幌巨蛋 185M、名古屋巨蛋 190M），縮短為 140M，犧牲一、三壘後方觀眾席，並將不足席位移往本壘後方加高設置，導致該區觀眾與主場地距離加大，視線變遠，明顯影響觀看品質，而且與全世界棒球先進國家所興建的合格且為大家所共同接受的標準有落差。復檢視該次甄審會所附新舊投資計畫書比較表所示，體育館、附屬事業及停車場之空間機能與使用、交通計畫、施工計畫、財務計畫等全部項目，均作變更，等同重提投資計畫書。市府並於申訴案中陳述：「申訴人於提出變更協力廠商

之申請時，同時提出與原甄審標的完全不同之設計規劃案，而與最初甄審委員所認同之設計規劃案南轅北轍，其所提出者既與最初之甄審標的迥異，自屬不同之二個標的，而有重大變更。」云云。是以，甄審會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違反前揭促參法相關規定，並與該甄審會之前決議得變更投資計畫書之項目內容，相互抵觸，臺北市政府據以核復同意重提投資計畫書，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議定之「興建營運契約」，其條文內容，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或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損害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又申請須知 7.1 議約方式與原則：「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本案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案已公告之興建營運契約草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1、為使文字明

確化。2、契約條款間之衝突。3、於不損害主辦機關權益之條件下，並有益於契約之執行。4、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

(二)本計畫案議定並完成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經本院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函報本院查核意見書略以：

1、原「公告契約草案」條文共計 23 條，經與「正式契約」比對結果；除第 11 條「土地租金」、第 12 條「權利金」未變更外，其餘 21 條均已涉及變更「公告契約草案」，契約條文異動幅度達 9 成以上（ $91.30\% = 21/23$ ）；因「公告契約草案」各條文下以 1 至 4 階層不等方式分項敘述（例如，屬 3 階層之第 7.1.3 條，及屬 4 階層之第 3.4.2.6 條），統計「公告契約草案」全部 23 條文下之分項共 189 項，而「正式契約」之內容研判結果較有利於甲方者計有 2 項（第 3.3.2 及 16.4.9 條），較有利於乙方者計有 47 項，於雙方利益無明顯影響者計有 52 項（如契約文字之修正補充或重行定義等），其餘之 88 項則未涉及修改契約草案條文者（另正式契約新增 7 項條文，分別為第 5.3.4、19.4.3、19.5、20.3.1、19.5、21.1.6、21.3.8 條，因契約草案並無該等條文之敘述，該 7 項條文欠缺相關對應基礎，爰不納入契約條文之比較）。2、本計畫案原公告及招商文件並未載明

得經協商後變更，是以應無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規定之適用。至第 2、3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查正式契約簽訂前雖有發生變更協力廠商情事，然審視歷次議約紀錄並未載明原公告之契約草案何條文受該情事變更所影響，及何條文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且查核過程中承辦單位人員亦均未提出相關說明資料，其變更原委無從判斷。準此，本案之正式契約變更原公告之契約草案內容（就條文內容之差異，市府未提供修改原因或理由之書面資料），是否符合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款但書之規定，容有疑義，上開「正式契約」較原「公告契約草案」有利於乙方之 47 項分項契約條文之議約過程，主辦機關應再詳予以釐清。

(三)經將上開「興建營運契約」相較原「公告契約草案」二者之差異，查下列所變更條文之各項次內容，或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或有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契約條件消長向廠商趨附傾斜，致有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損害機關權益之疑慮；或解除原有財務及保險相關限制，不符公共利益且增加營運管理風險，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等情事，逐項列表分述如下：

	條文項次	違失內容
1	1.2.1、1.6	刪除第 4 款公告契約原納入其他行政機關行政約束（對本計畫之解釋或決）；將第 6 款「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效力調整至第 2 款，優於申請須知及本計畫相關公告文件，弱化甲方監督權。
2	1.3.1	第 15 款刪除甲方有權同意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設置規定，限縮甲方監督權。
3	3.3.2	甲方承諾道路興闢：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明定拓寬 4·5 公尺，有否違反「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4	3.3.3	「…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惟查乙方開工須申請建照，仍須受相關外部審議時程限制，未必因甲方拆遷地上物即可開工，僅因甲方未依期限（原規定乙方動工前改為簽約起 1 年內）拆遷，不問是否影響興建營運，片面容許乙方展延，且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似向乙方利益傾斜。
5	3.4.2.2	刪除乙方應提供與協助甲方使用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似放寬乙方履約義務。
6	3.4.2.6	原約定乙方於任何情形均不得索賠；修改為乙方得以 1.不知可能影響契約履行狀況或 2.不可預料情事發生，向甲方索賠或主張，理由為何？
7	3.4.2.8	乙方應提報甲方報備之契約、保單、融資等簽約金額限縮為 5000 萬元以上，增加乙方有利因素，甲方能否掌握乙方與第三人所為之所有融資、保險、契約行為？增加甲方監督風險。
8	3.4.2.9	增列允許乙方取得使用執照前，為資金募集、融資授權，得將股份設值、融資或受託機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9	原 3.4.2.10	刪除原限制乙方在任何情況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0	3.4.2.10	原禁止乙方就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分割、設質等處分，改為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得為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違反促參法第 51 條第 1 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規定。
11	3.4.2.14	刪除甲方認為必要時，乙方應送交與協力廠商以外第三人簽訂契約副本備查，似弱化甲方監督權。
12	3.4.2.16	乙方對營運資產之處分，原規定僅限「設定負擔且以不影響計畫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為前提」；惟議約為：刪除「及期滿移轉」，增加「出租」及「附條件轉讓」處分；「出租」又未明訂期限，似違反促參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

	條文項次	違失內容
		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之規定。
13	3.4.2.20	乙方應闢駛大眾運輸接駁專車時點，由「開始營運前」放寬至「營運期間」，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4	7.6	第 14 款，刪除「乙方應交付甲方工程興建記錄及完工資料」，何謂工程興建紀錄與所有完工資料？是否本應交付甲方俾進行監督與評估？
15	7.7	刪除「乙方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緊急事故發生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方法」，除取消原定乙方應履約事項，似有影響基地及人員安全。
16	8.2	乙方所提臨時使用計畫，原規定「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提出，改為「事前」提出，使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並取消甲方事前審查乙方臨時使用計畫權限（核准改為報備），損害甲方監督權。
17	8.4.1	營運績效評估內容，原屬甲方監督權限，改由雙方協商訂定，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18	8.4.3	刪除營運績效評估項目百分比，似影響營運績效評估之公正性，弱化甲方監督權。
19	8.4.4	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改為模糊「營運績效良好者」；另刪除「連續二年評估為 70 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規定，損害甲方監督權
20	8.6.4	甲方進入基地監督營運，增列「不影響乙方營運、由乙方陪同」限制條件（按臨時性抽查才能確實監督乙方是否依約行事），似弱化甲方監督。
21	8.6.5	刪除乙方應擬訂停車管制及環境管理計畫，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22	9.2	附屬事業用地臨時使用計畫由報准制弱化為報備制，亦使甲方無從監督乙方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之行為，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23	9.3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6 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延後至「2 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限縮甲方監督權。
24	9.4	附屬事業營運期限，原約定「同本計畫許可期限」，修改為「雙方得協議訂定」，將使附屬事業營運期限不確定。
25	9.5	刪除「應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體育場館營運虧損」，切割附屬事業對體育場館之財務支援；惟按政府容許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公益性之「附屬事業」，主要為支撐公共建設本業之營運，上開議約條文不僅增加公共建設本業營運風險，且違反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旨。
26	10.2.2、10.3	乙方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原應超過許可年限屆滿末日「6 個月」，縮短為「2 個月」，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影響甲方如因乙方違約求償保障。

	條文項次	違失內容
27	13.4.1	乙方融資契約應告知甲方事項，原規定「乙方繳息情形」，改為「融資契約履行異常情形」，文義趨於模糊。
28	14.2	轉投資增列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6 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修改為依辦法規定須報甲方備查時報備，是否造成甲方無法監督乙方所為轉投資事宜，又是否因乙方惡意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方式掏空，使甲方求償無門，損及機關權益。
29	15.5.1.1	刪除雙方共同領取保險金規定，惟按保險金應用於重建本計畫資產或彌補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金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刪除用意為何？
30	15.5.2	原規定「保險金禁止處分」改為「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得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惟按保險金明定係為彌補事故損害或重建、清理資產之情形，上開修改，將使保險金用途分散不再具有上開特定目的，導致事故發生欠缺保障形成風險缺口。
31	16.2.1	乙方屆滿營運期間移轉之標的，先將「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區分為「體育館」、「附屬事業」二部分，「體育館」僅移轉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而「附屬事業」則僅移轉現存建物及其設備，以切割附屬事業資產移轉，導致使甲方權益受損並增加後續接管之完整性。 又，屆滿移轉標的，16.2.1.規定僅移轉「體育館」營運資產不及「附屬事業」，惟查 2.2.1 規定移轉「所有之營運資產」，條文產生衝突。
32	16.2.2	刪除移轉標的具體內容，用意為何？
33	16.3.1	乙方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1 年 6 個月前」提交移轉資產目錄，延後至「6 個月前」，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	16.4.7	刪除甲方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營運之權，限縮甲方監督權。
35	16.4.8	刪除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操作、運轉及維修技術，限縮甲方權益。
36	19.2.2	乙方因缺失未改善扣罰違約金：1.放寬扣罰標準（未改善 1 次即罰放寬同一缺失 2 次未改善）；2.調降計罰違約金（每日 10 萬元減為 5 萬元）；3.扣罰上限由千分之 30 減為千分之 10，放寬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扣罰標準，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7	19.3	乙方違約事項，刪除第 8 款「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弱化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約束力。
38	21.3.5	營運期間發生因可歸責予乙方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原有選擇「收買」或「不為收買」權利，改為甲方「應為收買」，除非不堪使用或不符甲方使用需求，無法達成營運目的始得「不為收買」，致使甲方須舉證不堪使用

	條文項次	違失內容
		或不符使用需求等情事，否則仍須依約「收買」，增加甲方後續接管負擔並造成權益受損。
39	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乙方將剩餘資產移轉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時，由「無償移轉」改為「鑑價移轉」，且鑑價費用由雙方負擔，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四)綜上，本計畫案上開「興建營運契約」議約結果，核有以下違失

- 1.放寬或取消乙方之履約執行事項，增加廠商之有利因素，影響招商公平競爭，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3.4.2.10、3.4.2.9、3.4.2.12、7.7、8.6.5、3.4.2.8、10.2.2、7.6、19.3、19.2.2、3.4.2.2、16.4.8、21.3.7、3.4.2.20、16.3.1、3.3.3）。
- 2.解除原有財務及保險相關限制，不符公共利益且增加營運管理風險，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9.5、16.2、3.4.2.16）。
- 3.解除對保險金禁止處分之絕對限制，降低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承受能力（15.5.2、15.5.1.1）。
- 4.限縮或弱化甲方監督功能，減少乙方不利因素，損害甲方權益（8.2、1.3.1 之 15、16.4.7、8.4.1、8.4.3、8.4.4、8.6.4、3.4.2.14、21.3.5、1.2.1、1.6）。
- 5.條文間產生衝突（16.2.1、2.2.1）。
- 6.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8.2、13.4）。

(五)又本院經將上開「興建營運契約」

、原「公告契約草案」之差異，提出 39 項顯有疑義條文內容，函詢臺北市政府，惟市府卻查復略以：「...關於大院上列所詢問...疑義，係當時本案議約專案小組暨專業顧問公司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與本案申請須知第 7 章議約及簽約規定辦理議約過程，本府現今似無立場強予解釋，此節尚祈諒察。」云云，其敷衍塞責，確有可議。

綜上所述：(一)工程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認甄審會審查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之審議標準違反平等原則，及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明顯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政府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別無駁准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違失。(二)另臺北市政府為配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同意最優申請人重提之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並與該甄審會之前決議得變更投資計畫書之項目內容，相互牴觸；又本計畫案臺北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對「興建營運契約」之議約結果，核有「放寬或取消乙方之履約執行事項，增加廠

商之有利因素，影響招商公平競爭」、「解除原有財務及保險相關限制，不符公共利益且增加營運管理風險」、「解除對保險金禁止處分之絕對限制，降低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承受能力」、「限縮或弱化甲方監督功能，減少乙方不利因素，損害甲方權益」、「條文間產生衝突」、「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且對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要求澄清疑義條文內容，惟該府卻以現今似無立場強予解釋為由，敷衍塞責，皆有違失。該二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吳庚，《行政爭訟法論》第 359、439 頁，97 年修訂第四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未盡督導之責，致規劃等過程失序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157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案，

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24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85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800036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098000365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南沙群島太平島闢建機場過程有無違失』」乙案，本部檢討報告，請鑒核！

說明：

- 一、遵鈞院 97 年 12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0970061317 號函送監察院 97 年 12 月 24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85 號函辦理。
- 二、鑑於本部「未能與各相關部會密切聯繫」、「環保工作未向廣大社會說明，造成誤解」及「預算、建案作業時效不足，不盡周延之處」等缺失，為防止類案再發生，本部檢討改善作為，詳如檢討報告。

部長 陳肇敏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案，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檢討報告摘要說明表

段落名稱	內容摘要
依據	遵鈞院 97 年 12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0970061317 號函送監察院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院台國字第 0972100185 號函辦理。
工程概況	計畫核定、規劃設計、工程執行表。
違失事項處理	<p>第一項：國防部越俎代庖，便宜行事，未尊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率爾逕自實施「太平專案」，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p> <p>處理情形：</p> <p>一、82 年行政院通過「南海政策綱領」所揭櫫之政策目標已律定部會權責及工作項目，並有興建機場規劃。</p> <p>二、本部執行「太平專案」工程，係因前總統陳○○先生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令示：「請國防部能夠全力完成本案」之指示，秉持達成上級交付任務為之。</p> <p>三、為使「太平專案」工程能順利推展，本部前後實施 2 次現勘及多次研討，並經 4 次「模擬推演」後，策頒兵工自建指導計畫：「以『先期規劃』、『計畫整備』及『施工執行』等三階段遂行，採任務編組及『兵工自建』方式施工。」</p> <p>四、本部奉命執行「太平專案」，僅就執行層面上全力推動工程；並請海巡署配合辦理執行工程事宜，並敦請環保署及學者專家指導環境保育各項作為，另預算籌獲，亦依體制及相關規定辦理，唯與各相關部會聯繫，確有未盡周延之處，後續本部將對監察院指導檢討改進。</p> <p>第二項：太平專案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免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當初南海政策綱領即已將落實環保事項，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列為主要目標之一，太平專案籌建之初，未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亦難卸責。</p> <p>處理情形：</p> <p>一、本案規劃之初，已考量工程開發勢將影響島上環境生態，故在儘可能不破壞島上自然環境生態及不砍伐原生植物之要求下，將太平島原有中央道路予以拓寬、加厚，並由高雄市政府及環保署先後函覆免實施環評。</p> <p>二、本部雖受限達成任務之急迫性，仍秉持生態保育原則，要求施工部隊施工前、中、後確遵環境保護各項工作。目前已完成環境基礎調查，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施工前、後，環境影響並無明顯差異。</p> <p>三、本部執行「太平專案」環保相關措施，邀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邱○○委員、珊瑚礁學會鄭○○理事長及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海巡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相關單位及人士研討與座談，唯無法向廣大社會一一說明，造成誤解，確有執行不周延之處，本部爾後再辦理類案時，除妥慎規劃處理環保議</p>

	<p>題，延續行政院施政一貫性，另於計畫執行全程，對外界做透明公開之說明。</p> <p>第三項：行政院於 82 年初核定南海政策綱領時即有籌建太平島機場之議，國防部若欲包攬興建重責，實有充足時日妥善規劃、探勘及籌編預算，惟其不循正途辦理，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不免令人非議。</p> <p>處理情形：</p> <p>一、本部自奉示執行太平專案工程，即策頒「兵工自建指導計畫」及「兵工自建實施計畫」，採任務編組及『兵工自建』方式執行本案。</p> <p>二、囿於時效及預算編列不及等因素，但為求適法性，前後 2 次呈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動支第一、二預備金，並函請立法院備查。</p> <p>三、考量預算執行必須「依法行政」，唯迫於時效及預算編列不及等因素，各項預算申請編列未臻周延，本部檢討改進，並引以為案例。</p>
<p>改進作為</p>	<p>本部就制度面與整體性，策訂改進作為如後：</p> <p>一、尊重體制，釐清業務權責。</p> <p>二、貫徹政策，延續施政一貫。</p> <p>三、尊重專業，落實部會協調。</p> <p>四、依法行政，維護程序正義。</p> <p>五、公款法用，遵守預算法規。</p> <p>六、深切檢討，記取經驗教訓。</p>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案，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檢討報告

壹、依據：

遵鈞院 97 年 12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0970061317 號函送監察院 97 年 12 月 24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85 號函辦理。

貳、工程概況：

一、計畫核定：

- (一)本部前部長李○先生奉示，於 94 年 8 月 2 日指導本部軍備局：「評估國軍於南沙太平島新建機場跑道之可行性」。
- (二)94 年 8 月 5 日本屬軍備局向前部長李○先生提報本案初步規劃報告

，並獲指示儘速赴現地踏勘評估。

- (三)本部於 94 年 8 月 17 日令頒「『太平專案』工程初步規劃指導計畫」，由本屬軍備局成立「現地踏勘專案編組」，納編海巡署及本部相關單位人員，執行工程評估作業。
- (四)本部於 94 年 9 月 19 日昌易字第 0940010357 號令頒「兵工自建指導計畫」，全案區分「先期規劃」、「計畫整備」及「施工執行」三階段遂行，採任務編組方式，由軍備局綜理、督導與執行。
- (五)94 年 10 月 6 日第 384 次軍事會談，由前軍備局局長董○○中將向前總統陳○○先生提報：「南沙太平島興建簡易機場評估報告」。

- (六)前總統陳○○先生 94 年 10 月 14 日以書面裁示(略以)：
- 1.本案由國軍人員執行運輸及施工。
 - 2.請國防部全力完成本案。
 - 3.評估未來採用「水上飛機」的可能性。
 - 4.有關跑道施工，島上的地上建築物需配合搬遷及重建等相關事宜，請謝院長協助國防部、海巡署來配合辦理。
- (七)本部於 94 年 11 月 14 日昌易字第 0940012776 號令核定「『太平專案』工程需求計畫」，准編列預算 6 億 2,765 萬 4,000 元，分於 94 及 95 年度執行，其中 94 年度 3 億元由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餘由本部檢討年度部控或標節餘款優先支應。
- (八)本部於 94 年 11 月 18 日令頒「兵工自建實施計畫」，以「計畫整備」及「施工執行」等二階段遂行，採「任務編組」方式，由軍備局綜理及督導執行，陸軍派遣施工部隊、海軍負責運輸及聯勤負責補給支援。
- (九)遵照立法院 95 年 1 月 12 日第六屆第二會期之決議，國防部即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作業規定」，於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本工程作戰需求文件。
- (十)本部於 95 年 1 月 26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綱要計畫及綜合規劃書，完成建案程序，執行預算修訂為 94 年 3 億 6,995 萬 4,000 元、95 年 3 億 4,549 萬 1,000 元，合計需求預算 7 億 1,544 萬 5,000 元。
- (十一)本部於 95 年 7 月 11 日令頒「『太平專案』現況窒礙之因應措施」，核定工程自 95 年 7 月 15 日起暫停施工，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賡續執行。
- (十二)本部於 96 年 6 月 25 日向前總統陳○○先生提報「太平專案工程執行概況」，奉示：「儘速完工。」
- (十三)本部於 96 年 7 月 23 日令頒本案「復工指導計畫」及核定本案「修正投綱計畫」，全案工程執行期程修正為 94 至 96 年度，執行總經費維持 7 億 1,544 萬 5,000 元不變。
- (十四)本部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本案第二次修正投資綱要計畫，增列「道路延伸舖築材料費用」、「3,000 加侖海水淡化機維修與保養料件」、「委商運費(含材料費)」等，全案維持原編列預算，執行期程不變。
- (十五)本部 96 年 12 月 17 日令頒第三次「修正投資綱要計畫」，計增加「兵工自建竣工紀念碑」、「作業室」、「太平島環境基本資料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執行期程及執行總經費維持不變。
- (十六)本部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令頒，專案編組自即日起解除專案任務，剩餘工作(如委外工程、專案獎勵與工程紀實等)，由相關單位依既定權責賡續執行。
- 二、規劃設計：
- (一)中央道路拓寬工程：長度為 1,150 公尺(96 年復工時延長為 1,200 公尺)，寬度為 30 公尺。
 - (二)停機坪：面積 7,800 平方公尺。

- (三)迴機坪：面積 1,800 平方公尺。
- (四)行政大樓：地上 2 層、RC 構造，樓地板面積 1,152 平方公尺。
- (五)砲陣地：1 棟 2 層、2 棟 1 層計 3 棟 RC 造砲陣地，樓地板面積 107.1 平方公尺。
- (六)作業室：1 棟 1 層 RC 造作業室，樓地板面積 756 平方公尺。
- (七)紀念碑：1 座。
- (八)太平島環境基本資料調查委託技術服務：軍備局工營中心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委由國立中山大學承作，調查期間為 180 天，並提出調查報告。

三、工程執行表：

項次	第一階段 兵工自建	第二階段 兵工自建
開工日期	95 年 1 月 2 日	96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95 年 7 月 15 日	96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金額	7 億 1,544 萬 5,000 元	
工程內容	完成中央道路拓寬工程第 1~3 區塊混凝土道面、4~14 區塊級配夯實、15~16 區塊整地夯實及 17~21 區塊整地。	完成中央道路拓寬、停機坪及迴機坪等工程。
說明	「作業室新建工程」、「海巡署行政大樓及砲陣地掩體」及「太平島環境基本資料調查委託技術服務」等招商興辦工程均於 97 年完工。	

參、違失事項處理：

國防部自 94 年 8 月奉命展開「太平專案」現地會勘伊始，迄 96 年 12 月 17 日竣工、97 年 2 月 2 日啟用止，雖歷時 2 年半的時間，唯扣除工程整備、復原及 1 年停工期，實際施工 273 個工作天。

全案工程在地處偏遠、時間緊迫、執行難度高及生態保育維護等諸多限制條件下，各單位均能積極任事、勤勉用心，竭力克服各項窒礙問題，終能達成上級交付任務。

唯本部執行本案之初，係秉持達成上級交付任務，故規劃作業僅考量執行層面，與各相關部會聯繫，未盡密切周延；本案規劃之初，已考量工程開發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在盡可能不影響島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施工，工程完工後，相關生態調查亦顯示工程執行前、後，生態環境並無明顯差異，唯無法向廣大社會一一說明環保及預算支用等作為，故遭外界誤解，不盡周延之處，本部深入檢討並策訂改進作為，謹報告如後：

第一項：

一、違失事項：

國防部越俎代庖，便宜行事，未尊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率爾逕自實施「太平專案」，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

二、處理情形：

(一)執行經過：

- 1.本案奉前總統陳○○先生 94 年 10 月 14 日書面裁示：「請國防部能夠全力完成本案」
- 2.海巡署 94 年 12 月 12 日函送配合執行「太平專案」實施計畫，

請其所屬配合國防部在太平島以「兵工自建」模式興建簡易戰備跑道，提供相關協助。

- 3.本部於 94 年 11 月 18 日令頒「兵工自建實施計畫」，以「任務編組」方式，由軍備局綜理及督導執行，納編（陸軍）施工、（海軍）運輸及（聯勤）補給支援部隊，區分「計畫整備」及「施工執行」等二階段遂行。

(二)缺失檢討：

- 1.本部執行「太平專案」，原係秉持達成上級交付任務之目標，戮力執行各項作業，規劃初期僅就執行層面考量兵力、運輸及後勤之分配與運用，期能全力完成本案。
- 2.本案工程執行位置距離台灣 1600 公里以外，任務相當艱鉅，然國防部各聯參、各軍種及海巡署動員大量人、物力，並在相關部會協助配合下，終能達成上級交付任務。
- 3.82 年行政院通過「南海政策綱領」所揭櫫之政策目標已律定部會權責及工作項目，並有興建機場規劃。
- 4.本部執行「太平專案」工程，係因前總統陳○○先生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令示：「請國防部能夠全力完成本案」之指示，秉持達成上級交付任務為之，本部未越俎代庖，便宜行事作為。
- 5.為使「太平專案」工程能順利推展，本部前後實施 2 次現勘及多次研討，並經 4 次「模擬推演」

後，策頒兵工自建指導計畫：「以『先期規劃』、『計畫整備』及『施工執行』等三階段遂行，採任務編組及『兵工自建』方式施工。」

- 6.本部奉命執行「太平專案」，僅就執行層面上全力推動工程；並請海巡署配合辦理執行工程事宜，並敦請環保署及學者專家指導環境保育各項作為，另預算籌獲，亦依體制及相關規定辦理，唯與各相關部會聯繫，確有未盡周延之處，後續本部將對監察院指導檢討改進。

第二項

一、違失事項：

太平專案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免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當初南海政策綱領即已將落實環保事項，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列為主要目標之一，太平專案籌建之初，未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亦難卸責。

二、處理情形：

(一)執行經過：

- 1.太平島駐守人員及物資均需仰賴海運往返及運補，因現有碼頭老舊損壞，無法使用，人員物資運補亟為不便，為有效改善運補效能，並考量人道救援之時效性，將太平島中央道路拓寬加厚，平時為人車通行道路，遇緊急救難時，可供 C130 運輸機臨時起降。本工程亦經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環保局等單位審查，核准本案免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2.本部於 94 年 11 月 18 日令頒「兵工自建實施計畫」內，除要求施工部隊確保工作安全外，更須遵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並對所屬官兵實施施工勤前教育，教導環境保護相關知識及觀念。
- 3.本部在「減少砍伐原始樹木、維護島上自然生態完整」之前提下，完成「跑道位置修正計畫」，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向前部長李○提報後奉示：「將跑道調整至中央配置，檢討縮減禁限建範圍及設置本島南北連絡道。」，以降低道路拓建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 4.本部並於 95 年 6 月 14 日、7 月 6 日及 9 月 5 日三度邀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邱○○委員、珊瑚礁學會鄭○○理事長及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海巡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相關單位及人士研討與座談，報告「太平專案」環保相關措施，充分表達本部對本案環保工作之重視，並獲協助指導。
- 5.為加速因道路拓建致破壞生態之復育作業，本部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委請中山大學辦理「太平島環境基本資料委託技術服務」，期能了解島上各類動、植物類種、生長型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加速後續復育作業。

(二)缺失檢討：

- 1.本案規劃之初，已考量工程開發勢將影響島上環境生態，故在儘可能不破壞島上自然環境生態及不砍伐原生植物之要求下，將太

平島原有中央道路予以拓寬、加厚。高雄市政府於 95 年 6 月 16 日及鈞院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27 日先後函覆免實施環評。

- 2.本部雖受限達成任務之急迫性，仍秉持生態保育原則，要求施工部隊施工前、中、後確遵環境保護各項工作；例如樹木移植與原有樹種保育、禁止開採當地砂石、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做好工地環保等作為，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3.本部已採取多項措施，並尋求環保專業指導，務期對太平島及周邊海域生態之影響降至最低。目前已完成現地勘查，中山大學初步調查施工前、後環境影響並無明顯差異。
- 4.本部執行「太平專案」環保相關措施，邀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邱○○委員、珊瑚礁學會鄭○○理事長及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海巡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相關單位及人士研討與座談，唯無法向廣大社會一一說明，造成誤解，確有執行不周延之處，本部爾後再辦理類案時，除妥慎規劃處理環保議題，延續行政院施政一貫性，另於計畫執行全程，對外界做透明公開之說明。

第三項

一、違失事項：

行政院於 82 年初核定南海政策綱領時即有籌建太平島機場之議，國防部若欲包攬興建重責，實有充足時日妥善規劃、探勘及籌編預算，惟其不循

正途辦理，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不免令人非議。

二、處理情形：

(一)執行經過：

1. 依據「南海政策綱領」，南海東沙、西沙、南沙與中沙四大群島主權屬於我國，對於太平島進行和平、持續有效的管理，仍是我國在南沙最重要任務。平時由海軍執行氣象觀測任務，遇戰時或特殊緊急事故，國軍仍負有防衛海疆及維護國土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目前島上駐守人員及物資均仰賴海運往返與運補，唯現有人員、物資運補不便，且極為耗時、危險，如遇緊急情勢，恐無法即時處置與反應。
2. 本部奉示執行太平專案工程，即擬訂工作計畫籌編預算支應，囿於「460201 作戰設施」工作計畫年度預算不足及時效因素，為求適法性，於 94 年 11 月 4 日函請鈞院主計處請准予依「預算法」第 64 條及 9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27 點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鈞院於 94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同意所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並於 94 年 11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備查。
3. 工程執行期間，立法院決議「相關預算經費不得動支…」，但同意該預算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因該項工程預算未奉立院同意，為求適法，本部於 95 年 7 月

11 日令頒「『太平專案』自 95 年 7 月 15 日起暫停施工，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賡續執行。」

4. 本部於 96 年 6 月 25 日向前總統陳○○先生提報「太平專案工程執行概況」，奉示：「儘速完工。」，遂於 96 年 7 月 23 日令頒「太平專案」工程復工指導計畫，囿於追加預算案立法院未通過，遂依預算法，循序陳報鈞院並獲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缺失檢討：

1. 本部自奉示執行太平專案工程，即策頒「兵工自建指導計畫」及「兵工自建實施計畫」，採任務編組及『兵工自建』方式執行本案。
2. 囿於時效及預算編列不及等因素，但為求適法性，前後 2 次呈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動支第一、二預備金，並函請立法院備查。
3. 考量預算執行必須「依法行政」，唯迫於時效及預算編列不及等因素，各項預算申請編列未臻周延，本部檢討改進，並引以為案例。
4. 審計部 94 及 95 年度對「太平專案」財務收支與決算抽查，對本案諸多指導及檢核，俾利本部執行本案時，隨時自我檢視，務期依法行政、公款法用，復經檢討，本部在執行本案預算之相關作業，不盡周延之處，深值檢討改進，並引以為案例，爾後定當督導所屬改進，恪遵建案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

肆、精進作為：

鑑於本案主要疏失為受限時效緊迫，本部雖秉持達成上級交付任務之目標，依政府相關法令籌獲預算，編列計畫，並依環境保護各項作為辦理是項工程，唯與各相關部會聯繫、不夠密切，遭各界質疑，不盡周延之處，本部檢討改進。為防止類案再生，本部就制度面與整體性，策訂改善作為如后：

一、尊重體制，釐清業務權責：

因「太平專案」等類案涉及國家政策、經濟開展、環境保護、國際外交等諸多考量因素，需成立跨部會之協調小組，政府各級部門就業管權責相互協調，俾有效推動政府各項政策，本部將記取本次教訓，在辦理類案時先行檢討了解各部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後，建議權責長官指定主管機關辦理業管權責之業務。

二、貫徹政策，延續施政一貫：

南海政策綱領已將落實環境保育維護南海生態列為主要施政目標，本部賡續遵此政策，落實各項環境保護作為，對各項工程建設，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規定，工程執行期間，落實環境保護作為，期降低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延續政府對環境保護政策之一貫性。

三、尊重專業，落實部會協調：

本部日後若受命辦理跨部會之類案，涉及其他相關部會業務者，將主動召開協調會議，先行釐清業務權屬並確定權責區分，尊重專業，充分溝通協調，以有效推動國家政策。

四、依法行政，維護程序正義：

針對軍事工程建案程序及預算編列，

要求確遵「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以避免產生疏漏，落實各項工程基地調查、測量、地質鑽探、試驗與分析等先期作業，且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法令等相關規定，俟所有作業程序完備後，據以辦理後續計畫作業。

年度施政計畫內各軍事工程則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完成投網計畫核定，納入預算書表內，陳報鈞院陳轉立法院完成審議，以完備計畫作業程序。

五、公款法用，遵守預算法規：

各項軍事投資確依「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各項預算均秉持「公款法用」之原則，以維作業紀律。

為充分運用有限國防預算，有效支援戰備整備與緊急應變等施政作為，以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本部將遵照修頒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各單位預算申辦追減、考核、檢討、管制等作業。

六、深切檢討，記取經驗教訓：

(一)本部對於監院糾正及審計部駐審所檢核疏失，按規定確實檢討疏失人員責任：

1.對房建物未奉核定即行拆除，檢討承辦人蔡○○上校未將報廢案列管追蹤，於產帳管理確有疏失，予以「申誠乙次」處分。

2.另施工部隊未依本部宣導於報廢程序尚未完備，逕予拆除房建物之疏失，究責施工部隊指揮官（主官）洪○○上校「申誠乙次」，且嚴令各部隊不得再生類案。

(二)本部已針對本案詳加檢討，將記取其經驗教育，確實加以改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471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案，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飭所屬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6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38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7 月 2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800089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098000891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南沙群島太平島闢建機場過程有無違失』」乙案，本部查復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遵鈞院 98 年 6 月 4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31323 號函暨監察院 98 年 5 月 26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38 號函辦理。
- 二、本部完成查證旨揭乙案「啟用迄今使用情形」、「環境復育情形」、「年度維護及擴建經費預算與計畫」及「海巡署官兵房舍有無完工」等 4 項情形，說明資料詳如附件。

部長 陳肇敏

國防部辦理「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案」查復情形說明資料

項次	查復事項	查復情形
一	自 97 年 2 月 2 日啟用迄今使用情形。	<p>一、本部奉命執行太平島中央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由本屬空軍接管運用，並藉縝密規劃及管制，完成接管、運作及經營作為，期於正常運作情況下，廣續維持發揚人道救援、急難救助及培訓長途運輸能量。</p> <p>二、空軍第四三九聯隊逐步達成機組人員擴訓目標，現階段以每兩個月（第二週週三）執行乙次人道救援航線訓練兼任人員、物資運送任務。</p> <p>三、試航迄今預劃由 C-130H 機執行人道救援（傷患後送）及人道救援航線訓練等任務共計 16 架次，唯其中因故取消 8 架次，故實際執行計 8 架次（如附件 1），基於歷次國際飛航經驗，已將該一飛行任務納入 C-130H 機外島應援任務標準作業程序。</p> <p>四、此期間曾於 97 年 5 月 9 日 1305 時接獲國家搜救中心通知，即於同日 1345 時派 C-130H 運輸機至南沙太平島執行緊急傷患後送任務，並於 2005 時返抵屏東基地，隨即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治，緊急挽救人命。</p>

<p>二</p>	<p>年度維護及擴建經費預算與計畫。</p>	<p>一、「年度維護」部分： 太平島拓寬中央道路係於 96 年底完工啟用，依空軍辦理各機場跑（滑）道維護經驗，新建混凝土剛性路面於正常使用下，5 年內並無修繕需求；5 年以上鋪面則視填縫材劣化、胎屑厚度及標線風化情況，專案修繕維護（依目前使用頻率評估，無胎屑清除問題）；空軍將持續監控使用狀況，並視需要編列所需維護經費，以確保設施妥善。</p> <p>二、「擴建經費預算與計畫」部分： (一)太平島拓寬中央道路目前長度 1,200 公尺（3,936 呎），在控制落地重量 120,000 磅及僅利用飛機本身反槳與煞車正常操作情況下即可安全落地。就首航迄今之任務頻率、籌載重量及投資效益綜合評估後，現有長度在限重及天候配合下尚敷 C-130H 型機短場起降需求；惟遭逢溼滑或緊急情況（如飛機故障、遭攻擊等）時，則必須立即折返本島或就近轉降鄰近機場。</p> <p>(二)故本部考量增加飛行部隊起降任務安全及籌載能量，延長中央道路長度至 1,500 公尺，原規劃於 98 年先行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532 萬元。</p> <p>(三)惟經本部進一步評估後，考量延長區域恐影響潮間帶及珊瑚礁生態，與投資效益及施工期間可能引發之國際爭議與社會輿論異議等後遺，加以立法院審議年度預算時有諸多質疑，乃同意全數刪除 98 年度匡列之擴建環評經費，本部現無延長擴建之規劃。</p>																
<p>三</p>	<p>環境復育情形。</p>	<p>一、為降低環境衝擊，本工程原規劃係採中央原有道路拓寬方式施工，減少林木砍伐，且位於植被線內，未影響沿海沙灘環境及海洋生態；另於施工階段妥採各項環保措施（如附件 2），期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程度，並持續落實各項環保工作，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p> <p>二、為保育島上林木資源，減少對當地環境生態之衝擊，於施工階段移植既有樹木計 289 棵，統計表及分佈圖（如附件 3）；截至 98 年 5 月底，觀察原移植樹木及植物復育狀況良好，拓寬中央道路旁土堤之原生草種亦復育良好，本案施工前、施工中及全島現況照片（如附件 4、5、6）。</p> <p>三、本部於 97 年委託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針對太平島實施環境基本資料調查，該校於 97 年 1 月 10 日簽約後，分別於 97 年 3、6 及 7 月份登島進行調查，並於 97 年 9 月 23 日完成調查報告，其成果說明摘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821 1339 2016"> <thead> <tr> <th colspan="4">97 年太平島實施環境基本資料調查成果</th> </tr> <tr> <th>區分</th> <th>科</th> <th>種</th> <th>與歷年調查之差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植物</td> <td>44</td> <td>10</td> <td>29 種未發現，20 種為新記錄</td> </tr> <tr> <td>鳥類</td> <td>16</td> <td>36</td> <td>太平島鳥類調查種類因調查月份而異。</td> </tr> </tbody> </table>	97 年太平島實施環境基本資料調查成果				區分	科	種	與歷年調查之差異	植物	44	10	29 種未發現，20 種為新記錄	鳥類	16	36	太平島鳥類調查種類因調查月份而異。
97 年太平島實施環境基本資料調查成果																		
區分	科	種	與歷年調查之差異															
植物	44	10	29 種未發現，20 種為新記錄															
鳥類	16	36	太平島鳥類調查種類因調查月份而異。															

			哺乳類	1	1	新增記錄
			爬蟲類	1	2	無差異
			海龜	1	1	無差異
			蝴蝶	2	4	新增記錄
四	海巡署官兵房舍有無完工。	<p>一、配合「太平專案」工程，本部於 95、96 年度興建組合屋 4 棟（中隊部大樓、幕僚辦公室、指揮部大樓、伙房），鋼構屋 4 棟（發電機房、雷達遼望哨、通信機房、海淡機房）及砲陣地 1 座，共計 9 棟房建物，並於 96 年全數移交海巡署南沙指揮部使用。</p> <p>二、另於 97 年度再興建行政大樓 1 棟及砲陣地 3 座，並於 97 年 11 月 23 日申報竣工，由海巡署南沙指揮部於 12 月 7 日驗收，12 月 14 日實施複驗，全案已於 12 月 31 日完工結案，並交由南沙指揮部使用。（如附件 7）</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座車以偵查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稅費，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監督不周；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檢驗稽察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540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

、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

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車輛移做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查，經貴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交通部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並予酌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二七○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交通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交通部對監察院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以及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實際用途不當移用等缺失暨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甲、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部分：

-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九單位警察

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座車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一節：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七六三七一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原申請免稅之特種車輛如有改變用途、轉讓等情形，應向當地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復於同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六八五三四號函及同年六月二日警署後字第○九二○○六八五四九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儘速補繳使用牌照稅及汽車使用燃料費。

- (二)查前揭三十九個單位中，除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因財政困難尚未補繳外，餘均已依規定補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該署刻持續要求、管制上開二單位務必補繳稅費，以符規定。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九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依相關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核與相關規定有違，洵有違失一

節：

(一)依交通部八十二年五月十日交路字第○一五三七二號函說明二：「…，檢、調及警察機關設置偵防車之主要目的為偵防犯罪，其內部均加裝特殊裝備，惟因保密關係不便於車身外表加裝特殊固定裝置或標識，其與巡邏車、警備車三者有其一性，應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特種車之一」。說明三：「檢、調及警察機關偵防用車輛，如其行車執照登記之車類為『偵防車』，且報經財政部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應可適用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警用特種車輛爰依據上開函規定辦理。

(二)依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四五七一號函：警政單位專供刑事偵查（防）之偵查（防）車，車上之無線電機及警報喊話器採固定裝置，車身並漆有單位名銜及刑事偵查（防）車等字樣，警示（閃光）燈如採吸磁式裝置，可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免徵貨物稅，警用特種車輛爰依據該函辦理。

(三)交通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交路字第○九二〇〇〇四七六八一號函略以，該部前揭函規定因與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為期符合一致性，業依前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同年六月二日函規定辦理補繳相關稅費。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等八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

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一節：

(一)查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復查政府採購法並未禁止總價決標，右揭單位辦理巡邏車、偵防車、刑事偵查車等車輛採購時，辦理公開招標，以總價決標方式決標，決標金額仍於原編列預算內執行。

(二)有關「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各機關因業務擴充添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均由預算加以控制；購置預算，應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其應注意事項如下：1、已核准列入年度預算者，即可照購，未列入預算者，不得申請購置。2、已列入預算者，應在所列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定處理。3、……。」係屬行政要求事項，該署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重申相關規定，並對各該單位口頭告誡，要求確實檢討改進，嚴禁再發生類似情事。

四、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等十個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擅

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車身顏色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座車之規定顏色（藍白），核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一節：

(一)本項所列十個單位中，其中五個單位首長座車因變更車身顏色，業務承辦人疏未辦理變更登記，其他五個單位巡邏車變更車身顏色，致未符合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藍白色），承辦人確有疏失。

(二)該署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專案檢討會議，對各該單位口頭告誡，要求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有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將併同監察院另對本案所提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調查案陳報。

五、有關臺南縣警察局等四個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以專供「刑事偵查」、「巡邏」用途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亦未辦理變更用途，惟行車執照則以不同之特種用途車種登記；或以「巡防車」、「警衛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警備車」登記，顯有欠當一節：

本項所列經查，臺南縣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於辦理該車年度檢驗，疏未注意致未即時發現行車執照登載錯誤，另金門縣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業務承辦人因將「警衛車」變更為「警備車」，確有疏失，均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專案檢討會議中，予以各該單位口頭告誡，要求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有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將併同監察院另對本案所提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調查

案陳報。

六、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設置及配賦標準規定調配使用車輛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專供公共安全用途車輛」供首長座車使用或首長座車長期被借調供該縣縣長或副縣長使用，顯有違失一節：

(一)歷年各縣（市）警察局汰換警用車輛預算均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編列補助，在辦理集中採購後，視各單位治安狀況及逾齡警用車輛車額等因素彈性核撥相關單位使用。為應任務需要，該署於八十五年度採購警用車輛時，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各一輛刑事偵查車配賦該署使用，另八十九年度採購警用車輛時，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二輛巡邏車配賦該署使用，目前上開四輛警用車輛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各該警察局，該署並已依規定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因警用車輛數不敷使用，該局基於業務需要，報奉該署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以（八八）警署後字第二三〇四二號函請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轉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支援偵防車壹輛，該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並已由該署依規定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三)臺中縣政府基於業務需要，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府秘庶字第〇九一一八二七一〇〇號函請該府警察局支援公務車壹輛供該府使用，該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

支援時間僅九個月，並已依規定補繳相關稅費。

(四)本項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設置及配賦標準規定調配使用車輛，係基於行政一體相互支援性質，為建立制度且確實貫徹執行，該署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五三四七○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凡向他單位借調，或借予他單位使用之車輛，應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前，全面回歸購置各該任務車別之用途。目前經查被借調之特種車輛，除任務編組單位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仍繼續配賦相關單位車額外，餘均於九十二年四月份、五月份歸還。

乙、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部分：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等多數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之輛數」、「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之「車輛種類」為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所未規定等殊有未當一節：

(一)有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

1.現行「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係內政部、臺灣省政府分別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七九)內警字第八二〇五六〇號函、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號函頒修正。

2.鑑於社會整體環境丕變及維護社會治安之實際需要，並因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及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約九千五百名警力陸續移撥各縣市警察局，以及規劃女警隊正名為婦幼警察隊所需車種及車額等因素，該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一〇〇五四〇八〇號函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〇〇〇五三五七九號函二度檢討所屬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重新調查彙整相關資料。

3.目前該署已就人員編制、治安狀況及勤務特性需求，初擬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〇〇九八八四二號函，送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召開會議研商，務使新修正配賦表能確實契合實際需求，俟彙整有關資料，即可報請核定施行。

(二)有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

1.本項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五單位

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之輛數」，容或有疏失，該署已全面進行檢討；並積極辦理「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之修正。

2.現行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警用車輛種類及配賦車額自七十九年實施迄今已逾十三載，期間因整體社會治安環境及各單位人員編制等有明顯變化，致不敷實際需求，俟該署修訂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陳報核定施行，即可符合法令規定及建立正常機制。

(三)有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之「車輛種類」為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所未規定部分：

- 1.部分警察機關為因應整體社會環境變遷，基於地區特性、當前治安環境及拖吊違規停車、取締超速、超載及群眾活動等勤務實際需要，乃購置拖吊車、測速車、地磅車、指揮車等相關應勤車輛以應急需。
- 2.內政部警政署在辦理修正「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時，業考量上開需求，將執行各項勤務必備車輛納入，俟報請核定施行，即可符合法令規定，以解決該項缺失。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六單位警察

機關部分車輛未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核與相關規定有違一節：

- (一)交通部八十二年五月十日交路字第○一五三七二號函說明二：「……，檢、調及警察機關設置偵防車之主要目的為偵防犯罪，其內部均加裝特殊裝備，惟因保密關係不便於車身外表加裝特殊固定裝置或標識，其與巡邏車、警備車三者有其一致性，應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特種車之一」。說明三：「檢、調及警察機關偵防用車輛，如其行車執照登記之車類為『偵防車』，且報經財政部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應可適用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警用特種車輛爰依據該函規定辦理。

- (二)該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交路字第○九二〇〇〇四七六八—一號函略以，該部前揭規定因與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警政署及部分警察機關業依規定辦理補繳相關稅費，以符規定。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等二十七單位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洵有違失一節：

-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所屬電信警察隊、大陸地區人民新竹（宜蘭）處理中心，係為因應特殊及臨時任務編組

而成立，各該單位並未訂定車輛配賦基準。另該署入出境管理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等單位，或因執行臨時任務，或因該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無法適時編列預算充實及汰換警用車輛。

(二)依據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歷年各警察機關充實及汰換警用車輛預算均由該署編列，為提供部分單位執行勤務車輛需求，該署乃於辦理集中採購車輛後，抽調部分車額支援相關單位，俾達統籌靈活調配使用效益。

(三)該署支援入出境管理局、連江縣警察局及澎湖縣警察局之偵防車四輛及大型警備車一輛，因各該單位車額不足，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目前仍繼續支援。

(四)該署以新竹市警察局車額，支援本部之偵防車及該局支援該市政府之禮賓車，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份及五月份歸還該局，至臨時任務編組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仍配賦該局一輛偵防車車額。

(五)該署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偵防車二輛、巡邏車三輛車額，支援總統府、本部，均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至支援入出境管理局之二輛巡邏車，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目前仍繼續支援。

(六)該署以臺中縣警察局車額，支援本部之警備車一輛，及該局支援該縣

政府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防車二輛、警備車一輛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

(七)該署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車額，支援該署及航空警察局二輛刑事偵查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至臨時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仍占用該局一輛巡邏車車額。

(八)該署調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偵查車一輛，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至臨時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仍占用該局一輛巡邏車車額。

(九)臺南縣警察局支援該縣政府之中型警備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

(十)彰化縣警察局支援該縣政府之四輛偵防車、刑事偵查車及警備車各一輛，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其中二輛偵防車業已變更為公務小汽車，並變更車主為「彰化縣政府」；至臨時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仍配賦該局一輛巡邏車車額。

(十一)該署臨時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及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分別配置宜蘭縣警察局巡邏車、偵防車各一輛車額。

(十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支援該市政府一輛刑事偵查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支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之一輛大型交通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份歸還該局。

(十三)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八十八年度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運輸預算項下編列購置「禮賓車」車種，核與前揭配賦表所規定新竹市警察局之車種有違，該車輛長期借調供新竹市政府接待外賓及市長座車之用，確有欠當部分：

- 1.新竹市政府與美國華盛頓州等七個城市締結姐妹市，互有訪問活動，另新竹科學園區經常有外賓參訪，基於國際禮儀實際需要，於八十八年度簽奉前任市長蔡仁堅同意，在該府警察局交通運輸預算項下，編列新台幣參佰伍拾捌萬元，經市議會預算審查通過，購置禮賓車一部，該市政府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府行事字第○九一○○○四五七三號函向該府警察局借用該車，提供接待外賓使用。
- 2.該車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歸還該局。

(十四)本節所述各該單位人員行政疏失責任，該署已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追究，定案後將併同監察院另對本案所提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調查案陳報。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確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應查明並嚴懲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再全面清查是否尚有未據實查復本院調查之情事，嚴懲不貸，俾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一節：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

車」，刻正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將併同監察院另對本案所提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調查案陳報。

(二)該署經將糾正案相關資料再函請各警察機關再全面清查警用車輛借調用情形，除先前陳報監察院三十九輛外，目前並無其他借調用情事。

五、有關立法院秦委員慧珠陳訴「總統府秘書馬永成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後，向警政署借用巡邏車是否合法」一節，經核係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八年六月間統一購置六十輛「高性能巡邏車」、「專供員警巡邏警網及刑案偵辦勤務使用」之「免稅」特種車輛，配發各縣（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獲配八輛，其中之一輛於八十八年六月被內政部警政署借調使用時即已不符原核准免稅用途，又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移供總統府秘書馬永成座車之用，而借調期間之汽油費、車輛修理及維護費計二十餘萬元，皆由內政部警政署報銷，顯然無據，類此被借調車輛雖有多例且大部分已歸還，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一節：

(一)查車號 DR-9715 巡邏車係本部警政署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車額集中採購，基於業務需要該署自八十八年六月新車購置時即留用該車，作為丁前署長「預備車」之用，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後，本部警政署為配合辦理新政府政權移轉，基於治安考量，於三月十九日主動與總統當選人陳○○先生辦公室聯繫可支援駕駛及車輛，以備機動

支援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警衛勤務使用。

- (二)本案雖為因應治安考量權宜措施，惟留用該車時未書立借據，且借調期間之汽油費、車輛修理及維護費皆由該署報銷，與規定不符，有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將併同監察院另對本案所提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調查案陳報。

六、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調卷之資料或未確實查明或時有錯誤，且一再更正，顯見該署資料管理有嚴重瑕疵，亟待改進一節：

有關監察院函囑本部警政署調查各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及「車輛借調用」情形案，接受調查單位計四十八個之多，或因部分單位人員異動頻繁，或因部分車輛時間久遠資料缺漏，致陳報資料與事實有所出入，本部警政署業務承辦人彙整資料亦疏於注意，致陳報之資料有所出入，該署業督飭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確實檢討改進，並告誡爾後對相關資料應審慎查證屬實，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七、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為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免稅特種車輛竟借調移做他用，不僅違反相關免稅規定，亦違反原預算編列之用途，且誤導其他機關跟進借調使用，難卸違失之責；另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一節：

- (一)內政部於監察院調查後、詢問前，

要求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對被借調之特種車輛應限期回歸購置車輛用途，該署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五三四七○號函請各警察機關，為建立制度且確實貫徹執行，凡向他單位借調，或借予他單位使用之車輛，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前依前揭規定，全面回歸購置各該任務車別之用途，經查被借調之特種車輛，除任務編組單位基於勤（任）務實際需要，仍需繼續占用相關單位車額外，餘均於九十二年四月份、五月份歸還。

- (二)內政部警政署歷年統一採購警用車輛，均函示相關單位：配發之巡邏車、偵防車……等「專供勤務使用」，有關部分警察機關予以改變用途與顏色等，刻正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將併同監察院另對本案所提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調查案陳報。

- (三)有關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所屬特種車輛應限期補繳相關稅費部分，該署除以上開甲一、(一)所述文號函請地方警察機關應儘速繳交相關稅費外，中央警察機關部分則或報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或運用相關經費補繳稅費在案。

- (四)針對本案該署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除予以各該單位口頭告誡外，並當面督促各該人員確實檢討改進，同時要求日後在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或警用車輛採購時，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另該署已進行研修「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

準暨配賦表」，以完備法制。

丙、相關主管機關部分

交通部所屬部分監理單位對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行車執照之核發等執行不一，且長期疏於對該等車輛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用途、有無變更車身色，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確實執行，且前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然無明顯改善成效，顯有未當：

一、交通部所屬部分監理單位對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行車執照之核發等執行不一部分：

(一)交通部經責成公路總局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七日二次邀集相關公路機關開會檢討。

(二)針對監察院糾正意見提及部分監理單位對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行車執照之核發等執行不一一節，交通部研擬之改善措施，說明如次：

- 1.為使公路監理機關執行實務作業程序一致，公路總局已研擬特種車輛辦理免稅、費之實務作業程序，請各公路監理機關加強辦理並督促所屬及代檢廠落實檢驗與稽查在案。
- 2.有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特種車輛，其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除內政部曾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台（七九）內警

字第八二〇五六〇號函發「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訂有相關警用車輛特種設備、車身顏色規定等，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內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九六八四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其他特種車輛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未明訂相關規定，故經該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召開「特種車輛登記、檢驗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檢討等事宜」會議協商，司法院業於本年六月三日以（九二）院台秘四字第一四四六一號函制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應具備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一覽表」轉知該院所屬各機關，並副知公路總局在案；法務部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法總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七二八一號函檢送「法務部所屬機關特種車輛應具備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一覽表」予公路總局；前述特種車輛應具備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公路總局業均轉請各公路監理機關據以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查核標準及檢驗依據。

- 3.另為配合使用牌照稅法之規定，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特種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司法院、法務部等）訂有其他規定者，為利於公路監理機關驗車或路邊稽查時認定，該部業已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七款，規定應符合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開條文修正草案，該部刻會銜內政部辦理修正發布作業中。

4. 有關該類特種車輛於新登檢領照時，各公路監理機關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及相關採購公務車輛要點規定，審核來歷憑證及主管機關主計、會計單位出具之預算證明外，應依據前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查驗其特殊設備、規定顏色及其他規定，於符合後始發給牌照，並依規定辦理免徵牌照稅、燃料費等手續；其年度定期檢驗，公路監理機關或代檢廠並依規定查驗其特種設備及標幟，如使用單位有擅自變更，即不予檢驗合格簽證。
5. 有關監察院糾正意見中提及部分警察機關購置之特種車輛行車執照登記之車別與核准免徵貨物稅或預算編列用途之車別相異等繳稅與發照不一致之情況乙節，查公路監理機關基於管理實需，目前針對各類特殊車輛均編有相關電腦代碼，以資電腦識別及管理，並據以列印登載於行車執照，因內政部所定之「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各特種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列之各類特種車類別及名稱甚多，已超出目前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中規範之相關電腦代碼，故產生行車執照登記之車別與警察機關核准免徵貨物稅

或其預算編列車別相異之情形，針對前述實務產生之問題，交通部已請公路總局積極研議解決，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 二、有關交通部所屬部分監理單位長期疏於對該等車輛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改用途、有無變更車身色，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確實執行，且前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然無明顯改善成效部分：

- (一) 依交通部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召開之「特種車輛登記、檢驗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檢討等事宜」會議結論，公路總局等監理機關業全面辦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現行具免徵稅、費之各類種車輛之臨時檢驗，計公路總局時檢驗七、一四七輛、台北市監理處一、五九九輛、高雄市監理處二七四輛，共計九、〇二〇輛，均已臨檢及補正完畢；本次臨時檢驗及補正之原則為：如發現已變更使用用途或無特殊標幟或固定特殊設備已拆除或車身顏色已非原登記之特種車顏色等，應即責令改正並追蹤其成覈檢合格，如其不改正且已不符合免稅徵使用牌照稅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者，公路監理機關應恢復徵收該等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將相關異動情形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 (二) 有關監察院前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就法務部所屬部份監所首長座車，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座車購置是否

涉有違失情事等調查案，對於公路監理機關之登檢與管理提出糾正，公路總局均已積極辦理，如已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座車有違失情形之二十輛車，完成追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撤銷其特種車行車執照等作業，另對於本案有關警用機關用車，並已全面臨檢及補正。

(三)為防範類似情形發生，公路總局研擬之改善計畫為：針對其他機關（如環保署、衛生署及消防署等所屬機關）之免徵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特種車輛，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責成各區監理所、站，全面清查；如發現已變更使用用途或無特殊標識或固定特殊設備已拆除或車身顏色不符等，應即責令改正並追蹤其完成覆檢合格，如其不改正或已不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者，公路監理機關應恢復徵收該等車輛之汽車燃料捐稽徵機關查處，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005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囑仍照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四九五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三日內授警字第○九三○○七五○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30075070 號

主旨：本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部分警用車輛及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補繳相關稅費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六五四九二號函。
- 二、本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警用車輛補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謹陳明如后：

(一)應補繳稅費部分：

- 1.貨物稅及加計利息：新台幣一九、七三二、二〇五元。
- 2.使用牌照稅：新台幣二、二一一、四四〇元。
- 3.汽車燃料使用費：新台幣一、〇〇一、六五五元。

(二)已補繳稅費部分：

- 1.貨物稅及加計利息：新台幣二七、六〇九、四三〇元。
- 2.使用牌照稅：新台幣八、六六九

、二七七元。

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一份。

3.汽車燃料使用費：新台幣四、一
四六、四八一元。

部長 余政憲

三、附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單位	應補稅						已補稅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656666	264027	920693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656666	264027	920693
			牌照稅	8917	0	8917			牌照稅	8917	0	8917
			燃料費	4200	0	4200			燃料費	4200	0	4200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677147	318346	995493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677147	318346	995493
			牌照稅	72549	0	72549			牌照稅	72549	0	72549
			燃料費	54080	0	54080			燃料費	54080	0	54080
	警衛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97000	194687	691687	警衛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97000	194687	691687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52333	52019	304352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52333	52019	304352
							偵防車	56	牌照稅	317016	0	317016
				燃料費	173880	0	173880					
入出境 管理局	無					無						
刑事 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350000	5537	355537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350000	5537	355537
			牌照稅	8917	0	8917			牌照稅	8917	0	8917
			燃料費	4200	0	4200			燃料費	4200	0	4200
國道 公路 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72500	169480	641980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72500	169480	641980
									牌照稅	8917	0	8917
			牌照稅	8917	0	8917	偵防車	37	牌照稅	252940	0	252940
									燃料費	4200	0	4200
航空 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62151	306801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62151	306801
			牌照稅	8917	0	8917			牌照稅	8917	0	8917
			燃料費	4200	0	4200			燃料費	4200	0	4200
	牌照稅	8917	0	8917	警衛車	1	貨物稅	68751	0	68751		
							牌照稅	17864	0	17864		
	燃料費	4200	0	4200	警衛車	3	燃料費	14250	0	14250		
							燃料費	18387	0	18387		
	燃料費	4200	0	4200	刑事偵查車	1	貨物稅	17585	0	17585		
							牌照稅	32253	0	32253		
	燃料費	4200	0	4200	偵防車	5	燃料費	18387	0	18387		
貨物稅							925149	0	925149			
燃料費	4200	0	4200	偵防車	23	貨物稅	925149	0	925149			
						牌照稅	203796	0	203796			
燃料費	4200	0	4200	偵防車	36	牌照稅	203796	0	203796			
						燃料費	111780	0	111780			
鐵路 警察局	無					無						

單位	應補稅						已補稅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39209	283859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39209	283859
			牌照稅	10234	0	10234			牌照稅	10234	0	10234
			燃料費	4500	0	4500			燃料費	4500	0	4500
	偵防車	4	牌照稅	26336	0	26336	偵防車	4	牌照稅	26336	0	26336
			燃料費	14492	0	14492			燃料費	14492	0	1449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519750	325622	845372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519750	325622	845372
			牌照稅	15210	0	15210			牌照稅	15210	0	15210
			燃料費	7200	0	7200			燃料費	7200	0	7200
	教練車	4	牌照稅	224600	26944	251544	教練車	4	牌照稅	224600	26944	251544
	勤務車	11	牌照稅	174022	22725	196747	勤務車	11	牌照稅	174022	22725	196747
	通訊車	3	牌照稅	112340	13472	125812	通訊車	3	牌照稅	112340	13472	12581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20750	3065	123815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20750	3065	123815
			牌照稅	6004	0	6004			牌照稅	6004	0	6004
			燃料費	3280	0	3280			燃料費	3280	0	3280
	偵防車	5	貨物稅	444118	3065	447183	偵防車	5	貨物稅	444118	3065	447183
			牌照稅	186136	0	186136			牌照稅	186136	0	186136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24250	87549	311799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24250	87549	311799
			牌照稅	6584	0	6584			牌照稅	6584	0	6584
			燃料費	3623	0	3623			燃料費	3623	0	3623
	偵防車	27	牌照稅	168707	0	168707	偵防車	27	牌照稅	168707	0	168707
			燃料費	93272	0	93272			燃料費	93272	0	93272
			牌照稅	6584	0	6584			牌照稅	6584	0	6584
燃料費	3623	0	3623	燃料費	3623	0	3623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01741	70406	272147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01741	70406	272147
			牌照稅	56150	0	56150			牌照稅	56150	0	56150
			燃料費	39175	0	39175			燃料費	39175	0	39175
偵防車	14	貨物稅	872796	200852	1073648	偵防車	14	貨物稅	872796	200852	1073648	
		牌照稅	81396	0	81396			牌照稅	81396	0	81396	
		燃料費	44674	0	44674			燃料費	44674	0	4467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44150	89800	533950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44150	89800	533950
			牌照稅	80757	0	80757			牌照稅	80757	0	80757
			燃料費	38220	0	38220			燃料費	38220	0	38220
	偵防車	11	牌照稅	64977	0	64977	偵防車	11	牌照稅	64977	0	6497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警衛車	28	牌照稅	201326	0	201326	警衛車	28	牌照稅	201326	0	201326
			燃料費	151613	0	151613			燃料費	151613	0	151613
偵防車	12	牌照稅	78515	0	78515	偵防車	12	牌照稅	78515	0	78515	
		燃料費	43200	0	43200			燃料費	43200	0	43200	
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68809	67871	236680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68809	67871	236680
			牌照稅	6584	0	6584			牌照稅	6584	0	6584
			燃料費	3623	0	3623			燃料費	3623	0	3623
	偵防車	10	牌照稅	65840	0	65840	偵防車	10	牌照稅	65840	0	65840
			燃料費	36230	0	36230			燃料費	36230	0	36230

單位	應補稅						已補稅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589999	123492	713491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589999	123492	713491		
			牌照稅	8917	0	8917			牌照稅	8917	0	8917		
			燃料費	4200	0	4200			燃料費	4200	0	4200		
	偵防車	3	牌照稅	32046	0	32046	偵防車	3	牌照稅	32046	0	32046		
			燃料費	12863	0	12863			燃料費	12863	0	12863		
	警備車	2	牌照稅	17834	0	17834	警備車	2	牌照稅	17834	0	17834		
			燃料費	7140	0	7140			燃料費	7140	0	7140		
巡邏車	8	牌照稅	95870	0	95870	巡邏車	8	牌照稅	95870	0	95870			
		燃料費	34861	0	34861			燃料費	34861	0	34861			
空中警察隊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38333	60591	198924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38333	60591	198924		
			牌照稅	5661	0	5661			牌照稅	5661	0	5661		
			燃料費	138	0	138			燃料費	138	0	138		
基隆港務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96000	77615	273615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96000	77615	273615		
			牌照稅	11356	0	11356			牌照稅	11356	0	11356		
			燃料費	5857	0	5857			燃料費	5857	0	5857		
	偵防車	7	牌照稅	68141	0	68141	偵防車	7	牌照稅	68141	0	68141		
			燃料費	41003	0	41003			燃料費	41003	0	41003		
臺中港務警察局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96983	59639	356622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96983	59639	356622		
			牌照稅	49658	0	49658			刑事偵查車	3	牌照稅	17535	0	17535
			燃料費	27445	0	27445					燃料費	9627	0	9627
	偵防車	11	牌照稅	66367	0	66367	偵防車	11	牌照稅	66367	0	66367		
			燃料費	35810	0	35810			燃料費	35810	0	35810		
高雄港務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325500	114924	440424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325500	114924	440424		
			牌照稅	15210	0	15210			牌照稅	15210	0	15210		
			燃料費	7200	0	7200			燃料費	7200	0	7200		
花蓮港務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50500	56777	207277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50500	56777	207277		
			牌照稅	16497	0	16497			牌照稅	16497	0	16497		
			燃料費	9108	0	9108			燃料費	9108	0	9108		
	偵防車	4	牌照稅	65988	0	65988	偵防車	4	牌照稅	65988	0	65988		
			燃料費	36435	0	36435								
警察電訊所	無					無								
警察廣播電台	無						偵防車	1	貨物稅	97472	15170	112312		
									牌照稅	4522	0	4522		
									燃料費	2484	0	2484		
警察機械修理廠	無					無								
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無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無					無								

單位	應補稅						已補稅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高雄市 政府 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8745	97253	345998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8745	97253	345998
			牌照稅	76050	0	76050			牌照稅	76050	0	76050
			燃料費	2260	0	2260			燃料費	2260	0	2260
						刑事偵查車	1	牌照稅	26669	0	26669	
基隆市 政府 警察局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91538	38540	230078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91538	38540	230078
			牌照稅	68548	0	68548			牌照稅	68548	0	68548
			燃料費	32420	0	32420			燃料費	32420	0	32420
新竹市 政府 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01333	112588	513921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01333	112588	513921
			牌照稅	84592	0	84592			牌照稅	84592	0	84592
	偵防車 (支援內政部)	1	燃料費	92719	0	92719	偵防車 (支援內政部)	1	燃料費	92719	0	92719
臺中市 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85293	30559	215852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85293	30559	215852
			牌照稅	55020	0	55020			牌照稅	55020	0	55020
			燃料費	3620	0	3620			燃料費	3620	0	3620
						偵防車	71	牌照稅	432065	0	432065	
								燃料費	238062	0	238062	
嘉義市 警察局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64950	41070	306020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64950	41070	306020
			牌照稅	61214	0	61214			牌照稅	61214	0	61214
			燃料費	28980	0	28980			燃料費	28980	0	28980
						偵防車	45	牌照稅	279515	0	279515	
									燃料費	152235	0	152235
臺南市 警察局	無						偵防車	22	牌照稅	158016	0	158016
									燃料費	86952	0	86952
							刑事偵查車	19	牌照稅	138264	0	138264
									燃料費	76083	0	76083
							中型警備車	7	牌照稅	26751	0	26751
									燃料費	12600	0	12600
							警衛車	3	牌照稅	16806	0	16806
									燃料費	27814	0	27814
宜蘭縣 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81222	28970	210192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81222	28970	210192
			牌照稅	55146	0	55146			牌照稅	55146	0	55146
臺北縣 政府 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61303	305953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61303	305953
			牌照稅	67590	0	67590			牌照稅	67590	0	67590
						偵防車	29	貨物稅	4073180	1159417	5232597	
桃園縣 政府 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516250	241398	757648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516250	241398	757648
			牌照稅	7713	0	7713			牌照稅	7713	0	7713
			燃料費	3888	0	3888			燃料費	3888	0	3888
						偵防車等	137	牌照稅	1056742	0	1056742	
								燃料費	532662	0	532662	
新竹縣 警察局	警衛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81749	52083	233832	警衛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81749	52083	233832
						偵防車等	42	牌照稅	373161	0	373161	
								燃料費	154682	0	154682	

單位	應補稅						已補稅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苗栗縣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81749	76491	258240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181749	76491	258240
			牌照稅	67882	0	67882			牌照稅	67882	0	67882
			燃料費	32140	0	32140			燃料費	32140	0	32140
	偵防車	32	牌照稅	238017	0	238017	偵防車	32	牌照稅	238017	0	238017
			燃料費	131262	0	131262			燃料費	131262	0	131262
臺中縣警察局	偵防車	3	貨物稅	591675	40319	631994	偵防車	3	貨物稅	591675	40319	631994
			牌照稅	71167	0	71167			牌照稅	71167	0	71167
			燃料費	38146	0	38146			燃料費	38146	0	38146
	刑事偵查車	1	貨物稅	276500	91195	367695	刑事偵查車	1	貨物稅	276500	91195	367695
			牌照稅	73632	0	73632			牌照稅	73632	0	73632
			燃料費	34860	0	34860			燃料費	34860	0	34860
彰化縣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86062	85759	571821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86062	85759	571821
			牌照稅	60424	0	60424			牌照稅	60424	0	60424
			燃料費	28600	0	28600			燃料費	28600	0	28600
	巡邏車 偵防車	1 6	貨物稅	1520633	493359	2013992	巡邏車 偵防車	1 6	貨物稅	1520633	493359	2013992
			牌照稅	495625	0	495625			牌照稅	495625	0	495625
			燃料費	235265	0	235265			燃料費	235265	0	23526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20000	137958	557958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20000	137958	557958
			牌照稅	92551	0	92551			牌照稅	92551	0	92551
			燃料費	43800	0	43800			燃料費	43800	0	43800
雲林縣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54500	78947	333447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54500	78947	333447
			牌照稅	54118	0	54118			牌照稅	54118	0	54118
			燃料費	29946	0	29946			燃料費	29946	0	29946
	偵防車	74	牌照稅	437673	0	437673	偵防車	74	牌照稅	437673	0	437673
			燃料費	234216	0	234216			燃料費	234216	0	234216
嘉義縣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98750	169676	668426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498750	169676	668426
			牌照稅	7667	68383	76050			牌照稅	7667	68383	76050
			燃料費	3600	41280	44880			燃料費	3600	41280	44880
	刑事偵查車	16	牌照稅	108630	0	108630	刑事偵查車	16	牌照稅	108630	0	108630
			燃料費	54135	0	54135			燃料費	54135	0	54135
嘉義縣警察局	偵防車	21	牌照稅	131458	0	131458	偵防車	21	牌照稅	131458	0	131458
			燃料費	67410	0	67410			燃料費	67410	0	67410
	中型警備車	16	牌照稅	118959	0	118959	中型警備車	16	牌照稅	118959	0	118959
			燃料費	65400	0	65400			燃料費	65400	0	65400
臺南縣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62151	306801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62151	306801
			牌照稅	60715	0	60715			牌照稅	60715	0	60715
			燃料費	28740	0	28740			燃料費	28740	0	28740
	中型警備車 (縣政府借用)	1	牌照稅	19836	0	19836	中型警備車 (縣政府借用)	1	牌照稅	19836	0	19836
			燃料費	9420	0	9420			燃料費	9420	0	9420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62151	306801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62151	306801
			牌照稅	76966	0	76966			牌照稅	76966	0	76966
			燃料費	36340	0	36340			燃料費	36340	0	36340

單位	應補稅						已補稅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車種	車輛數	稅別	稅費	加計利息	合計
屏東縣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25771	270421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44650	25771	270421
			牌照稅	45063	0	45063			牌照稅	45063	0	45063
臺東縣警察局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52333	52019	304352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52333	52019	304352
花蓮縣警察局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33960	5403	239363	偵防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33960	5403	239363
			牌照稅	11230	0	11230			牌照稅	11230	0	11230
			燃料費	7200	0	7200			燃料費	7200	0	7200
		偵防車 警衛車	39	2	牌照稅	243245	0	243245	燃料費	137775	0	137775
澎湖縣警察局	警衛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76500	92783	369283	警衛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76500	92783	369283
			牌照稅	76050	0	76050			牌照稅	76050	0	76050
			燃料費	28000	0	28000			燃料費	28000	0	28000
金門縣警察局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逾核課期間)			巡邏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逾核課期間)		
			牌照稅	76050	0	76050			牌照稅	76050	0	76050
			燃料費	25200	0	25200			燃料費	25200	0	25200
連江縣警察局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78250	119349	397599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	1	貨物稅	278250	119349	397599
			牌照稅	1005	0	1005			牌照稅	1005	0	1005
			燃料費	202	0	202			燃料費	202	0	202
合計			貨物稅	15192303	4539902	19732205			貨物稅	21691024	5918406	27609430
			牌照稅	2143057	68383	2211440			牌照稅	8537753	131524	8669277
			燃料費	960375	41280	1001655			燃料費	4105201	41280	4146481
總計				18295735	4649565	22945300				34333978	6091210	40425188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218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五○號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二項」案之辦理情形

本案經交據各警察機關清查統計，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警用車輛，未合規定使用者計二、二〇七輛，相關稅費繳納情形如下（附表五頁）：

一、應繳稅費部分：

經估算應繳交貨物稅及滯納金、加計利息共新台幣四八七、九二八、三八三元，使用牌照稅四〇、〇六九、〇〇七元

，汽車燃料使用費二一、二二六、五一二元，總計五四九、二七七、九〇二元。

二、已繳稅額部分：

繳交貨物稅及滯納金、加計利息共新台幣二七、九三〇、九四九元，使用牌照稅八、七九二、一八四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四、七二一、七五四元，總計四一、四四四、八八七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

貨物稅及滯納金、加計利息共新台幣四六〇、〇五一、四三四元，使用牌照稅三一、二七六、八二三元，汽車燃料使用費一六、五〇四、七五八元，總計五〇七、八三三、〇一五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49634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敬陳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二〇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轉請公路監理機關就 大院糾正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二千餘輛，補徵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如后：
 - (一)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辦理情形：
 - 1.台北區監理所：該所列管經 大

院糾正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移用及未合規定使用車輛，合計三〇六輛，其中台北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部份，近期內將寄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催繳，另宜蘭及花蓮縣警察局部份，均已分別函請儘速提供車輛明細，俾憑掣發繳款通知書。

- 2.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縣警察局四十一輛補繳汽燃費一五四、六八二元、新竹市警察局二十五輛補繳汽燃費八一、四五〇元、苗栗縣警察局二十二輛補繳汽燃費九〇、二五五元、桃園縣警察局九十二輛補繳汽燃費三五七、三九七元。
- 3.台中區監理所：台中市警察局九十三輛補繳汽燃費三〇六、七〇八元、彰化縣警察局二十三輛補繳汽燃費三四七、七一四元、台中縣警察局四輛補汽燃費七二、九四六元、南投縣警察局四輛補繳汽燃費五八、五五二元，總計一二四輛補徵汽燃費七八五、九二〇元。
- 4.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縣警察局尚欠四二八、四九〇元及嘉義市警察局尚欠一二四、〇〇〇元部份，業已函請該二單位提供車輛牌照號碼，俾供憑辦。
- 5.高雄區監理所：高雄縣警察局補繳二輛；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台東縣警察局及澎湖縣警察局各補繳一輛，合計五輛，補徵汽燃費一八九、二〇〇元。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業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九三三七四六九九○○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就未合規定使用之車輛，儘速繳納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以九十三年八月四日高市監四字第○九三○○一八○五九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就未合規定使用之車輛，儘速繳納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四)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已完成金門縣警察局首長座車及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計二十四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五七二、二二八元補徵事宜。

(五)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經電話聯繫該所表示，業已洽請連江縣警察局就未合規定使用之車輛，儘速繳納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綜上，本案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業已完成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三三三輛，金額計二、二三一、一三二元。本部復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交路字第○九三○○○八四三九號函，促請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連江縣公路監理所等機關，加強辦理案內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催繳，俟各機關辦理情形到部後，

本部當儘速彙整陳報 大院鑒察。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494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三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內授警字第○九三○○七七一○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30077105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

車購置，是否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臺治字第○九三○○三○五四三號函辦理。
- 二、本部警政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及同年月十九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三○一○六○六六號函及警署後字第○九三○一一二○七四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據交通部與財政部釋復意見儘速繳納相關稅費在案。
- 三、本案至本（九十三）年九月底止，計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二、四總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等八個單位已繳完各該單位特種車輛相關稅費，有關本部警政署及警察機關應繳稅額、已繳稅額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詳述如下：
 - (一)應繳稅額部分：經估算應繳交貨物稅及滯納金、加計利息共新台幣四億七、五一八萬二、〇一二元，使用牌照稅三、九六三萬六、〇三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二、〇九八萬四、三三八元，總計約五億三、五八〇萬二、三八七元。
 - (二)已繳稅額部分：繳交貨物稅及滯納金、加計利息共新台幣五、一二六萬五、五五一元，使用牌照稅一、〇四一萬九、五九九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六三〇萬八九八元，總計約六、七九八萬六、〇〇八元。
 -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貨物稅及

滯納金、加計利息共新台幣四億二、三九一萬六、四六一元，使用牌照稅二、九二一萬六、四七八元，汽車燃料使用費一、四六八萬三、四四〇元，總計約四億六、七八一萬六、三七九元。

- 四、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一份及該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據交通部與財政部釋復意見儘速繳納相關稅費函影本各一份。（略）

部長 蘇嘉全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12884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敬陳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1 號函辦理；本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路字第 0930049634 號函諒蒙 鈞悉。
- 二、本案 大院糾正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合計 1,549 輛，金額 16,504,758 元，經轉請公路監理機關補徵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如后：
 -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各監理所、站業已完成轄管警察局

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669 輛，金額 4,750,872 元。另尚未完成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者，計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該局所屬各監理所、站業已開掣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書，積極辦理催繳中。

(二)臺北市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已完成鐵路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10 輛，金額 33,288 元。台北市警察局所有車輛部分，業已簽奉核准於九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俟預算審核通過後將立即辦理補繳事宜；另臺北市府交通局並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74970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府警察局儘速繳納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已完成轄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171 輛，金額 1,092,631 元。

(四)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已完成轄管金門縣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24 輛，金額 572,228 元。

(五)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連監字第 0930000366 號函，請連江縣警察局就未合規定使用之車輛，儘速繳納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綜上，本案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業已完成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874 輛，金額計 6,449,019 元。本部復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交路字第 0930011792 號函，促請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連江縣公路監理所等機關，加強辦理案內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催繳，俟各機關辦理情形到部後，本部當儘速彙整陳報 大院鑒察。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066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囑仍依照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3 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36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2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016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40100163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60136 號函辦理。

二、本部警政署分別於 93 年 8 月 10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301047242 號函、同年 12 月 16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30188696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8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40009336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依法向所在地相關主管稽徵機關自動補繳稅款在案。

三、本案至 93 年 1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警用特種車輛繳納稅費情形及預計處置腹案謹臚陳於下：

(一)本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等 17 個單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均業已繳納完畢。

(二)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高雄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宜蘭縣、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8 個警察局，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已繳納完畢，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預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繳納。

(三)刑事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汽車燃料使用費已繳納完畢，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刑事警察局預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繳交，基隆市警察局預計運用 94 年度預算辦理繳納。

(四)臺北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個警察局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預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繳納。

四、本案迄至 93 年 12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謹陳明如下：

(一)應繳稅額：經估算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新臺幣（下同）4 億 7,055 萬 4,637 元、使用牌照稅約 3,312 萬 8,70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693 萬 9,845 元，總計約 5 億 2,062 萬 3,182 元。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8,363 萬 9,202 元、使用牌照稅 1,813 萬 7,975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956 萬 5,313 元，總計 1 億 1,134 萬 2,490 元（本季繳交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3,237 萬 3,651 元、使用牌照稅 771 萬 8,376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326 萬 4,415 元，合計 4,335 萬 6,442 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8,691 萬 5,435 元、使用牌照稅約 1,499 萬 0,725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737 萬 4,532 元，總計約 4 億 0,928 萬 0,692 元。

五、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一份及該署

93 年 8 月 10 日警署後字第 09301047242 號函、同年 12 月 16 日警署後字第 0930188696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8 日警署後字第 0940009336 號函影本各一份。(略)

部長 蘇嘉全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40003685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敬陳鑒察。

說明：

一、依 大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1 號函辦理；本部 93 年 12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30012884 號函諒蒙 察及。

二、本案 大院糾正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合計 1,549 輛，金額 16,504,758 元，經轉請公路監理機關補徵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如后：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各監理所、站業已完成轄管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775 輛，金額 5,477,434 元。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已完成鐵路警察局、台北市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384 輛，金額 6,043,528 元。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已完成轄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171 輛，金額 1,092,631 元。

(四)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已完成轄管金門縣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24 輛，金額 572,228 元。

(五)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已完成轄管連江縣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5 輛，金額 21,855 元。

三、綜上，本案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業已完成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359 輛，金額計 13,207,676 元。

四、另依內政部清查統計之「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尚未完成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者，計有鐵路警察局、台北市警察局、臺北縣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南投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及澎湖縣警察局等，本部將持續促請公路總局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加強辦理案內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催繳，俟各機關辦理情形到部後，本部當儘速彙整陳報 大院鑒核。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156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4 項，囑仍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6 日 (94) 院台交字第 0942500035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4 年 4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4002675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40026754 號

主旨：監察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審核意見第 4 項，應確實檢討改善，依法核處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 94 年 3 月 1 日監牌字第 0940006787 號函、94 年 3 月 29 日路監牌字第 0940011524 號函辦理，並陳復 鈞院 94 年 2 月 1 日院臺治字第 0940004189 號函暨 94 年 3 月 22 日院臺治字第 0940004189 號函。
- 二、監察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

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審核意見四、調查特種用途車輛相關各案之公平性、衡平性及為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相關規定，仍未能同意「免再究責」之建議乙節，謹就涉及公路監理機關部分，陳復如下：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故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特種車牌照時，除依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並依照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特種車設置基準，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牌照。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使用牌照稅法」對於特種車之特殊設備規定雖不盡相同；惟財政部 92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34336 號函略以：「…車輛裝置活動警示燈雖非固定設備，惟仍具備無線電對講機…等固定特殊設備，尚符合…所稱『固定特殊設備』之免稅要件」，合先陳明。
- (二)為考量執行特殊任務之特種車輛保密需要，本部並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執行特殊任務有保密必要之車輛，得排除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之適用，及配合「使用牌照稅法」之規定，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特種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各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規定者，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及路邊稽查時認定。

(三)為檢討及防杜類似情形發生並加強特種車輛之檢驗管理，除已請各特種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環保署、衛生署、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消防署等）訂定相關設置基準外，本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及所有汽車代檢廠，已自 93 年起全面建置數位化全程攝錄影系統，全程監控車輛檢驗流程，檔案並保存 1 年半，以杜絕不法，落實檢驗；並於 93 年 5 月至 6 月間，舉辦公路監理機關（含台北市、高雄市監理處，金門、馬祖監理所及該局各區監理所）檢驗人員訓練，計 6 梯次，參訓檢驗人員 450 人，以加強大眾運輸及特種車輛檢驗與稽查管理。

三、本案各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警察機關特種車輛，前已完成全面臨時檢驗及補正，並訂定特種車輛申請免稅、費之作業程序等；另對行政院環保署、衛生署、海巡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機關之特種車，已全面清查及補正，確實防止類此情形發生，相關人員亦均分別檢討追究失職責任後議處完畢，合計懲處公路監理機關檢驗人員 2 人，代檢廠 6 家及代檢廠檢驗員 6 人（如附表）；至案內未依規定使用之特種車輛，考量公平性、衡平性，及為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本部公路總局除積極檢討改進，落實管

理外，並已對相關車輛之燃料使用費積極催繳及補徵。（附表略）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168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本（94）年 1 至 3 月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4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045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40100452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

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繳相關稅費案，本季（94 年 1 至 3 月）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臺北市警察局長：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新臺幣（以下同）4,050 萬 1,439 元、「使用牌照稅」789 萬 6,080 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552 萬 8,941 元，總計 5,392 萬 6,460 元。
 - (二)基隆市警察局長：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562 萬 0,385 元、「使用牌照稅」47 萬 3,790 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22 萬 5,270 元，總計 631 萬 9,445 元。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長、宜蘭縣警察局長、新竹縣警察局長等 4 個單位，運用相關經費補繳部分「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811 萬 6,773 元。
 -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長：補繳「使用牌照稅」23 萬 1,111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2 萬 8,520 元。
- 三、本案至 94 年 3 月底止，本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長、鐵路警察局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港務警察局長、臺中港務警察局長、高雄港務警察局長、花蓮港務警察局長、基隆市警察局長、新竹市警察局長、連江縣警察局長等 19 個單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均

業已補繳完畢。

四、迄至 94 年 3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謹陳明如下：

- (一)應繳稅額：經估算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4 億 3,839 萬 5,904 元、使用牌照稅約 3,011 萬 1,78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668 萬 3,482 元，總計約 4 億 8,630 萬 1,730 元。
-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1 億 4,785 萬 2,028 元、使用牌照稅 2,583 萬 5,132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529 萬 2,177 元，總計 1 億 9,008 萬 9,898 元（本季繳交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6,423 萬 8,597 元、使用牌照稅 860 萬 0,981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588 萬 2,731 元，合計 7,872 萬 2,309 元）。
-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2 億 9,054 萬 3,876 元、使用牌照稅約 427 萬 6,651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39 萬 1,305 元，總計約 2 億 9,621 萬 1,832 元。

五、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一份。（略）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545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

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本（94）年 7 至 9 月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辦理。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15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40101542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繳相關稅費案，本季（94 年 7 至 9 月）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臺南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新臺幣（以下同）458 萬 4,589 元。
 - （二）花蓮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186 萬 2,406 元。
 - （三）臺東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

利息 589 萬 2,066 元、使用牌照稅 28 萬 0,750 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5 萬 5,250 元。

三、本案至 94 年 9 月底止，本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及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 24 個單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均業已補繳完畢。

四、迄至 94 年 9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謹陳明如下：

- （一）應繳稅額：經估算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4 億 5,625 萬 8,884 元、使用牌照稅約 3,011 萬 1,78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668 萬 3,482 元，總計約 5 億 0,305 萬 4,149 元。
-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1 億 6,432 萬 1,716 元、使用牌照稅 2,611 萬 5,882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544 萬 7,427 元，總計 2 億 0,588 萬 5,025 元。
-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2 億 9,193 萬 7,168 元、使用牌照稅約 399 萬 5,901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23 萬 6,055 元，總計約 2 億 9,716 萬 9,124 元。

五、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

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500031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 2 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 94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00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50870042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

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繳相關稅費案，本季（94 年 10 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 （一）嘉義市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新臺幣（以下同）191 萬 7,254 元。
 - （二）新竹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612 萬 5,344 元。
 - （三）屏東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232 萬 6,066 元、使用牌照稅 87 萬 5,320 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31 萬 3,829 元。
 - （四）金門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381 萬 5,580 元。
- 三、本案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及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 28 個單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均業已補繳完畢。
- 四、迄至 94 年 12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謹陳明如下：
 - （一）應繳稅額：經估算應補繳貨物稅及

加計利息約 4 億 3,955 萬 7,211 元、使用牌照稅約 3,008 萬 9,71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663 萬 0,921 元，總計約 4 億 8,627 萬 7,845 元。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1 億 7,376 萬 2,875 元、使用牌照稅 2,680 萬 7,577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569 萬 3,211 元，總計 2 億 1,626 萬 3,663 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2 億 6,579 萬 4,336 元、使用牌照稅約 328 萬 2,136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93 萬 7,710 元，總計約 2 億 7,001 萬 4,182 元。

五、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500173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本（95）年 1

至 3 月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4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04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50870462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繳相關稅費案，本季（95 年 1 至 3 月）辦理情形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337 萬 8,761 元。
 - (二)臺南市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依車輛折舊後之殘值計算）合計 168 萬 2,990 元。
 - (三)宜蘭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依車輛折舊後之殘值計算）合計 171 萬 1,069 元。
 - (四)臺中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263 萬 7,800 元。
 - (五)刑事警察局：先行補繳 9 輛，合計 743 萬 9,908 元。
 - (六)臺中市警察局：先行補繳 12 輛，

合計 200 萬 2,185 元。

(七)苗栗縣警察局：先行補繳 5 輛，合計 201 萬 2,171 元。

三、本案至 95 年 3 月底止，本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 32 個單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均已補繳完畢。

四、迄至 95 年 3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如下：

(一)應繳稅額：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8,301 萬 5,226 元、使用牌照稅約 3,008 萬 9,71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663 萬 0,921 元，總計約 4 億 3,021 萬 8,444 元。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1 億 9,730 萬 7,659 元、使用牌照稅 2,779 萬 3,00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569 萬 3,211 元，總計 2 億 4,127 萬 4,457 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1 億 8,570 萬 7,567 元、使用牌照稅約 229 萬 6,71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93 萬 7,710 元，總

計約 1 億 8,894 萬 1,987 元。

五、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李逸洋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5004068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敬陳鑒察。

說明：

一、依 大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1 號函辦理；本部 95 年 3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50024703 號函、95 年 2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5002014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40003685 號函均諒蒙察及。

二、本案 大院糾正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依內政部陳報 大院之「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合計 1,549 輛，金額 16,504,758 元，惟上表有關臺北市警察局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數原列 318 輛，經該局函陳更正為 258 輛；臺東縣警察局原列 25 輛，其中 2 輛新舊車號重複，更正為 23 輛；另鐵路警察局原列 18 輛，其中 1 輛業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更正為 17 輛，合計

減列 63 輛，故本案實際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數為 1,486 輛。

三、案經轉請公路監理機關補徵警察機關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如后：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各監理所、站業已完成轄管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808 輛，金額 5,667,144 元。

(其中各警察機關實際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數較原陳報應補繳之車輛數超出 54 輛，金額 357,807 元，故本案完成補徵作業之車輛數為 754 輛，金額 5,309,337 元)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已完成轄管鐵路警察局、台北市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384 輛，金額 6,043,528 元。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已完成轄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175 輛，金額 1,105,312 元。

(四)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已完成轄管金門縣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24 輛，金額 572,228 元。

(五)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已完成轄管連江縣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5 輛，金額 21,855 元。

四、綜上，本案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業已完成

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342 輛，金額計 13,052,260 元。

五、本案尚未完成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者，計有臺中縣警察局 51 輛、彰化縣警察局 89 輛及鐵路警察局 4 輛，合計 144 輛，其中臺中縣警察局允諾以 95 年度預算汽車燃料使用費節餘款繳納，不足部分再逐年編列預算支付，本部將持續促請公路總局加強辦理臺中縣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欠費催繳事宜，另有關彰化縣警察局部分，該局表示該 89 輛特種車輛被核未合規定使用，與實際情形不符，已循序陳報 大院更正，需否繼續補徵，併陳請 大院核示。

部長 郭瑤琪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500361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本（95）年 4 至 6 月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7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10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50871012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繳相關稅費案，95 年 4 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 (一)國道公路警察局：先行補繳未合規定使用特種車輛 6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220 萬 9754 元。
 - (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先行補繳未合規定使用特種車輛 90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316 萬 3680 元。
- 三、本案至 95 年 6 月底止，本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 31 個單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均已補繳完畢。

四、迄至 95 年 6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如下：

- (一)應繳稅額：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8301 萬 5226 元、使用牌照稅約 3008 萬 971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663 萬 921 元，總計約 4 億 3021 萬 8444 元。
-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2 億 598 萬 3014 元、使用牌照稅 2779 萬 300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569 萬 3211 元，總計 2 億 4946 萬 9228 元。
-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1 億 7752 萬 5405 元、使用牌照稅約 229 萬 671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93 萬 7710 元，總計約 1 億 8075 萬 9825 元。

五、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李逸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500514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

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本（95）年 7 至 9 月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14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50871485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至 95 年 9 月底止，本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

蓮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 32 個單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均已補繳完畢。

三、迄至 95 年 9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如下：

（一）應繳稅額：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7839 萬 9314 元、使用牌照稅約 3008 萬 971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1663 萬 0921 元，總計約 4 億 2560 萬 2532 元。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2 億 1192 萬 9260 元、使用牌照稅 2779 萬 300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569 萬 3211 元，總計 2 億 5589 萬 8058 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1 億 6647 萬 0054 元、使用牌照稅約 229 萬 671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約 93 萬 7710 元，總計約 1 億 6970 萬 4474 元。

四、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李逸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600816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 95 年 10 至 12 月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1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7013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60870134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繳相關稅費案，95 年 10 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 （一）刑事警察局：先行補繳 12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新臺幣（以下

同）1662 萬 2470 元。

- （二）航空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774 萬 6336 元。
 - （三）臺中市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905 萬 4935 元。
 - （四）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先行補繳 106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915 萬 4206 元。
 - （五）苗栗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319 萬 6058 元。
 - （六）臺中縣警察局：已繳完使用牌照稅 145 萬 434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74 萬 9015 元（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已於 95 年 3 月份補繳完畢）。
 - （七）彰化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667 萬 1549 元、使用牌照稅 47 萬 643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56 萬 4368 元。
 - （八）雲林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216 萬 9319 元。
 - （九）澎湖縣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209 萬 9724 元。
- 三、本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已繳納完畢，惟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尚未補繳完畢者如下：

（一）署屬警察機關部分：

1. 刑事警察局：已補繳 12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662 萬 2470 元，其餘 96 輛俟 96 年度預算通過即辦理補繳。
2. 國道公路警察局：已補繳 6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220 萬 9754 元，其餘 35 輛俟 96 年度預算通過即辦理補繳。

（二）地方警察機關部分：

- 1.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已補繳 26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932 萬 2199 元，其餘 61 輛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補繳。
- 2.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已補繳 106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915 萬 4206 元，其餘 22 輛俟 96 年度預算通過即辦理補繳。

四、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如下：

- (一)應繳稅額：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4715 萬 1612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約 3 億 9387 萬 2286 元。
-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2 億 5320 萬 3608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 2 億 9992 萬 4282 元。
-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9394 萬 8004 元。

五、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李逸洋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2654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敬陳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院台

交字第 0932500201 號函辦理；本部 95 年 7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50040688 號函諒蒙 察及。

二、本案 大院糾正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依內政部陳報 大院之「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合計 1,549 輛，金額 16,504,758 元，惟上表有關臺北市警察局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數原列 318 輛，經該局函陳更正為 258 輛；臺東縣警察局原列 25 輛，其中 2 輛新舊車號重複，更正為 23 輛；另鐵路警察局原列 18 輛，其中 1 輛業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更正為 17 輛，合計減列 63 輛，故本案實際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數為 1,486 輛。

三、案經轉請公路監理機關補徵警察機關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如后：

-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各監理所、站業已完成轄管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952 輛，金額 6,970,404 元。
(其中各警察機關實際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數較原陳報應補繳之車輛數超出 54 輛，金額 995,843 元，故本案完成補徵作業之車輛數為 898 輛，金額 5,974,561 元)
-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已完成轄管鐵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

業合計 384 輛，金額 6,043,528 元。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該局所屬監理處業已完成轄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175 輛，金額 1,105,312 元。

(四)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已完成轄管金門縣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24 輛，金額 572,228 元。

(五)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辦理情形：該所業已完成轄管連江縣警察局所有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徵作業合計 5 輛，金額 21,855 元。

四、綜上，本案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被借調特種用途免稅警用車輛，卻移為正副首長座車之用，以及部分警察機關未合規定使用之警用車輛，業已全部完成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486 輛，金額計 13,717,484 元；另加計各警察機關實際補繳超出原陳報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數 54 輛，金額 995,843 元，總計完成補徵作業之車輛數為 1,540 輛，金額 14,713,327 元。

部長 蔡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600168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

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4 月 14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7059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60870594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除下述單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尚未完成補繳外，其餘單位相關稅費均已補繳完竣：

(一)本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部分：

1. 刑事警察局：已補繳 20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662 萬 2470 元，其餘 88 輛俟 96 年度預算通過即辦理補繳。

2.國道公路警察局：已補繳 6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220 萬 9754 元，其餘 35 輛俟 96 年度預算通過即辦理補繳。

(二)地方警察機關部分：

1.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已補繳 61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651 萬 5275 元，其餘 26 輛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補繳。

2.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已補繳 107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915 萬 4206 元，其餘 22 輛擬運用 96 年度節餘經費辦理補繳。

三、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如下：

(一)應繳稅額：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4715 萬 1612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約 3 億 9387 萬 2286 元。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2 億 6039 萬 6684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 3 億 711 萬 7358 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8675 萬 4928 元。

四、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李逸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600343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7 月 16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7111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60871111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繳相關稅費案，本（96）年 4 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刑事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700

萬 2116 元。

(二)國道公路警察局：已繳完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719 萬 7366 元。

三、本案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尚未補繳完畢者如下：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已補繳 61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651 萬 5275 元，其餘 26 輛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補繳。

(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已補繳 107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915 萬 4206 元，其餘 22 輛擬運用 96 年度節餘經費辦理補繳。

四、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如下：

(一)應繳稅額：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4220 萬 9976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約 3 億 8893 萬 0650 元。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3 億 1576 萬 3942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 3 億 6248 萬 4616 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2644 萬 6034 元。

四、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李逸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600486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7166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60871666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尚未補繳完畢者如下：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已補繳 61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新臺幣（以

下同) 1,651 萬 5,275 元，其餘 26 輛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補繳。

(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已補繳 107 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915 萬 4,206 元，其餘 22 輛擬運用 96 年度節餘經費辦理補繳。

三、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總計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如下：

(一)應繳稅額：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4,220 萬 9,976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約 3 億 8,893 萬 0,650 元。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3 億 1,576 萬 3,942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 3 億 6,248 萬 4,616 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2,644 萬 6,034 元。

四、檢陳各警察機關補繳警用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 份。(略)

部長 李逸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369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

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該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含附表）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附表略）

說明：

一、續復貴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8 月 14 日內授警字第 097087113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70871132 號

主旨：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有關警用特種車輛應補繳相關稅費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305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截至本 (97) 年 6 月底止，除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尚有貨物稅加計利息約 707 萬 2,654 元未完成補繳外，其餘單位均已補繳完畢。

三、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總計應繳稅額、已繳稅額、應補繳而未繳稅額如下：

(一)應繳稅額：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約 3 億 3,674 萬 7,227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

約 3 億 8,346 萬 7,901 元。

(二)已繳稅額：已繳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 3 億 2,967 萬 4,573 元、使用牌照稅 2,971 萬 4,080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700 萬 6,594 元，總計 3 億 7,639 萬 5,247 元。

(三)應補繳而未繳稅額：貨物稅加計利息約 707 萬 2,654 元。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499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囑就貴院交通及採購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是否皆已完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若否，仍請轉知所屬財政部儘速本諸職權，依法核處催繳；並就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裁罰補稅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3 日 (97) 院台交字第 0972500025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財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財政部對監察院函復「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審議意見「本案是否皆已完納貨物

稅及加計利息？若否，仍請轉知所屬財政部儘速本諸職權，依法核處催繳」一節：

- 一、本案前經監察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院台交字第 0932500200 號函囑儘速就應補繳而未繳納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 3 個月見復。內政部業定期函報至本 (97) 年 6 月底止，相關應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總計約 3 億 8,346 萬 7,901 元，已補繳 3 億 7,639 萬 5,247 元，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之貨物稅加計利息共 707 萬 2,654 元尚未繳納，並函復監察院在案。
- 二、截至本年 9 月底止，除上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尚未補繳之貨物稅加計利息累計約 870 萬餘元尚未補繳外，其餘各警察機關相關稅費均已補繳完畢，該局並已編列預算，預計於 98 年 1 月完成補繳。
- 三、另本案原列管應補繳稅費之特種車輛計 2,114 輛，各警察機關已補繳 1,983 輛，其中差異 131 輛情形，謹陳如次：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原陳報應補繳稅費之特種車輛 318 輛，其中 60 輛係報廢車輛，漏未扣除。
 - (二)鐵路警察局原報應補繳稅費車輛中，車號 6D-9402 警衛車於出廠時已完稅，不應計入。
 - (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將車號 DS-4903 號警備車誤植為偵防車，未改變免稅用途，不應計入。
 - (四)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原陳報應補繳稅費之特種車輛 182 輛，其中 69 輛係報廢車輛，漏未扣除。

(五)上開補繳車輛數之差異情形，內政部自 94 年 4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0452 號函填報補繳情形一覽表，已陸續更正並函復監察院有案。

貳、有關審議意見「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裁罰補稅」一節：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左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本案各警察機關均係依上開規定自動補繳並加計利息，尚無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補稅處罰之適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039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研酌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院台交字第 0972500120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財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財政部對「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督促所屬財政部及內政部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應補繳而未繳納貨物稅加計利息部分儘速繳納一節：

- 一、財政部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704560490 號函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該局於 98 年 1 月 5 日以北區國稅審三字第 0971072037 號函轉所轄桃園縣分局函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儘速繳納是項金額。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70152280 號函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儘速完成補繳。
- 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業於 98 年 1 月 14 日全數補繳完畢。

貳、有關本案是否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而得以免除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補稅處罰之適用？請再研酌見復一節：

- 一、本案係監察院繼 89 年起調查法務部所屬監所首長不當購車案、各級檢察機關首長座車購置案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座車購置案等之後續調查案件，上開案件均係監察院依監察法主動調查該等行政機關使用公務車輛之缺失時，間接衍生移用免稅特種車輛應否補稅處罰之問題，而非直接檢舉移用免稅特種車輛之案件，亦非稽

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所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除其處罰。

二、以往財政部基於政府機關間相互協調配合之考量，係採輔導該等機關自動報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而未按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處以 5 倍至 15 倍之罰鍰。

三、基於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本案爰比照往例，輔導各警察機關自動報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208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督促所屬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1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6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3 日內授警字第 0980870532 號函（含附件）及財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0420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80870532 號

主旨：鈞院函示查明監察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有關該院審核意見第三項案，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13688 號函。
- 二、檢陳本部對「監察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1 份。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對「監察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 一、有關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業已於 98 年 1 月 14 日全數補繳，其補繳貨物稅加計利息金額究為何？以及請就本案以單位別列表說明已補繳稅費別、加計利息，以及已補繳稅費之特種車輛數量部分：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補繳貨物稅加計利息部分：

1. 該局於本（98）年 1 月 14 日補繳 17 輛特種車輛加計利息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90 萬 0,441 元整。
2. 該局自 92 年度起至 98 年度截止，已補繳 128 輛特種車輛貨物稅及加計利息總計 3,649 萬 7,809 元（貨物稅本稅 2,496 萬 3,141 元、加計利息 1,153 萬 4,668 元

）。

(二)以單位別列表說明已補繳稅費別、加計利息，以及已補繳稅費之特種車輛數量部分：

本案已補繳稅費別、加計利息以及已補繳稅費之特種車輛數量謹陳明如下（詳如「各警察機關補繳特種車輛相關稅費一覽表」）：

1.已補繳相關稅費之警察單位：計有本部警政署等 43 個單位。

2.已補繳相關稅費之特種車輛：總計 2,094 輛。

3.已補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總計 3 億 9,859 萬 1,507 元，謹陳如下：

(1)貨物稅：合計 3 億 5,187 萬 0,833 元（含貨物稅本稅 2 億 5,359 萬 4,271 元、加計利息 9,827 萬 6,562 元）。

(2)使用牌照稅：2,971 萬 4,080 元。

(3)汽車燃料使用費：1,700 萬 6,594 元。

二、本案是否警察機關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裁罰補稅似較一般人民 1 次即需補繳 5 至 15 倍稅款寬鬆？而各警察機關僅需輔導於數年中分期自動報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部分：

(一)部分警察機關未依法令規定使用警用車輛，嗣經監察院糾正並要求補繳相關稅費，本部警政署立即要求各警察機關（單位）務必積極爭取經費儘速補繳完畢，由於必須補繳之金額極其龐大（自新臺幣數百萬

元至數千萬元不等），且均無相關經費可資支應，各警察機關（單位）基於虛心接受檢討及確實貫徹監察院糾正意旨，惟卻面臨預算排擠效應，致無法一次編足補繳經費之困境，僅能採逐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補繳，並無故意分期報繳稅款之情事，嗣經本部警政署持續督促，迄至 98 年 1 月份截止，各警察機關（單位）均已補繳完竣。

(二)為督促各警察機關（單位）確實貫徹警用車輛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本部警政署除三令五申要求各主官（管）以身作則，嚴加督導管理外，並自 94 年起廣續對各警察機關（單位）實施警用車輛使用管理督導，藉以強化使用管理機制，並符合法令規定。（附表略）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804520420 號

主旨：謹遵示就監察院檢附有關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三項，陳報本部意見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13688 號函辦理。

二、有關審核意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補繳貨物稅加計利息金額為何？以及請以單位別列表說明本案已補繳之特種車輛數、加計利息金額等補繳結果」乙節，經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補繳

車輛數 128 輛，補繳貨物稅 24,963,141 元、加計利息 11,534,668 元，其餘警察機關補繳情形請詳附表。

三、有關審核意見：「本案警察機關僅需輔導於數年中分期自動報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似較一般人民一次即需按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為寬鬆」乙節，經洽據內政部表示，本案各警察機關應補繳之稅費及加計利息金額龐大，並無相關經費可資支應，僅能採逐年編列預算補繳之方式辦理，自監察院 92 年 6 月提案糾正後，該部警政署即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爭取經費儘速補繳，惟囿於歲出預算額度，迄至 98 年 1 月始補繳完竣，如

按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其金額更加龐大，各警察機關必將無法一次繳納完成。另該部為督促各警察機關貫徹警用車輛使用管理規定，除三令五申要求各主官（管）嚴加督導管理外，並自 94 年起廣續對各警察機關實施警用車輛使用管理督導，藉以強化使用管理機制並符合法令規定。因此，本部認為輔導該等機關自動報繳稅款，並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予以加計利息，且內政部已對所屬各警察機關督導合法使用警用車輛，已收導正效果，尚屬適當。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糾正案各警察機關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情形彙總表

	單位別	輛數	本稅	加計利息
1	內政部警政署	42	\$4,615,120	\$1,453,168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58	\$32,035,171	\$8,486,585
3	刑事警察局	116	\$35,407,379	\$21,594,737
4	鐵路警察局	17	\$2,936,266	\$1,683,423
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4	\$338,571	\$63,398
6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8	\$2,662,750	\$1,018,374
7	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10	\$1,304,000	\$558,545
8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40	\$10,923,874	\$5,920,802
9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3	\$561,418	\$329,780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2	\$11,220,935	\$2,471,409
11	高雄港務警察局	13	\$2,433,029	\$689,179
12	國道公路警察局	41	\$10,736,506	\$6,912,716
13	航空警察局	30	\$4,681,183	\$3,056,044
14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29	\$1,168,069	\$0
15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31	\$3,669,250	\$2,233,470

	單位別	輛數	本稅	加計利息
16	基隆港務警察局	7	\$1,044,042	\$574,633
17	花蓮港務警察局	3	\$77,750	\$907
18	基隆市警察局	39	\$5,573,325	\$697,857
19	新竹市警察局	29	\$1,177,040	\$47,515
20	宜蘭縣警察局	39	\$1,163,845	\$90,775
2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87	\$34,850,871	\$17,986,038
2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28	\$24,963,141	\$11,534,668
23	新竹縣警察局	36	\$4,727,052	\$1,632,124
24	花蓮縣警察局	41	\$1,823,000	\$39,406
25	金門縣警察局	24	\$3,414,050	\$1,492,037
26	連江縣警察局	5	\$598,835	\$311,366
27	臺中港務警察局	14	\$1,331,775	\$291,807
28	臺中市警察局	71	\$7,662,323	\$1,397,382
29	苗栗縣警察局	23	\$2,459,604	\$736,454
30	臺中縣警察局	55	\$2,278,757	\$959,280
3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38	\$2,054,347	\$66,377
3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12	\$872,796	\$200,852
33	彰化縣警察局	96	\$8,027,692	\$829,544
34	雲林縣警察局	44	\$2,060,792	\$108,527
3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	\$1,680,475	\$411,436
36	嘉義縣警察局	38	\$2,219,081	\$120,147
37	嘉義市警察局	31	\$1,832,205	\$85,049
38	臺南市警察局	48	\$1,582,428	\$100,562
39	臺南縣警察局	70	\$4,312,313	\$189,237
40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58	\$2,423,107	\$131,959
41	屏東縣警察局	59	\$2,372,478	\$123,607
42	臺東縣警察局	25	\$4,310,491	\$1,581,575
43	澎湖縣警察局	39	\$2,007,135	\$63,811
	總計	2,094	\$253,594,271	\$98,276,562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列席人員：審計部劉副審計長明顯、第一廳王廳長麗珍、王副廳長挺龍、張科長國清、李科長奕勳、蕭審計員雅倫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泰國考察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提報院會。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

員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影附考察心得及意見中有關巡察駐外館處部分以及參訪檳吉臺灣學校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參考辦理見復；餘准予備查。

二、提報院會。

五、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我國總統出訪尼加拉瓜時，屢遭尼國總統放鴿子，外交部事前規劃及因應處理涉有不當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出「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人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三、據張雅娟陳訴：為外交部拒絕核發渠之外籍配偶簽證，陳請本院關注外交部後續改善作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黃武次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劉家昌因涉嫌掏空國民黨黨產背信案，於 98 年 2 月 27 日返台後遭限制出境；渠於同年 3 月 3 日出庭時，以將在香港開演唱會等理由，向檢方申請解除限制出境，外交部領務局受理申請後，於兩個小時內火速核發新護照」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廣續辦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為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 50 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辦理，並將本案處理情形與進度，每半年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

四) 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程仁宏
洪昭男 葉耀鵬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列席人員：劉明顯 帥華明 吳義建
陳正鏞 曾鴻燠 張志乾
李奕勳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國防部函送本會 98 年 5 月 18 日巡察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提：前經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調查「為國軍兵力結構不合理，士官階層積弱不振，改善不力，形成嚴重浪費，軍隊管理及執行能力不足，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六，依監察

法第 24 條規定，對國防部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七，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提：為國防部自 83 年推動「精進士官制度」，執行迄今已 15 年，惟改善成效不佳，士官階層仍然積弱不振，洵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徐○代理薛○○陳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屢以查無眷籍資料為由，否准渠申請配住眷舍，損及權益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將地址、人名等作適當保密處理後，上網公布調查意見。

五、倪君陳情本院，有關國防部軍備局、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採購軍品，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後，再併迅馳專案處理。

六、國家安全局函復，「報載有關該局政風處汪前處長調查多益等弊案，引發人事惡鬥，遭黑函中傷去職。」之查明處理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國安局「政風處汪前處長調查多益等弊案，引發人事惡鬥，遭黑函中傷去職。」乙案，予以存查。

- 二、另有關「該局第三處情報經費運用不當案」，併案陳請調查委員參考。
-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海、空軍之訓練、任務整備及救援通報等著有違失之改善與處置情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廣續說明 IDF CSMU 資料不完整之辦理情形及 IDF 長機有無命失事機拖後等情，俾釐清事件肇因。
- 八、國防部函復，「本會 98 年 4 月 6 日巡察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委員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該部澄覆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九、國防部函送本會 98 年 6 月 24 日巡察該部海軍司令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再詳盡說明見復。
-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李○○君為遷購高雄市「翠峰國宅」，因房舍瑕疵放棄承購權，請求退還已墊繳之自備款及其利息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逕至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住宅發展處辦理。
- 十一、王○○君陳訴，龍泉榮民醫院何以無採購專業資格人員辦理採購案，對於該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採購人員疏失，何以兼辦之會計政風人員均無查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書狀併案暫存。
二、函復陳訴人：「感謝台端對於本院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醫院採購案意見之指教，相關意見將列入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研析參考。」
- 十二、據高○○君陳訴：為渠係退伍軍人，因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算年資有誤，致權益受損，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聲請再審等均遭駁回，請本院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陳述人所提質疑，逐項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 十三、謝○○君續訴，就國防部函復其退伍金發放，及曾服士官（兵）年資補助金之相關法令適用說明，再度提出質疑乙案。暨 98 年 9 月 2 日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情有關於核發退伍金等情，案經本院委員二度調查認為相關機關處理本案尚無違誤，並已函復在案，且各有關機關亦已多次答覆，爾後如無新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及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規定，不予函復。」
-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海軍戰情中心高勤官戴○○少將擅離職守，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相關違失暨督考人員責任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究明人員責任部分結案存查。
-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劉玉山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成效不明」及「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表列之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確實督導辦理，並將後續改進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劉玉山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抽查國防部軍備局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興建南沙太平島之跑道工程，未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即拆除未逾年限之建物，涉有疏失，經通知查處，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案，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前中將院
長陳友武、院長室前上校參謀主
任高天賜、院長室機要秘書組前
中校秘書李筱明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
議程序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 241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2 年度澄字第 3124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友武 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
長（已退伍）

男性 年 64 歲

高天賜 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
上校參謀主任（已退伍）

男性 年 54 歲

李筱明 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
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已退伍）

男性 年 43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部分停止
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 3
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
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3 年 4 月 16 日議決停
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
，自應撤銷原議決關於其 3 人部分，繼續審
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
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前中將院
長陳友武、院長室前上校參謀主
任高天賜、院長室機要秘書組前
中校秘書李筱明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241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10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友武 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
長（已退伍）

男性 年 64 歲

高天賜 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
上校參謀主任（已退伍）

男性 年 54 歲

李筱明 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
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已退伍）

男性 年 43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部分均免
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友武原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改制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中將院長（90 年 12 月 16 日退伍），負有綜理該院院務之責。被付懲戒人高天賜原係中科院院長室上校參謀主任（91 年 4 月 1 日退伍），職司院長室採購及經費結報作業之呈轉，被付懲戒人李筱明原係中科院院長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91 年 1 月 7 日退伍），負責院長室小額採購及經費結報作業。董超杰（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並經本會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以 95 年度鑑字第 10856 號議決書議決免議在案），原係院長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職司院長室採購及經費結報作業之審查及呈轉，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按國軍經費之支用，應依各項支付款項之憑證，始得辦理核銷。88 年間，董超杰向院長即被付懲戒人陳友武報告欲從相關經費中扣留部分，以支付院長室其他因公務及零星採購未能依法結報之費用，獲其同意，並基於共同登載不實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指示董超杰全權辦理。被付懲戒人李筱明亦基於與董超杰共同登載不實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依董超杰之指示以不實之收據或統一發票，結領經費供董超杰扣留運用，被付懲戒人高天賜則於下述事實(二)、(三)部分，與被付懲戒人陳友武、李筱明及董超杰基於共同登

載不實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而參與犯罪。其情形如下：

(一)登載不實部分：

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間，由被付懲戒人李筱明取得蓋有商號店章及負責人章之空白收據，於其上填載不實之採購物品事實，或將購買物品所取得而無法依正常程序核銷之統一發票（下稱發票）由被付懲戒人李筱明於背面註記「蒐集資料」、「致贈用」等不實內容，或由被付懲戒人李筱明虛構不實之因公饋贈禮品名義，並取得內容登載不實之採購禮品發票後，於發票背面註記不實之「致贈」字樣，再於經手人欄蓋章，經由董超杰或其他不知情之主管於主管欄、陳淑芬（刑案部分，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於驗收人欄分別蓋章，完成驗收。嗣即由被付懲戒人李筱明將上開收據（計 146 張）及發票（計 49 張）單據，夾雜於中科院實際消費之單據中，黏貼於該院支出單據黏存單上，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核銷簽呈，經董超杰審核，層經被付懲戒人陳友武或其他不知情之主管核批後，進而行使，向該院總務處主計組及聯勤財務收支組簽證結報而獲撥款項，所得款項計共新臺幣（下同）1 百餘萬元，用以支付院長室無法核銷之公務費用或其他公務支出等開銷。

(二)詐取財物製作西服部分：

89 年 1 月間，董超杰向被付懲戒人陳友武建議，利用出國時機，偽以致贈禮盒名義所結報之款項，訂

做個人西服，經陳友武同意，旋即由董超杰指示被付懲戒人李筱明聯繫湯姆餘記呢絨西服有限公司負責人許金地（刑案部分，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至中科院為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及董超杰量製西服（其中陳友武並製作襯衫），由董超杰指示被付懲戒人李筱明於 89 年 1 月 13 日、5 月 31 日、8 月 4 日、9 月 8 日、12 月 16 日分別虛構赴阿聯、赴日美等國購製推展院務暨維持外交禮儀等公共關係作業饋贈禮品等名義簽辦採購，並取得內容填載不實之會計憑證即發票，由被付懲戒人李筱明於背面註記「致贈」字樣，並於經手人欄蓋章，再交由董超杰於主管欄，陳淑芬於驗收人欄蓋章，完成驗收後，黏貼於中科院支出單據黏存單上，呈董超杰轉被付懲戒人高天賜核章，進而行使，向該院總務處主計組及聯勤財務收支組簽證結報，致該院總務處主計組及聯勤財務收支組陷於錯誤而核撥款項，總計詐得 60 萬零 3 百 80 元，用以支付被付懲戒人 3 人及董超杰製作西服費用，計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部分 33 萬 7 千 8 百 76 元（製作西服 6 套及襯衫 3 件），被付懲戒人高天賜部分 6 萬 5 千 6 百 26 元（製作西服 2 套），董超杰部分 13 萬 1 千 2 百 52 元（製作西服 4 套），被付懲戒人李筱明部分 6 萬 5 千 6 百 26 元（製作西服 2 套）。

(三)詐取國外差旅費及私人消費部分：
國防部於 89 年 6 月間核准被付懲

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 3 人及董超杰共 4 人赴美出國考察，其 4 人出國後，並未照核定之工作項目、行程進行考察，於回國後，仍分別以中科院國外公差旅報告表，依原核定工作項目、行程向該院總務處主計組簽證結報差旅費，使該主計組及聯勤財務收支組陷於錯誤而撥款，其中被付懲戒人陳友武詐得美金 1 千 5 百 52 元（折合新臺幣 4 萬 7 千 4 百 29 元）、被付懲戒人高天賜、李筱明及董超杰各詐得美金 1 千 3 百 24 元（折合新臺幣 4 萬 4 百 61 元）。又被付懲戒人高天賜、李筱明及董超杰 3 人返國後，並利用渠等在美期間私人於餐廳或商店消費之收據或售貨憑證，由被付懲戒人李筱明於該等收據註明「餐敘」、「致贈」字樣，並於經手人欄蓋章，由董超杰、被付懲戒人高天賜分別於驗收人欄、主管欄簽章，完成驗收後，黏貼於中科院支出單據黏存單上，併同內容登載不實之餐敘或送禮名冊，由李筱明虛構「院長公務赴美為推展院務循禮招待餐敘暨返國致贈禮品」名義，登載於結報簽呈，經董超杰、被付懲戒人高天賜呈轉不知情之副院長核可，向該院總務處主計組及聯勤財務收支組簽證結報，而詐得款項計為美金 6 千 1 百 69 點 78 元，新臺幣 2 萬 8 千零 70 元，合計為新臺幣 21 萬 6 千 6 百 18 元。（以上事實，詳見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7 年度上更三字第 01 號判決事實欄所載。）

三、於偵查中，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再分別將各自上揭貪污所得款項繳交歸還中科院。案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7 年度上更三字第 01 號判決，撤銷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初審判決，改依修正前刑法連續犯、牽連犯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對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 3 人均論以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陳友武處有期徒刑七年二月，褫奪公權五年，高天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李筱明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其 3 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7 月 23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3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等上訴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正本附卷可稽。

四、按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 3 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上揭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其 3 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 3 人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陳福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0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福田 臺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福田記過貳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為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即附件 1 至附件 18 之書證，均影本在卷）（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下稱水

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海水淡化廠工程，有未盡職責及違法失職情事乙案，謹提出申辯書狀如次：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政府為解決澎湖地區用水問題，自民國 60 年起至 82 年，陸續以開鑿深井及在澎湖各鄉、市建置小型蓄水庫，雖對澎湖地區之用水有所助益，惟因地理條件及先天水文氣象條件不佳等因素影響，仍時有嚴重缺水現象發生。為減輕水旱象及因應本區未來用水需求，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因應地方發展，經濟部水利署（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乃於民國 84 年研提「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除改善、興建地面及地下水蓄水設施外，並興建海水淡化廠，以多元化方式滿足澎湖地區至民國 100 年用水需求。本計畫奉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經 2879 號函核定，實施期程 6 年（87.7~93.6），總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7 年 10 月 12 日 87 工程技字第 8713477 號函核定為 13 億 7,540 萬元。

本計畫實施 5 年來，由於社會及環境變遷，原擬辦理之隘門地下水庫因水源受污染已不宜開發，另本區之地下水位已嚴重洩降，且因四面環海無論水庫或深井，其氯鹽、總溶解固體量含量皆超出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公告實施行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勢將面臨水源量減少之缺水窘境，致原供水目標難以達成，需重新檢討並調整計畫內容以為因應，經 92 年 11 月提送「

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陳奉行政院 93 年 1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68288 號函核准修訂計畫，再將增建馬公 5,500 噸及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納入計畫辦理。

二、計畫辦理之海水淡化廠及其執行情形

(一)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即烏崁 7,000 噸海水淡化廠）（下稱烏崁海淡廠）：

本工程位於馬公市，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於 87 年 9 月發包施工，89 年 1 月完工，90 年 12 月試車合格後開始供水並於 91 年 2 月 18 日驗收合格。91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由原廠商依合約代操作 4 年。原廠商代操作結束後於 95 年 1 月至 96 年 3 月間另案委由其他廠商續代操作，96 年 3 月 23 日起交由促參案之民間機構接管營運及辦理整建。

(二)望安 400 噸海水淡化廠（下稱望安海淡廠）：

本工程位於望安鄉，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於 89 年 11 月發包施工，91 年 4 月 10 日完工，並於 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後，由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七區處）接管營運。96 年 2 月起交由促參案之民間機構辦理整建。

(三)增辦「馬公海淡廠擴建 5,500 噸/日機組」：

為因應隘門地下水庫停辦及地下井水漸枯竭之情勢，原擬配合烏崁（馬公）海淡廠預留之工程用地空間，及既有之海水進排水管所預設容量，辦理海水淡化廠擴建，以增加每日出水能力 5,500 噸，原預定實

施期程為 3 年，經費需求 3.5 億元。惟因 92 年底至 93 年上半年，澎湖地區乾旱嚴重缺水（當時已實施臺水澎運緊急措施，每噸水成本約需 200 元），行政院林前副院長信義 92 年 10 月赴澎湖視察，指示水公司急速增設海水淡化廠，以解決乾旱缺水問題，水公司乃利用原烏崁（馬公）海淡廠預留之工程用地空間，及既有海水進排水管所預設容量，於 93 年 6 月先行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O（興建－擁有一營運）方式辦理完成 3,000 噸套裝式機組一座，因此計畫辦理「馬公海淡廠擴建 5,500 噸/日機組」必需重新增購工程用地、辦理區域計畫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續又因檢討變更招商方式及評估將烏崁、望安等二座海淡廠一併納入整建、營運併案辦理，且本案施工期間又遭地方百姓抗爭要求回饋等影響，本工程已於 97 年 5 月完成第一階段兩組 2,750CMD 海淡機組共每日 5,500 噸之產水功能，至於整體工程尚未完成部份（海事工程）需配合季節性海象平穩後，方可進場施工，預計至 98 年 9 月可全部完成。

(四)增辦「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因應計畫興建之大果葉水庫取消，於澎湖西嶼另建 750 噸海淡廠一座，所需經費原定 1.89 億元，因配合地方要求，加長濃鹽水排放管線等，經費增加為 2.015 億元，期程仍為 3 年，因施工初期遭地方百姓抗爭並要求回饋，至 97 年 8 月中

旬整體功能試車合格，目前刻辦理竣工前準備事宜。

貳、水公司辦理烏崁海淡廠之事實經過

烏崁海淡廠以「統包工程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招商，於 87 年 9 月決標及簽約，89 年 1 月興建完成，並於 90 年 12 月試車合格後開始供水，91 年 2 月 18 日驗收合格，並依據工程契約之要求由原興建廠商代操作運轉 4 年。

一、規劃設計

(一)海水淡化工程相較於傳統淨水工程而言，係屬較新的科技與技術，相關設備與技術多需仰賴國外，因此複雜度相對較高，水公司自 82 年開始規劃辦理第一座澎湖成功海水淡化工程（2,500 噸/日），於 83 年發包施工，85 年試車合格後，依工程契約規定自 86 年～89 年由承商代操作正常出水，後因廠商（高雄麗水公司）財務不佳於代操作結束前惡性倒閉，致海淡機組未妥善維修、造水功能逐漸降低，終至無法繼續產水。烏崁海淡廠為水公司辦理之第二座海淡廠，在 86 年規劃期間因成功海淡廠運轉狀況尚無太大問題，也參酌成功海水淡化廠經驗做更嚴謹之規劃，倒如高壓管材質已由原設計之不銹鋼管 SUS316 提高至 SUS316L 等級，且在統包規範裡訂定功能品質要求。惟因廠商以低價搶標、將本求利，於訂購各別機組設備時，僅以能符合統包規範之最低標準交貨施工，未考量整體系統長期營運耐用性及穩定度。

(二)烏崁海淡廠無法達計畫效益之主要

原因：

1. 水公司初期辦理海淡廠之專業知識及技術經驗不足，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一定比例備用機組。
2. 招標方式採統包工程最低標決標方式，造成廠商劣幣驅逐良幣，致衍生後期履約誠信問題。
3. 廠商低價搶標後，以成本考量，在訂購機組設備僅以符合統包規範之最低標準交貨施工。並以最少機組數承載最大負荷量出水，又因無備用機組可進行輪替維修，於機組定期維修或系統故障時，必須被迫減量或停止出水。
4. 承商施工技術不良，現場焊接耐蝕材質高壓鋼管接頭處發生電蝕作用，使用未久即相繼蝕漏、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到原設計目標。
5. 承商負責代操作 4 年期間，為規避合約規定，以成本考量並採拖延戰術，未適時維護保養及定期更換耗材，致設備功能耗損，嚴重影響整廠功能穩定性。
6. 施工期間承包商偷工減料，水公司工程監造人員欠缺專業技能、經驗不足，又未盡職責所致。

(三) 如前述說明，水公司初期辦理海水淡化係以節省公帑、引用民間技術及提早完工供水為考量，因此採用統包方式，訂定基本規範由承包商進行設計與施工以達到契約規定之水質、水量，並以工程建設費與營運費併計後之「總價最低者」得標。然因廠商低價搶標，規避合約規

範，以最低成本做考量，致無法提供整廠穩定功能，實為海淡廠未達計畫目標之主要原因。（本案水公司已依合約規定進行必要監督，惟承商未能積極配合，水公司已依契約規定進行必要求償。）

(四) 烏崁海淡廠之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含統包規範）係由水公司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撰擬並提報水公司總管理處於 97 年 2 月 10 日由時任總工程師陳榮藏先生核定成立（證一）。

二、施工監造

(一) 烏崁海淡廠之施工期：自 87 年 9 月開工至 89 年 1 月竣工，並於 91 年 2 月 18 日驗收合格。

(二) 有關指稱在海上設置之取水頭高程施設錯誤乙節，係承包商偷工減料，水公司工程監造單位南工處監造人員未盡職責所致，本案水公司已依契約規定向承包商求償外，另刻由檢調單位偵辦相關「承商及工程監造人員」之違失責任中。

(三) 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

1. 烏崁海淡廠沿成功 2,500 噸/日海淡廠方式，於 88 年 11 月 5 日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向澎湖縣政府環保局申請滷水排放許可證。惟因澎湖縣政府要求依據「經濟部水資局 88 年 7 月 16 日函各單位，海淡廠須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儘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故本公司南區工程處於 88 年 12 月 1 日轉向環保署申請，復因該申請案需

補足 1 年（4 個季）之監測資料，故補辦監測資料致迄 90 年 3 月 6 日核准通過。

2. 本案為海淡廠首件依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案，因此有前述說明事項之轉折點。惟水公司係完全依照法令規定申請及執行。
3. 查烏坎海淡廠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係於 90 年 3 月 6 日核准通過，而上開工程於 91 年 2 月 18 日驗收合格。至有關彈劾案文指摘未依合約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仍予驗收等缺失乙節，顯與事實未符。

三、驗收接管

- (一) 本案興建完成後，由工程監造單位（南工處）本於權責依契約規定辦理整體功能試車，並於整體功能試車完成及認定合格後辦理初驗，初驗合格後再呈報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派員辦理驗收，並於代操作結束前由接管單位（七區處）將代操作期間之動力費、藥品費等相關數額提送工程監造單位（南工處）核算代操作年費後，辦理結案。
- (二) 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摘：「試車未達合約規定…及核算代操作年費仍予驗收等諸多缺失…」，與事實確有出入。且依水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試車合格之認定、代操作年費之核算均屬工程監造單位（南工處）之權責，實非申辯人任水公司總工程師應負之責。

四、水公司向廠商求償經過

案因承包商於代操作期間未達契約規定產水量、核算之代操作年費逾契約金額及後續發現海水進水管長度不足等缺失，水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追償，其辦理情形如次：

- (一) 水公司七區處自 94 年 10 月 19 日起成立接管小組以因應契約結束後能立即接管操作供水。並委任盧律師世欽辦理求償相關事宜。
- (二) 沒收履約保證金 698 萬元並於 95 年 12 月 14 日提民事訴訟，向麗正公司辦理求償 6,340 萬 1,811 元（含海水進水管不足 65 公尺求償 623 萬 6,750 元）。
- (三) 96 年 8 月 24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重訴字第 1 號（證二），主文：被告（麗正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零柒拾萬玖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第 1 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叁佰伍拾柒萬元整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以新臺幣肆仟零柒拾萬玖仟柒佰柒拾壹元整為原告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四) 96 年 10 月 15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院能民孝 96 重訴 1 字第 231 號函送上訴狀，水公司仍委請盧律師世欽辦理上訴事宜。
- (五) 97 年 10 月 14 日 96 年度建上字第 14 號判決，仍維持原判。

(六)水公司 97 年 11 月 5 日台水供字第 0970037157 號函，同意委託盧律師世欽再提三審上訴，七區處於 11 月 6 日繳交裁判費 31 萬 7,640 元，目前刻審理中。

五、責任歸屬

(一)規劃設計不周：

- 1.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等業務；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及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等（證三）。此一規定為一通則說明，實質權責分工仍應依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2.依水公司 86 年 5 月頒定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 17 頁「工務處機電組~審核機電工程設計-1.工程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之核備或核定(4)工程預算 2,500 萬元以上者」：其決行層次為總工程師（證四）。
- 3.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職務說明書規定：處長之工作項目為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水源開發運用之總策劃及監督；所屬單位工作之監督、指揮及考核與工作分配及調整（證五）。
- 4.烏坎海淡廠辦理期間在 87 年，監察院彈劾文附件引用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係為 92 年 7

月 5 日修正版，實為誤植，應以前開 86 年 5 月頒定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證四）為準。

- 5.烏坎海淡廠之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含統包規範）係於 87 年 2 月 10 日由時任之水公司總工程師陳榮藏先生核定成立，而申辯人係於 88 年 1 月 26 日始接任水公司總工程師，依前開之水公司分層負責規定及任職時間點，非申辯人應負之責。

(二)施工監造不實：

- 1.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等業務；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及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等（證三）。此一規定為一通則說明，實質權責分工仍應依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2.依水公司 89 年 4 月修正頒定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 25 頁「工務處考工組~施工作業-9.工程施工之督導與考核-(1)監辦工程」：其決行層次為處、室中心主管（即工務處經理）（證六）。
- 3.依水公司 90 年 6 月修正頒定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 21 頁「工務處考工組~施工作業-

9. 工程施工之督導與考核－(1) 監辦工程」：其決行層次為處、室中心主管（即工務處經理）（證七）。

4. 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職務說明書規定：處長之工作項目為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水源開發運用之總策劃及監督；所屬單位工作之監督、指揮及考核與工作分配及調整（證五）。

5. 依前開水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工程各階段執行機制權責、作業流程，施工監造之督導權責在工程主辦單位為工務處經理、在工程監造單位為南區工程處處長等等。本案縱有督導不周疏於管考之違失，惟如僅以結果論斷申辯人任水公司總工程師（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綜理所有工程業務而應概括承擔負完全之責任，實有欠公平。

六、小結

承上說明，烏坎海淡廠相關缺失可歸納為：辦理海淡廠之經驗不足、原規劃招標及營運代操作方式欠佳、承商低價搶標、以利益考量、意圖規避責任且履約誠信不足所致。水公司除即依合約規定向承商提起民事求償（一、二審級皆判決水公司勝訴）外，並已檢討及懲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另藉此吸取寶貴經驗，於後續再辦理海淡廠興建、整建時，已有完整系統性（含規範訂定、招標方式、施工、試車、20 年營運管理…等）考量，可杜絕類似錯誤再次發生，事實證明目

前澎湖地區所有完成海水淡化廠（包括：烏坎、望安、西嶼、馬公），其規劃、設計、招標、營運管理等皆經過縝密檢討後才貫徹執行，已可確保澎湖地區可長可久的供水正常。

參、水公司辦理望安海淡廠之事實經過

一、規劃設計

(一) 望安海水淡化廠為本公司辦理之第三座海淡廠，已在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前 2 座海水淡化廠之經驗，於細部設計階段要求提高前處理單元之功能、加強高壓鋼管焊道品質及增設第二段薄膜機組，完工後之整體功能試車(100 試車合格日)均符合契約規定，顯見規劃設計尚符需求。

(二) 因本案規模甚小，且位於澎湖本島外之離島地區，奉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之決策，試車合格日以 100 日為準（證八）；驗收合格後之營運操作則由水公司接管營運單位（七區處）自行辦理。

二、施工監造

本案事後發現承商建造時，其取水頭高程與取水管線長度施設有不足之情形，顯係承包商偷工減料且水公司工程監造單位（南工處）監造人員未盡職責確有疏失，經檢察官起訴後相關承商及工程監造人員違失責任，刻由司法機關依貪污等罪嫌審理中。

三、接管營運

(一) 望安海淡廠於 91 年 4 月 10 日完工，並於 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即日起設備保固 2 年。

(二) 因望安海淡廠驗收後，七區處認有疑義，未能完成接管作業，至 92 年 4 月仍由原承商麗正公司操作營

運。為解決爭議，92 年 4 月 8 日由水公司前謝副總經理啟男召開「烏崁海水淡化廠整修工作檢討（含望安海淡廠）會議」決議：「十一、望安海水淡化廠業完成驗收程序，澎湖營運所所提之應改善或缺失事項，請依合約第 16 條保固規定辦理，為利本公司澎湖營運所人員接管，請麗正公司以 1 個星期時間（4 月 20 日前）代訓本公司人員，務必使相關操作人員能獨立操作運轉，亦請澎湖營運所配合調派人員參加訓練。」（證九）。

(三)水公司前董事長陳志奕於 92 年 4 月 28 日視察望安海淡廠，經七區處及澎湖營運所陪同時發現諸多缺失，遂命總工程師室進行調查，總工程師室前工程師李明恭奉命查訪，赴望安海淡廠勘查各項缺失及應改善事項，92 年 5 月 13 日完成缺失調查報告，計分為二大類，水公司前總經理陳榮藏批示(一)未依合約規定者，應責成南工處通知承商改善，(二)操作維護不盡理想必須改善者，請七區研擬改善計劃辦理；奉董事長 92 年 5 月 13 日核示『應儘速處理』（證十）。

(四)92 年 5 月 14 日水公司前謝副總經理啟男召開「烏崁海水淡化廠整修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四、望安海淡廠相關保固責任問題，請第七區管理處及南區工程處儘速協商辦理，不得閒置設備造成損壞，否則將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嗣後，陸續由水公司申辯人於 9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烏崁海水淡化廠

整修第三次工作檢討會議」，前謝副總經理啟男於 92 年 7 月 3 日召開「烏崁海水淡化廠整修第四次工作檢討會議」、前謝副總經理啟男於 92 年 8 月 26 日召開「烏崁海水淡化廠整修第五次工作檢討會議」等等催促承商勢須積極辦理整修（證十一）。

(五)嗣後，水公司總工程師室前工程師李明恭先生復於 92 年 6 月 6 日、92 年 7 月 9 日邀集工務處、供水處、南工處與七區處赴望安分就核示事項召開會檢討，後因李工程師調任第一區處，續由是時工務處副理施澍育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再赴望安討論，會議結論(十一)：「依會勘情形，92 年 5 月 12 日台水收字第 14047 號函所列缺失，如已修復完成，應屬已結案，後續再發生之漏水，請依保固規定逕通知麗正公司修復，不需再送總處。」，另結論(十)：「新增與合約不符部份請南工處協助七區處辦理。」（證十二）。

(六)於保固期間內七區處澎湖營運所針對設備作詳細檢查，堪用設備積極維護保持正常堪用狀態，故障設備按規定通知廠商修護，並請廠商多準備備品以供隨時維修更換，惟因廠商修護能力不足及修護零件取得困難，致無法滿足修復時效。

(七)保固期滿後，設備故障頻仍，操作人員已盡力維持運轉，並於停止運轉改善期間，對堪用設備仍維持正常保養作業，然因相關設備鏽蝕嚴重已損及運作，致無法正常運轉出

水。

(八)原水抽水機故障未及時修復：望安海淡廠原設計為 2 部抽水機，因故障頻繁，承商即增購 2 部，在保固期滿前承商又增購 2 部，合計 6 部抽水機（已比原設計增加 4 部），惟仍因承商施工及監造不良等因素，故障不斷，修不勝修，且總管理處在此情形下，若貿然修理或新購置（至少 3 個月）後，又無法保證可正常運轉時，是否會造成浪費公帑之情事（於保固期間針對原水抽水機故障頻繁情形，對承包商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改善，並扣留二分之一保固金待改善完成始予退還）。本廠在先天即有重大瑕疵下（一開始操作運轉出水量即未能達規範 400CMD 要求），且與傳統淨水場不同，要改善修復當然須經召集會勘、討論等方式才能研謀解決方式。且迄至目前為止，就本國承商而言，海水淡化技術或備品等層面仍未臻成熟，更何況受制於離島地區的離島（以烏坎 7,000 噸海淡廠為例，位於馬公本島，自完工後由原廠商代操作期間即狀況不斷，而望安廠其地理環境、運輸交通、維修保養等因素，更劣於烏坎廠）、無海淡廠專業人才、備品及廠商難覓情形下，致無法及時修復。

四、責任歸屬

(一)規劃設計：

1.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

等業務；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及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等（證三）。此一規定為一通則說明，實質權責分工仍應依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2.望安海淡廠之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含統包規範）係於 89 年 7 月 25 日簽奉時任總經理盧清雄先生同意成立（證十三）。

3.依水公司 89 年 4 月頒定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 22 頁「工務處機電組~機電工程設計之審核-1.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之審核(2)工程預算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者」：其決行層次為總經理（證六）。

4.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職務說明書規定：「處長」之工作項目為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水源開發運用之總策劃及監督；所屬單位工作之監督、指揮及考核與工作分配及調整（證五）。

5.本案規劃設計面尚無不當，且依前開水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規劃設計之督導權責為總經理、南區工程處處長等，實非申辯人任水公司總工程師（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之權責。

(二)施工監造不實：

1.望安海淡廠之施工期：自 89 年 11 月開工至 91 年 4 月 10 日竣工，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

- 2.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等業務；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及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等（證三）。此一規定為一通則說明，實質權責分工仍應依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3.依水公司 89 年 4 月修正頒定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 25 頁「工務處考工組～施工作業－9.工程施工之督導與考核－(1) 監辦工程」：其決行層次為處、室中心主管（即工務處經理）（證六）。
- 4.依水公司 90 年 6 月修正頒定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 21 頁「工務處考工組～施工作業－9.工程施工之督導與考核－(1) 監辦工程」：其決行層次為處、室中心主管（即工務處經理）（證七）。
- 5.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職務說明書規定：「處長」之工作項目為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水源開發運用之總策劃及監督；所屬單位工作之監督、指揮及考核與工作分配及調整（證五）。
- 6.依前開水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工程各階段執行機制權責、作業流程，施工監造之督導權責在工

程主辦單位為工務處經理、在工程監造單位為南區工程處處長等等。本案縱有督導不周疏於管考之違失，惟如僅以結果論斷申辯人任水公司總工程師（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必有失職而應概括承擔負完全之責任，實有欠公允。

(三)操作營運期間，營運管理單位未善盡保養維護之責：

- 1.望安海淡廠於 91 年 4 月 10 日竣工，並於 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即日起設備保固 2 年。
- 2.望安海淡廠之操作營運由水公司七區處負責辦理。
- 3.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等業務；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及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等（證三）。此一規定為一通則說明，實質權責分工仍應依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4.依水公司 90 年 6 月修正頒定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 34 頁「供水處生產組～操作維護－7.督導取水、導水、淨水送水等生產設備操作維護工作」：其決行層次為處、室中心主管（即供水處經理）（證十四）。
- 5.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職務說明書規定：「經理」之工作項目為綜理處務及核

判公文；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業務方針之指示執行與督導考核（證十五）。

6. 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職務說明書規定：「操作課工程師兼課長」之工作項目為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各項操作業務研議，督導及審核；廠所淨水、機電設備操作維護督導及研究改進（證十六）。
7. 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職務說明書規定：「工程師兼澎湖所主任」之工作項目為各廠所機電設備操作維護督導改善及添置（證十七）。
8. 依前開水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操作營運期間之督導權責為供水處經理；執行面之權責為七區處經理、七區處操作課課長及七區處澎湖所主任。亦即操作營運之督導與執行面，實非申辯人任水公司總工程師應負之責。

五、小結

望安海淡廠位於澎湖本島外之離島地區，產水量僅 400 噸/日，因與烏坎海淡廠接近同時期興建，故招標方式情況類似，亦係由同一廠商（麗正公司）以最低價得標，承商除偷工減料，保固期間亦未盡履約之責，營運後期已接近不堪使用，水公司除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抵保固金及求償）外，另為根本徹底解決，嗣經審慎檢討前項缺失後，亦比照烏坎海淡廠整建方式，業已整建完成日產水量 400 噸海淡廠乙座，及有 50% 備載容量，可確保當地供水無虞。

肆、水公司針對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等缺失改善之積極作為

- 一、於承包商代操作期間，水公司多次發函及召開會議等方式要求承包商辦理缺失改善。

（一）烏坎海淡廠

烏坎 7,000 噸/日海淡廠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承商（麗正公司）負責代操作 4 年期間，自 92 年起即發生產水量不符契約情形，營運管理單位（七區處）除依規定扣罰代操作費用外，並多次以存證信函通知麗正公司及以召開會議等方式要求承商速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

（二）望安海淡廠

望安 400 噸/日海淡廠經試車合格並於 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設備保固 2 年，依合約規定並無廠商進行代操作，係由水公司七區處澎湖所自行操作，保固期間即陸續發現相關設備缺失，影響正常產水，隨即由營運操作單位（七區處）發函及以存證信函方式要求承商立即辦理改善，並歷經 10 餘次會議邀集承商（麗正公司）、施工單位（南工處）等檢討運轉缺失及改善執行事宜，並於 92 年 5 月 13 日由水公司前總經理陳榮藏就缺失檢討報告批示：（一）未依合約規定者，應責成施工單位（南工處）通知承商辦理改善，（二）操作維護不盡理想必須改善者，請七區處研擬改善計劃辦理。各相關單位隨即爰以辦理改善，然因其中以取水抽水機故障至為頻繁，承商雖亦配合再添購四部抽水機組因應，惟仍故障不斷

，修不勝修，終至影響正常產水。此期間為維持望安地區正常用水，於 94 年 12 月 25 日修改線路，改以手動操作方式利用第二段 RO 模組運轉供水，實已積極利用既有設備勉力出水。

二、水公司除依契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外，並提民事訴訟向承包商求償。

(一)烏坎海淡廠

代操作期間歷經 92、93 年嚴重乾旱，仍須賴以烏坎廠繼續代操作營運供水，惟承商（麗正公司）並無誠意徹底將全廠相關設備缺失辦理改善，確未履行合約規定，因此自 94 年 12 月 31 日代操作契約結束後，除扣留履約保證金 698 萬元，並旋即依法律途徑向承商（麗正公司）辦理求償 6,340 萬 1,811 元（一、二審水公司皆勝訴）。

(二)望安海淡廠

承商偷工減料（海中取水之進水管長度不足，取水頭高程設置不當），且未於合約保固期限內完成必要修繕部分，水公司除已依法要求延長保固期限及扣除保固金外。並擬俟承商及監造人員審理中之刑事責任部分更審案定讞後，據以向承商（麗正公司）辦理民事求償事宜。

三、本工程承商偷工減料及水公司現場監造人員違失責任，刻由司法機關依貪污等罪嫌審理中。

四、水公司藉由烏坎及望安等海水淡化廠建設營運時，承商將本求利及不負責任態度衍生之營運缺失，獲得寶貴經驗，為防杜類似事件再次重演，於後

續辦理西嶼 750 噸海淡廠、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併案整建烏坎、望安海淡廠等，已將招標及營運等嚴謹納入規範，可確保 20 年營運供水正常無虞，實已將以往經驗做最適化的檢討與改進。

伍、水公司將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辦理之事實經過

一、有關烏坎海淡廠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辦理整建之理由及決策過程，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烏坎海淡廠自民國 92 年後發生造水量不足情形，此期間水公司多次召開會議要求廠商整修改善，廠商雖有部份整修改善行為，惟產水效能仍未達契約要求，因此水公司於委託代操作期程結束後，乃以民事訴訟要求賠償並沒入履約保證金，經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廠商應賠償 4,768 萬餘元（含保證金 698 萬元），一審判決後水公司認為賠償額度不足，已再上訴二審遭駁回，維持一審原判決，水公司已正式提出上訴中（要求賠償總額為 7 千餘萬元，含已沒入之履約保證金 698 萬元）。

(二)水公司深入檢討，本海水淡化廠造水量不能達到預期目標有「廠商低價搶標」、「廠商以成本考量，無增設備用機組」、「廠商高壓鋼管採現場焊接，施工技術層次不足造成管線嚴重蝕漏」、「廠商偷工減料海水導水管施工長度不足及取水頭高程過高」、「廠商為規避實際

操作年費大於投標時核算年費，違反合約條文規定，必須接受罰款，故不願大幅度進行整修，以達到壓低操作年費目的」等緣故所造成，故於代操作 4 年結束後，設備已接近不堪使用，必須進行全面徹底檢修。

(三)嗣經水公司工程單位（南區工程處）分析檢討結果，並呈報水公司總管理處（證十八），建議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與既設烏坎海淡廠（係指原澎湖 7,000 噸海淡廠）整建併案辦理，具有下列優點：

- 1.工程規模較大，增加廠商競標意願。
- 2.既設 7,000 噸海水淡化廠之整修，可密切配合新設工程辦理，避免影響供水。
- 3.興建完成後由單一廠商代操作，其人事費用、備品費用等，均得以降低，造水成本較低廉。
- 4.廠區可整體規劃，使得廠區得到最有效利用，並予整合各項設備，環境美化更臻理想。
- 5.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執行，及海水淡化濃鹽水排放等之權責，均較明確無爭議。
- 6.三座海水淡化廠（既設烏坎海淡廠整建及原行政院所核定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拆分為「2,5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 3,000 噸海水淡化廠」兩個案）整合為一，水公司易於管理，廠商之維修設備、備品數量等均得以簡化及互用，技術團隊也

較具規模及效率。

(四)有關烏坎海淡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辦理整建之決策過程：

- 1.水公司總管理處審酌南區工程處之建議及併案辦理之優點後，經水公司前董事長李文良於 94 年 8 月 25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400249710 號，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經濟部前部長何美玥（證十九）。
- 2.經濟部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09402614530 號函核准「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依據促參法招商及「整建馬公 7,000 噸海水淡化廠」併案辦理，函文意旨略以：（證十九）
 - (1)復水公司李董事長（文良）94 年 8 月 25 日台水工字第 09400249710 號簽。
 - (2)水公司為便於未來廠區之規劃與管理，擬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整合原 7,000 噸海淡廠，一併列為本部 95 年度簽約之責任額度，既有需要，爰同意辦理。
- 3.奉准後水公司即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於 95 年 3 月 1 日陳報「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證二十）。行政院 95 年 8 月 21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37948 號函（證二十一）核定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
- 4.經濟部旋即於 95 年 8 月 25 日經

研字第 09500135200 號函復：「請臺水公司儘速辦理後續招商作業」。（證二十二）

5.由前開說明「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整合原 7,000 噸海水淡化廠併案辦理之建議係由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評估後提出，決策者為前李董事長文良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准之事實至為明確，且循行政程序報行政院同意後始辦理招標，並非如彈劾案文所摘係申辯人指示南區工程處辦理。

二、有關望安海淡廠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辦理整建之理由及決策過程，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因廠商偷工減料，致營運期間設備故障頻繁，又二年保固期間，廠商亦未就故障缺失部份徹底改善，以致於接近不堪使用地步（如前述說明）。水公司於辦理「澎湖馬公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即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時，由水公司工務處於 94 年 5 月 16 日簽呈時任總工程師胡南澤先生（現為水公司副總經理）批示同意將望安 400 噸海淡廠，參照 ROT 方式列入前述標案一併委託整建及營運（證二十三）。另水公司前董事長徐享崑先生及前總經理黃慶四先生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巡視望安海淡廠時，亦要求水公司七區處先予進行部分修繕後，利用該廠堪用之第二段 RO 逆滲透膜處理西安水庫之水質總溶解固體量較高情形，暫時維持望安地區正常用水。

(二)水公司於 95 年 1 月 18 日由徐享崑前董事長主持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招商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成果簡報會議」決議略以：將『望安 400 噸海水淡化廠』整修併案辦理（證二十四）。

(三)奉准後水公司即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於 95 年 3 月 1 日陳報「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證二十）。行政院 95 年 8 月 21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37948 號函（證二十一）核定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

(四)經濟部旋即於 95 年 8 月 25 日經研字第 09500135200 號函復：「請臺水公司儘速辦理後續招商作業」（證二十二）。

(五)由前開說明「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整合原望安 400 噸海淡廠併案辦理決策者為前時任總工程師胡南澤先生（現為水公司副總經理）及徐享崑前董事長之事實至為明確，且循行政程序報行政院同意後始辦理招標，並非如彈劾案文所摘係申辯人指示南區工程處辦理。

陸、「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自先期計畫階段與招商階段，均以整建（修繕）烏崁海淡廠為方向，並未有所謂「逕將其拆除整建」之情事，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依據「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報告（證二十），針對既設烏崁海淡廠無論在規劃評估方案或

是經費估算均以整建方式辦理，並未有逕予拆除既設烏坎海淡廠之規劃方式。

- 二、在招商階段為增進民間機構參與本計畫之彈性，並考量對水公司較有利之招商條件，既設烏坎、望安海水淡化機組之整建（或更新），亦可規劃更新為組數較少產能較大之模式辦理，如採更新者，配合逐組完成之新建設備供水，以替換既有設備出水後，再逐組拆除既有設備。因此開放民間機構可以考量降低日後操作維護、營運成本，以更新機組取代既有設備整建方式辦理（若採現況整建方式，日後操作維護營運成本勢必較高），整建或更新係授權得標廠商評估彈性處理，實無於招商文件內強制要求必須將既設烏坎海淡廠機組拆除之情事。
- 三、於招商階段，共計有藍海（力麒建設

）、國統、臺灣汽電共生及千附實業等 4 家申請人參與投標，其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中，除國統公司保留舊有廠整建外，臺灣汽電公司採用部分更新與部分檢修，藍海及千附等 2 家申請人均採併同舊廠設備更新方式，完成契約規範之容量，因採任何一種方式，均符合契約規定，因此當千附公司取得本案後，即依其投資計畫方案進行規劃設計與施工，並未有所謂「逕將其拆除整建」之情事。

柒、既設烏坎海淡廠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辦理整建，係經妥適經費評估，並無浪費公帑之情事，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一、有關彈劾案文所提相關費用，依據先期計畫預算歸納整理如后：

	先期計畫建設處理費	實際簽約建設處理費	說明
(1) 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	4 億 9,601 萬元	4 億 0,110 萬元	增加出水量，非額外支出
(2) 整建烏坎海淡廠（併促參案）	1 億 2,361 萬元	2 億 1,795 萬元	
(3) 整建望安海淡廠（併促參案）	3,612 萬元	3,170 萬元	
合計(1) + (2) + (3)	6 億 5,574 萬 6,300 元	6 億 5,075 萬 3,000 元	

- 二、上開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建設處理費 4 億 9,601 萬元為水公司增加澎湖馬公地區供水量而辦理之擴建，所應支付之建設成本，非額外支出，絕非如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摘之因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辦理整建而有

浪費公帑之虞。

- 三、若將建設處理費與 20 年營運費一併做比較，茲說明如后：

- (一) 由監察院彈劾案指摘文所提浪費 31.03 億元公帑，所整理之分項費用詳下表所示：

彈劾案文所列分項費用計算表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完工後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元
烏崁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10.41 元/M ³	10,000 M ³ /日 × 365 日/年 × 20 年 = 73,000,000M ³	10.41 元/M ³ × 73,000,000M ³ = 759,930,000 元
望安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27.60 元/M ³	400M ³ /日 × 365 日/年 × 20 年 = 2,920,000M ³	27.60 元/M ³ × 2,920,000M ³ = 80,592,000 元
烏崁海淡廠營運費	24.00 元/M ³	10,000M ³ /日 × 365 日/年 × 20 年 = 73,000,000M ³	24.00 元/M ³ × 73,000,000M ³ = 1,752,000,000 元
望安海淡廠營運費	65.33 元/M ³	400 M ³ /日 × 365 日/年 × 20 年 = 2,920,000M ³	65.33 元/M ³ × 2,920,000M ³ = 190,763,600 元
合計			3,103,285,600 元

(二)若水公司採下列狀況辦理，則各項建設處理費與 20 年營運費合計約需耗費 32.65 億元。

- 1.既設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由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改善。
- 2.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乙座。

水公司就既設烏崁海淡廠、望安海淡廠現況自行整建改善及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等分項費用計算表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完工後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元
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10.41 元/M ³	5,500M ³ /日 × 365 日/年 × 20 年 = 40,150,000 M ³	10.41 元/M ³ × 40,150,000M ³ = 417,961,500 元
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營運費	24.00 元/M ³	5,500M ³ /日 × 365 日/年 × 20 年 = 40,150,000 M ³	24.00 元/M ³ × 40,150,000M ³ = 963,600,000 元
改善既設烏崁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建設費	0 （已併入營運費）		
改善既設烏崁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營運費（註 1）	41.78 元/M ³	4,500 M ³ /日 × 365 日/年 × 20 年 = 32,850,000 M ³	41.78 元/M ³ × 32,850,000 M ³ = 1,372,473,000 元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改善既設望安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建設費	0 （已併入營運費）		
改善既設望安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營運費（註 2）	65.33 元/M ³	4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M ³	65.33 元/M ³ ×2,920,000 M ³ = 190,763,600 元
合計			3,264,798,100 元

備註 1：改善既設烏坎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營運費計算表（詳證二十五）。

備註 2：望安廠因產水規模較小（400 噸/日），影響整體費用較低，故暫以併案整建後之營運費（65.33 元/噸）估算。

(三)改善既設烏坎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營運費（詳證二十五）進一步說明如次：

1.水公司自行整建之折舊費：因既設烏坎海淡廠在原施工廠商移交給水公司前，已有設備損壞及產水功能不足等問題，因此水公司七區處於 94 年委託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以估算整修費用。依鑑定報告所列出之改善項目進行修復至堪用狀態所需之費用約為新臺幣 5,460 萬元。因該廠自 90 年 12 月試車完成開始供水至 94 年底鑑定期間計約運轉 4 年，依此鑑定結果，假設操作 20 年期間在未提昇前處理單元及能源回收單元之情況下，勢必無法達到長期穩定狀態，因此保守估計平均每 4 年需修繕 1 次（理論上，設備使用越久，修繕整建頻率及費用均會提高），計 20 年操作期間需進行 5 次整建。

2.除上述之水公司自行整建之折舊費外，另計入維護費、電費、藥品費、逆滲透膜更換費、人事費等，合計年費為 68,623,050 元/年，換算出水成本為 41.78 元/噸，合計整建烏坎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20 年營運費為 41.78 元 M³/×4,500M³/日×365 日/年×20 年 = 1,372,473,000 元。

3.另計入增建馬公 5,500 噸與改善既設望安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等之營運費，如前開表所述總計 20 年所需之經費為 3,264,798,100 元（約 32.65 億元）。

(四)就前開計算可明顯瞭解，既設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之改善，採併案整建及以促參方式辦理所需之總費用 31.03 億元，較若由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及新增乙座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之總費用 32.65 億

元，約可節省 1.62 億元，並無浪費公帑之情事。

(五)上述費用估算主要差異，摘部份項目進一步說明如次：

- 1.因本計畫可行性評估針對既設烏崁海淡廠之整建規劃，除了考量併入新增 5,500 噸/日海水淡化廠之設施外，並一併引入較高標準之規範，以改進以往規劃設計之缺失，另考慮備載需求、減少操作動力、自動化及降低 20 年營運費總支出費等項目作為評估，非謹考慮設施檢修及零件更新等短期恢復運作評估，因此於整建費用之估算較設備檢修所估算之費用為高。
- 2.初步計算烏崁海淡廠整建後因能源效率提升，20 年營運期，可節省電力費用約達新臺幣 2 億 7,922 萬 5,000 元。
- 3.烏崁海淡廠整建後 20 年營運期，可節省逆滲透膜損耗費用約達新臺幣 1 億 4,414 萬 4,000 元。

(六)除上述估算可說明併案整建後可節省公帑約 1.62 億元外，因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由水公司就現況整建及新增乙座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之總費用估算，並未考量現值與資金成本，若採完整財務模型計算，實際支出會更高，所節省之公帑將超過 1.62 億元。

四、另再考量營運穩定度及風險性，將既設烏崁及望安海淡廠整建，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促參案辦理，將較水公司以現況整建方式，可增加 50% 備用機組之備載容量，更能確保

澎湖馬公之望安地區正常供水。

五、依上述估算，以建設處理費與 20 年營運費比較下，採用併案及促參方式辦理，除可節省水公司於澎湖馬公之望安地區之供水成本支出至少 1.62 億元外，亦可提升營運穩定度，實可確保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正常供水，故並無浪費公帑之情事。

六、惟查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2 頁將「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所應執行之「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及烏崁、望安海淡廠等 20 年之營運供水成本支出均列入浪費公帑計算（詳證二十五），實有違誤。彈劾案文誤算而斷然指摘申辯人嚴重浪費公帑約 31.03 億元，顯係引證錯誤，且未給予申辯人針對此點說明之機會，而致誤予彈劾，難招折服。

捌、有關未切實執行招商申請文件審查及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本案甄選結果之公平、公正乙節，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本案甄審委員會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成立，委員成員均由水公司徐前董事長享崑遴選核派，其組成爲外部專家學者委員 6 人，專業領域涵蓋工程、法律及財務；水公司代表委員 5 人，並奉核派申辯人爲本案甄審委員會召集人。

二、依據甄審階段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另有修正版本）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主辦機關爲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所成立之工作小組，負有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

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之責，條文摘錄如后：

- (一)第八條 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應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其與甄審事項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二)第九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擬具審查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參考：一、案件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四、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甄審會對前項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應附記理由。
- 三、本案於綜合評審時，係由水公司成立工作小組（申辯人非該小組召集人）辦理廠商投標文件之審查，並於甄審會議提出各申請人之服務建議書審查報告後，續由各申請人進行簡報，再由各甄審委員均依其專業獨立行使職權，綜合「技術能力」、「財務計畫」、「申請團隊組織過去履約實績」、「睦鄰計畫」、及「簡報及答詢」等 5 項予以評定，因此本案甄審階段在未有違反法令規定情況下，各委員專業判斷後之評分結果，申辯人（甄審委員召集人）予以尊重。
- 四、本案工程會審議判斷書所提之實績證明審查瑕疵，係屬本案工作小組之權責，經該工作小組審查結果確認無誤

後始於甄審會議提出初審報告，因該實績證明非屬資格文件且為外文，各申請人所提國外合作廠商之國外履約實績，自非申辯人（甄審委員召集人）於甄審會議可立即判別有無瑕疵，僅能相信工作小組之審查結果。

- 五、復查，水公司前辦理「西嶼海水淡化廠促參案」亦依同樣的標準辦理甄審作業，得標廠商國統公司實績表亦有類似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之形式瑕疵，但其非屬資格文件，於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階段仍由國統公司得標，顯見類此案件，水公司之作法及工作小組之審查標準並無二致。
- 六、本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海水淡化廠之技術支援及主要設備供應必須仰賴於國外，然國內與國際間針對平行子公司業績是否可被採認而互相援用履約實績之看法，確有相當大之差距，此即為本案爭議之癥結，然水公司工作小組以齊一之審查標準（西嶼海水淡化廠促參案及本案），作法尚無不當。
- 七、工程會審議判斷書所提出最優申請人協力廠商所提出之施工安裝履約實績表及操作營運履約實績表有業主認定錯誤、自行簽認及平行子公司業績無法認定等疑義，茲說明如次：
- (一)最優申請人協力廠商（威立雅公司）所供 Ashkelon 海淡工程 BOT 案之相關實績表，由該案主要股東之一威立雅公司簽認，水公司工作小組認為亦可從寬認定為業主。
- (二)由於本案申請須知並未對業主（Full Name of Owner）作一名詞定義，且因威立雅公司為 JV 特許公

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從寬認定其為該 Ashkelon 海淡工程之業主（Owner），具有參與該海淡計畫之事實，亦為合理。

(三)平行子公司業績是否可被採認乙節，依據國際工程界實務係可接受同一集團公司間互相援用履約實績之做法，以色列 Ashkelon 海淡廠做為履約實績表之廠商，均為法商威立亞集團（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VECGE”）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因法商威立亞集團轄下子公司就 Ashkelon 海淡廠自投資、設計、興建、及營運均扮演重要之角色，故法商威立亞集團自認其於 Ashkelon 海淡廠案中，同時扮演業主、施工廠商及操作營運商之角色亦允許其所屬子公司於參與投標時，使用集團內公司於他案之實績。舉例而言，法商威立亞集團澳洲公司（亦為法商威立亞集團之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於參與柏斯（Perth）、雪梨及黃金海岸等三處之海淡計畫時，均援用法商威立亞集團於 Ashkelon 海淡廠案之實績，亦均為當地審標單位所接受；另威立雅公司亦以 Ashkelon 海淡廠之實績，參與在中國大陸之海淡案投標，亦從未遭人質疑其主張之實績不當。

八、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所成立之工作小組，負有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之責。

九、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千附公司正進行行政訴訟中，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遞狀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因此該申訴審議判斷即尚未確定。

玖、復又指摘申辯人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乙節，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意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意旨並未要求水公司不得繼續履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2 月 5 日工程訴字第 09600494110 號函，申訴審議判斷書（促 0960003）（證二十六）雖然撤銷被授權機關之原異議處理結果，惟被授權機關（水公司）應如何另為適法處置，審議判斷書亦明述：「被授權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招商精神，是否於慎重考量後為適當之裁量，乃被授權機關及主辦機關得衡酌之權力」。故是否撤銷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千附公司資格，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已明示。

二、水公司適法處置之辦理過程

水公司自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書後，另為適法之處置辦理經過如次：

(一)成立專案因應小組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及 97 年 1 月 4 日召開 2 次會議研商後續適法之處置及研議相關因應方案。

(二)於 97 年 1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研發會、經濟部國營會、經濟部水利署及水

公司相關人員等，並由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親自主持本案另為適法之處置會議，其結論（證二十七）略以：為考量澎湖地區民生用水之公共利益，本案初步暫以公共利益之考量，有附帶條件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為適法處置之原則，其附帶條件經討論初步如下，惟依合約立場尚需與千附公司協商，由其出具同意書：

- 1.提高興建期履約保證金至新臺幣 7,000 萬元（原履約保證金 3,500 萬元）。
- 2.原契約處理費新臺幣 36.66 元/噸降低至新臺幣 35.76 元/噸（降低新臺幣 0.9 元/噸，與國統公司相同報價）。
- 3.提出如期履約保證，並加倍相關違約金罰款。

(三)於 9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4 時於水公司臺北辦事處邀集千附公司協商其附帶條件，由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親自主持，惟未達成協議。

(四)於 9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6 時於水公司臺北辦事處再邀集千附公司協商其附帶條件，由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親自主持，因千附公司另提折衷方案，仍未達成協議。

(五)於 97 年 1 月 22 日再邀請專家、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研發會、經濟部國營會、經濟部水利署及水公司相關人員等，由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主持本案另為適法之處置會議（第 2 次），並請千附公司列席說明。

(六)於 97 年 1 月 22 日本案另為適法之處置會議（第 2 次），經與會專家

、上級機關出席代表及本公司相關人員等討論結果，考量馬公地區仍可能有潛在之每日 8,000 噸缺水風險，若因水源短缺而進行分區供水，對於其居民生活及公共衛生將造成極大衝擊，經評估以採第 4 方案「以公共利益之考量，附帶條件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較為可行。惟千附公司列席說明其為上市（櫃）公司對於修改投資契約確有困難，致無法接受本公司提出之第 4 方案附帶條件，經再次檢討分析及參考專家學者之意見，爰重新研析適法處置為甲、乙等 2 案。

(七)千附公司經多日考量，始於 97 年 2 月 1 日同意水公司 97 年 1 月 22 日本案另為適法之處置會議（第 2 次）重新研析適法處置之乙案（含附帶條件），並於 97 年 2 月 2 日以千水字第 021 號函送切結書予水公司。

三、本案水公司考量若採解除契約，勢將嚴重影響澎湖馬公地區之供水需求，另廢標後仍有許多必須要做的配套措施，及千附公司所提行政訴訟若勝訴，水公司可能遭受相當之求償及損失，確反不符公共利益。致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證二十八）：玖、退場之處理原則：六十、（履約階段退場之處理原則）（一）興建階段：4.主辦機關於簽約後發現民間機構於簽約前已有應不予議約、不予簽約之情形者，主辦機關應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視可歸責性追償損失。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相關規定，考量澎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避免重新辦理公告招標致供水期程將大幅延宕，延後產水至少 2 年以上（99 年 5 月以後），影響公共利益至鉅，進而造成民生用水短缺、產生不可預期公共衛生問題，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及形象。致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做成決策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並附帶條件由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履約」之適法處置，並循程序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70004358 號函（證二十九）報經濟部，嗣獲經濟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經營字第 09702609460 號函（證三十）復水公司同意辦理，完全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本案之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並附帶條件由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履約」之適法處置，係由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作成之決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循行政程序奉核同意後始為辦理。詎料「彈劾案文」竟謂：「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誠屬無稽且與事實不符，令申辯人難以心服。

壹拾、申辯人不應被彈劾之理由

一、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營運管理等缺失，主要係當時海淡廠專業經驗不足，辦理招標及營運方式設計欠佳，致廠商低價搶標，劣幣驅逐良幣，承商一切以成本

考量、利益為先，未有誠信落實履約所致。惟水公司皆已依法追訴相關人員責任及提民事訴訟向廠商追償損失在案。又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說明書及「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相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等缺失非申辯人時任職務之權責（如烏坎海淡廠之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含統包規範）係於 87 年 2 月 10 日由時任職水公司總工程師為陳榮藏先生核定成立，而申辯人係於 88 年 1 月 26 日始接任水公司總工程師）。而施工監造之缺失，依前開水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工程各階段執行機制權責、作業流程，施工監造之督導權責在工程主辦單位為工務處『經理』、在工程監造單位為南區工程處『處長』。本案縱有總工程師職務需綜理全公司工程業務之責，惟如僅以結果論斷申辯人任水公司總工程師（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必有失職而應概括承擔負完全之責任，實有欠公允。

二、本案並未發生「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二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等違失，依前述之說明，採用併入整建及以促參方式辦理，係經審慎評估分析結果，對於澎湖地區海淡廠整體營運確有極大助益，並循

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又經詳實估算，併入整建確可節省水公司於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之供水成本支出至少 1.62 億元，並無浪費公帑之情事。且烏炭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均增加 50% 之備用機組，除可提昇營運穩定度及降低供水風險性外，更能確保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正常供水無虞，避免再發生如 92、93 年乾旱時期需再採由台水澎運因應缺水方式，可大幅提升政府施政可信度。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明確表示：「被授權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招商精神，是否於慎重考量後為適當之裁量，乃被授權機關及主辦機關得衡酌之權力。」本案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並附帶條件由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履約」之另為適法處置，係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循行政程序陳報奉核後辦理並無不法。若就決策過程而言，是由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後，以最終目的須符合公共利益為前提作成之最後決策，非申辯人之權責。

四、申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

(一)申辯人從事自來水工作迄今已 34 年餘，歷任自來水公司工務所主任、規劃隊長、工程處副處長、處長、區管理處副理、經理、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任職期間，負責盡職、勤勉奮勵，而守法、守

份、戮力從公之工作態度，屢獲肯定及讚許，並於民國 84 年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89 年獲頒行政院 921 賑災二等勳章、95 年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大禹獎、95 年獲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頒發自來水事業發展營運管理卓越貢獻獎、97 年獲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頒發傑出貢獻獎、任職期間優良事蹟榮獲累計記大功 7 次、小功 49 次…等。於總工程師任內，負責督導及完成本公司各項重大供水工程計畫，如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計畫、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抽換逾齡管線實施計畫、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等等。

(二)88 年 921 大地震造成中部地區供水設施嚴重受損，申辯人均身先士卒、親赴災損現場，日夜未眠調度指揮辦理搶修直至完成，提前恢復供水，使震災地區之民眾能減少缺水之苦。

(三)93 年中部地區七二敏督利風災及北部地區艾利風災重創本公司相關淨水設備，造成大規模區域停水或分區供水。申辯人均親赴現場日夜未眠指揮督導同仁及施工人員進行搶修，圓滿達成恢復供水任務。

(四)94 年海棠、馬莎、泰利等風災襲台帶來豪雨，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發生土石流，造成石門大圳進水口原水濁度驟昇，超過淨水場處理能力致須關場停止南桃園地區供水，申辯人均日夜未眠指揮督導同仁及施工人員調度施工機具、人力，徹夜管控施工，在極短時間內，完成

「石門壩頂第一導水管」、「石門壩頂南水北送」等緊急工程，連通水庫壩頂臨時抽水系統至大湳淨水場、平鎮淨水場，提前恢復大桃園地區之供水。

(五)95 年因應大桃園地區汛期之穩定供水，申辯人督導辦理桃園地區之各項短期措施工程，均積極有效規劃及督導，圓滿達成上級交辦之任務。其中辦理之『改善壩頂抽水設備下游輸送管線工程計畫』，在地方百姓之抗爭下，多方溝通協調，克服萬難，終如期趕辦完成並於該年梅雨季之豪雨期間，在石門水庫原水濁度驟昇時幸賴壩頂抽水設備之完成及啟動，使大桃園地區之供水安全無虞。

(六)另申辯人於擔任各項交付任務時，均以遵行命令、依法行政、盡忠職守之積極任事態度，並利用時間自我充實，完成荷蘭載富德工科大環境工程研究所之深造教育，乃得以結合學理與實務，戮力完成上級所交付之各項任務。

五、依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觀之，公務員懲戒、懲處之規定，多屬概念、抽象之定義，須司法審查進一步確認，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以保障憲法上公務員之權益。調查案件應就全部事實（人、事、時、地、物）考量；本案申辯人僅接受監察院兩次約詢，其約詢重點在既設烏崁海淡廠、望安海淡廠之效能過低及將既設烏崁海淡廠、望安海淡廠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辦理整建之經過等等，並

未垂詢有關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辦理之事實經過。然事後監察委員卻未予詳察，及深入了解決策、適法處置之過程及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僅以審計部 97 年 12 月 16 日公函，逕認申辯人應對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之各階段違失事項概括承受負起督導不周之責，並未確實釐清、查證各層級權責，及予申辯人說明，致彈劾案文所陳內容與事實出入甚大，而入人於罪；工程各階段之執行機制、作業流程，自須依循水公司分層負責相關權責規定辦理。承上所陳，並提出相關之事實證物加以佐證，以明申辯人之責任。監察院就全案認申辯人涉有督導不周疏於管考之違失，僅以結果論斷申辯人必有失職，應交付懲戒，難招折服。

六、按公務人員接受懲戒之違法事實，應以有充分之證據為前提，方能予以認定，倘若證據不足，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申辯人前述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均確實有利於申辯人，實均不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構成要件，敬請明鑒。

壹拾壹、總結

- 一、本案因諸多相關書證、事狀未臻明確，致原彈劾內容顯有誤解，為釋明事實以維權益，爰依法請准申辯人於鈞會審議期間到場申辯說明。
- 二、據上論結，申辯人於水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任內，督導所屬相關單位及同仁辦理澎湖地區海水淡

化廠工程一事，並未逾越法律所賦職責，且彈劾案文所指摘違法失職事證亦非申辯人之權責及所作之決策，乃列舉事實陳述之，並無諉過卸責之念，難謂違法，自不應受懲戒。爰提理由及證據如上，敬鈞會明察，以符法治。並提出下列證一至證三十之書證以為證據。（略）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陳福田遭彈劾移付懲戒案，申辯人謹再提出申辯補充書狀如次：

壹、有關彈劾案所指烏坎、望安海淡廠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節，除彼時申辯人尚未就職總工程師外，另依權責分層負責相關規定，實不應由申辯人負責，祈請鈞會明鑒。

一、臺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臺水公司）初期辦理海水淡化廠經驗不足，有關烏坎、望安海淡廠係於民國 86 年 5 月～87 年 2 月期間辦理規劃設計，採統包工程最低標之決標方式，並於 87 年 9 月辦理發包決標在案。該等海淡廠規劃、設計、發包期間，申辯人仍擔任臺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經理職務，尚未接任總工程師（申辯人係自 88 年 1 月 26 日方接任總工程師職務），有關規劃設計欠周乙節顯與申辯人無涉，合先敘明。

二、規劃設計職責

（一）南區工程處

澎湖烏坎及望安海淡廠辦理之規劃及設計作業（包括研訂統包規範及招標方式…等），係由臺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負責辦理，設計主辦人為該處黃景堃先生；設計審核為該處課長戴義邦先生；工程預算書編製

完成係先送交該工程處處長曾浩雄先生審定後，再依規定呈報至總管理處核辦。

（二）總管理處

南區工程處將設計完成預算書函送總管理處審核程序如下：總管理處審核單位係由工務處負責，主辦人員分別為王銘源（機電）、陳建榮（土建）等二位工程師，呈核程序為：主辦人→設計組長→工務處副理→工務處經理林文暉→副總工程師，最後於 87 年 7 月 8 日呈送至當時任總工程師之陳榮藏先生核定辦理。整個規劃設計過程申辯人均未參與，亦無從置喙。

三、招標作業

本工程於完成前述規劃設計及預算成立之行政程序，於 87 年 9 月採統包最低標方式決標，惟因承商為達得標目的投標時刻意壓低初設費及操作年費，按本工程預算金額達 4.5 億元，惟決標金額僅為 3.49 億元，決標比率 77.5%，廠商顯有低價搶標之嫌。

四、高壓鋼管材質部份

（一）本海水淡化廠採用之 SUS316L 材質高壓鋼管（由高壓泵浦至逆滲透膜套管段之鋼管），係日本水道協會及美國 AWWA 建議可使用於海淡廠之材質，原規範訂定之材質選用原則上並無問題，只因合約規範並未限制廠商不可採現場焊接，承商為節省成本，捨棄套裝機組整廠輸入方式，而將高壓鋼管之接頭部分採現場焊接，事後發現焊接處發生多處蝕漏現象，研判因係焊接材料與高壓鋼管材質未能相容，致產

生異質材料之間電位差，電位差造成焊接處之電腐蝕作用，因此焊接處在營運一段時間後，即發生接頭處蝕漏現象。

(二)臺水公司營運單位（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發現高壓管路漏水及產水量不足等問題，立即進行檢討、要求承商改善及採取法律程序向廠商追償等必要處置措施如下：

- 1.由臺水公司總管理處召集規劃設計施工單位（南工處）、承商（麗正公司）、營運管理單位（第七區處）等自 92 年 4 月 8 日起由時任副總經理謝啟男先生共召開 5 次缺失改善檢討會議（請參見原申辯書附件證九、十一、十二）。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營運管理單位）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15 日止亦邀集承商（麗正公司）共召開 23 次辦理「馬公海淡廠各項缺失改善執行狀況」檢討會議，並以正式公文通知承商必須限期辦理改善。
- 2.因承商投標時，為達到得標目的刻意壓低核算之操作年費，後續於 4 年代操作期間為規避契約限制（超過年費必須受罰），故不願投入更多資金進行較大幅度整修及改善。為此臺水公司旋即依據合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 698 萬元、並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台水七操字第 09400197450 號函通知承商（麗正公司）以違反政府採購法 101、102 條規定刊登在採購公報，並於 94 年 11 月

22 日委請盧世欽律師採取民事訴訟具體向承商求償 6,340 萬 1,811 元（含進水管長度不足 65 公尺求償 623 萬 6,750 元）等補救措施。

- 3.承商唯利是圖，採拖延戰術至契約規定 4 年（91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 12 月 31 日止）代操作結束，即退場煞手不管。由於相關缺失一直未能有效改善，以致於後續臺水公司接管營運操作時，其營運成本（維護及操作費用）一直居高不下，且亦影響正常產水量功能。

(三)施工監造權責

主辦單位	現場監工員	監造主管	主辦單位首長
南區工程處	土建： 盧秋田 機電： 劉炳松	土建： 黃國傳 機電： 戴義邦	處長：曾浩雄、林岳

五、監造責任

本工程於驗收完成後之營運操作階段（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管理單位（第七區管理處澎湖所）事後亦發現承商於海中施作之取水頭設置深度不足及安放水管長度亦有不足等問題，查應係承包商（麗正工程有限公司）偷工減料，復又臺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現場監工人員（盧秋田、劉炳松）、監造主管（課長黃國傳、戴義邦）未善盡職責所致。

本案因已涉及合約執行不力法律層面問題，由營運單位揭發後移送檢調單位調查偵辦，並經澎湖地方法院判決

有罪處刑在案（案號：94 年度訴字第 19 號），全案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刻由高等法院再審理承商及工程監造人員之違失刑責。

六、功能試車

本工程依合約規定於 89 年 11 月~90 年 12 月辦理為期一年試車作業，試車主辦單位（南區工程處），其各級負責人員如下：

主辦人員	課長	副處長	處長
劉炳松	戴義邦	王孝賢	林岳

七、初驗及驗收

(一)監造單位依合約規定辦理整體功能試車合格完成後，依據合約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程序，初驗作業係由監造單位南區工程處全權辦理及負責。至於驗收作業，人員組成包括：驗收主辦人員（工務處）、監驗人員（會計室）、營運接管單位（第七區處、澎湖營運所）。

(二)初驗作業：係由主辦機關（南區工程處）之監造單位（工務課、機電課）派員辦理，初驗人員為：工務課張俊男先生、機電課丁春雄先生等二位，初驗依規定需對於整廠全部設備與設計圖示丈量核對是否吻合，並須達成合約規定功能目標方始完成初驗工作，本工程於 91 年 1 月由臺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完成初驗程序。

(三)驗收作業：俟工程主辦單位（南區工程處）初驗完成後，再呈報至督導單位（總管理處），由當時工務處經理（胡南澤）指派驗收人員，奉核派驗收人員為：機電組王銘源

先生、考工組陳銀漢先生等二位，驗收程序無需採全廠驗收，僅需針對部份主要設備抽驗核對即可，本工程於 91 年 2 月完成驗收程序。

(四)綜此，初驗、驗收作業須現場實地為之，係授權核派之初驗、驗收人員全權負責辦理，與其他人等權責無涉。

八、營運管理

(一)海淡廠營運操作期間（91 年 1 月 1 日~94 年 12 月 31 日）發現缺失如下：

- 1.高壓鋼管接頭處因焊接不良漏水頻仍，致各淨化處理單元之操作壓力明顯不足。
- 2.前處理設備（初濾及微濾）效能不佳，直接增加後端 RO 逆滲透膜負荷及使用壽命。
- 3.無備用機組，每當須更換耗材及進行設備維修期間，必須停機或減量出水。

(二)要求承商辦理改善：代操作期間臺水公司即針對各項缺失具體要求承商辦理改善【第七區管理處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15 日止邀集承商（麗正公司）召開辦理「馬公海淡廠各項缺失改善執行狀況」檢討會議共 23 次；總管理處亦由謝啟男副總經理召開「烏坎海淡廠整修工作檢討會議」共 5 次。以上皆有正式會議紀錄及行文承商公函字號可查】，務須履行合約規定每日 7,000 噸產水量目標，承商雖亦配合陸續辦理修繕，惟僅屬局部性，並未作系統性徹底檢討及整廠辦理改善。

(三)臺水公司提起損失求償：俟代操作結束後，臺水公司即依據違約規定沒收承商（麗正公司）履約保證金 698 萬元及保固保證金 90 萬元外，並提起損失求償 6,340 萬 1,811 元民事訴訟（法院一、二審臺水公司皆獲判勝訴在案，請參見原申辯書附件證二）。

(四)臺水公司有鑑於前述缺失，於接續再辦理澎湖其他海淡廠興建，例如：於 92 年 10 月辦理馬公（烏坎）3,000 噸海淡廠時（即申辯人擔任總工程師期間），即要求主辦單位（南區工程處）及督導單位（工務處）應縝密規劃設計，絕對要避免重蹈覆轍，基此，本工程於 93 年 7 月完工迄今營運操作一切正常，目前實際產水量甚至可高於原始設計產水能量。

九、檢討與改進

(一)行政責任追究：海淡廠建造期間，承商偷工減料，後續營運操作亦未履行合約規定，臺水公司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驗收、審核、督導等相關人員（包括南工處、第七區處、總管理處）違失行政責任，臺水公司已深切自我檢討並勇于承擔責任，已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並發布在案（請參見本補充申辯附件）。

(二)臺水公司後續辦理海淡廠實績：臺水公司已藉此寶貴經驗，於後續再辦理海淡廠興建、整建時，已有完整系統性考量（含規範訂定、招標方式、施工、試車、20 年營運管理…等），杜絕初期類似缺失再次

發生，事實證明目前澎湖地區興建中或已完成海水淡化廠【包括：馬公 3,000 噸、西嶼 750 噸、馬公 5,500 噸、馬公 4,500 噸（即烏坎 7,000 噸整建）、望安 400 噸】，其規劃、設計、招標、施工、營運管理等皆經過縝密檢討後才貫徹執行，備載容量亦均提高至 50%，可確保澎湖地區海淡廠長期穩定正常供水。

十、查申辯人於 88 年 1 月 26 日方接任臺水公司總工程師職務，惟有關前述之烏坎、望安海淡廠在申辯人接任之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至於後續施工監造及營運操作責任，皆須遵行臺水公司頒訂之「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各區處、工程處職務說明書」相關規定權責辦理（請參見原申辯書附件證三～證八）。有關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主辦單位為南區工程處。施工方面，該工程處並成立工程抽查小組（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工程品質、進度、安全衛生等業務進行各項工程抽查工作。至於總管理處部分雖亦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但因並未規定個別工程案件督導頻率，且督導責任在總處係屬『工務處』權責。又營運管理及操作階段則屬『第七區管理處』權責。申辯人並非推諉卸責，實係與本案件非有必然直接關係與應全般承受之責，祈請鈞會明鑒。

貳、臺水公司對於烏坎及望安海淡廠後續改善方案之規劃及決策，包括將該二廠海淡廠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在

內，確無不利於臺水公司或浪費公帑之情事。

一、烏崁及望安海淡廠未整建前之營運

(一) 囿於前述之缺失，舊有烏崁 7,000 噸海淡廠管路漏水、操作壓力不足、前處理設施功能不彰、終端 RO 濾膜不堪負荷等缺失及問題仍在，雖仍可勉強出水每天約 4,500 餘噸，惟經估算設備折舊、維護費、動力費、藥品、人事費等成本，舊有海淡廠每噸產水成本高達 41.78 元/噸，惟目前新建之海淡廠產水成本僅約 34.41 元/噸，舊系統較新海淡廠產水成本高出約 7.37 元/噸。

(二) 又該套舊有海淡廠故障率頻仍，且設備零件皆需由國外進口，一旦發生故障時，一般 RO 濾膜採購待料時間需長達 2~3 個月，尤以高壓幫浦待料時間更需長達 3~4 個月，供水穩定度堪慮。

二、辦理澎湖後續開發計畫『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經費分析

(一) 完工後一次給付建設費：3.2 億元。

(二) 建設處理費 10.41 元/噸×5,500 噸×365 天×20 年=417,961,500 元。

(三) 營運處理費 24 元/噸×5,500 噸×365 天×20 年=963,600,000 元。

(四) 合計【(一)+(二)+(三)】：1,701,561,500 元。

三、臺水公司為恢復烏崁及望安海淡廠產水量目標，於提報行政院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報告，針對既設烏崁、望安海淡廠之規劃評估方案及經費估算均朝以整建方式辦理，編列整建經費為 159,729,900

元（烏崁 123,605,900 元；望安 36,124,000 元），並未有逕予拆除既設海淡廠之規劃方式。

四、為增進民間機構參與本計畫之彈性運用，並考量較有利之招商條件，既設烏崁、望安海水淡化機組之整建（或更新），係開放民間機構自行考量日後操作維護及營運成本，整建或更新得由投標廠商自行評估選擇辦理。嗣經廠商評估結果，採全面更新較現況整建之後續營運成本為低，廠商寧願投資更多成本達 249,652,000 元（烏崁 217,948,000 元；望安 31,704,000 元），以全面更新取代整建方式辦理，因此，並未有所謂「逕將其拆除整建」之情事。

五、烏崁及望安海淡廠以整修方式辦理，並接續營運 20 年之經費估算如下：

(一) 烏崁海淡：41.78 元/噸×4,500 噸×365 天×20 年=1,372,473,000 元。

(二) 望安海淡：65.33 元/噸×400 噸×365 天×20 年=190,763,600 元。

(三) 合計【(一)+(二)】：1,563,236,600 元。

六、澎湖後續開發計畫辦理之『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經費分析如下：

(一) 完工後一次給付建設費：3.2 億元。

(二) 建設處理費 10.41 元/噸×5,500 噸×365 天×20 年=417,961,500 元。

(三) 營運處理費 24 元/噸×5,500 噸×365 天×20 年=963,600,000 元。

(四) 合計：1,701,561,500 元。

七、烏崁及望安海淡廠以現況由臺水公司自行整建，加計馬公 5,500 噸海淡廠新建辦理（興建及營運費）之總經費

估算如下：

- (一)「烏崁及望安海淡廠」採以現況由臺水公司自行整建方式及 20 年營運費：1,563,236,600 元。
- (二)「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費：1,701,561,500 元。
- (三)合計：3,264,798,100 元。

八、烏崁及望安海淡廠以整建方式併入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辦理之過程及經費估算如下：

- (一)臺水公司係經審慎評估及分析檢討，並基於併案辦理具有多項無法取代的優點（諸如：造水成本較低廉、整體規劃、事權統一、備品或耗材可相互流用、產水穩定）及負責任態度，方才撰寫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循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嗣奉核定同意後，始將前述二海淡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整建，並採促參方式辦理。
- (二)經費：初設費 320,000,000 元 + 建設處理費 840,522,000 元 + 營運費 1,942,763,600 元 = 3,103,285,600 元。

九、舊系統（烏崁及望安海淡廠）與新系統「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不同之營運成本分析如下：

- (一)舊系統處理單元：沉砂 + 壓力式快濾桶 + 棉心過濾器 + RO；新系統處理單元：沉砂 + 自清過濾器 + UF + 2 段 RO。
- (二)舊系統由於沉砂池原設計容量小，致滯留時間太短僅約 5 分鐘，沉砂效果差；新系統加大沉砂池至滯留時間長達 69 分，沉砂效果較好。且新系統增加乙套 UF 微過濾器，

其初濾及微濾效果均較舊系統優，可確保後端 RO 產水量及延長使用壽命。

- (三)更換耗材部分（舊系統：快濾桶濾料、棉心過濾器、高壓幫浦、RO 濾膜皆需定期更換，因前處理效果差，以致 RO 濾膜每 2 年即需更換一次，且更換耗材或備品時，由國外進口待料時間需長達 3 個月（其中尤以高壓幫浦更甚）；新系統：由於前處理效果較佳，僅需定期更換 RO 濾膜，每 5 年才需更換一次），因此，單就 RO 逆滲透膜更換維護頻率及費用而言，採用新系統 20 年可節省維護費約 144,144,000 元。

- (四)動力費部份，舊系統產水耗電能 3.5 度/每噸水；新系統耗電能 1.8 度/每噸水，新、舊系統耗電量差距 1.7 度/每噸水，換算結果採用新系統 20 年可節省電費 279,225,000 元。

十、綜此，既設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採併入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促參案辦理所需費用為 31.03 億元，若不採併案改以現況由臺水公司自行整建、營運及加計新增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新建辦理（興建及營運費）之總費用為 32.65 億元，於相同產水條件比較結果，臺水公司採取併案方式辦理，確可節省經費 1.62 億元，並無浪費公帑之情事。

十一、另將既設烏崁及望安海淡廠整建，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促參案辦理，臺水公司已於規範增列備載容量條文，包括烏崁、望安、馬公

5,500 噸等海水淡化廠皆增加 50% 備用機組之備載容量，更能確保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正常供水。

十二、惟查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2 頁竟將「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應執行之「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建設費及營運費與烏崁、望安海淡廠 20 年營運費用等之必要支出均併計為浪費公帑，並指摘嚴重浪費公帑約 31.03 億元，實有違誤。

參、臺水公司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甄審，申辯人並無決定權；且臺水公司為公共利益考量，由原甄審得標廠商繼續履約並無違法失職之處，亦請鈞會明察。

一、招商文件審查及甄選作業辦理過程

本甄審案，依規定須先由工作小組（申辯人非該小組成員，所以無從知悉，亦無從介入）辦理廠商投標文件之審查，有關工程會審議判斷書所提之廠商投標實績證明審查瑕疵乙節，查『該實績證明並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工作小組依據促參法對於「實績證明」且文件審查係屬工作小組之權責，依規定由工作小組審查後，該小組於甄審會議召開時提出各申請人之服務建議書審查報告，續由各申請人進行簡報與詢答，再由『各甄審委員依其專業獨立行使職權』，綜合「技術能力」、「財務計畫」、「申請團隊組織過去履約實績」、「睦鄰計畫」、及「簡報及答詢」等 5 項予以評定，因此『本案甄審階段在未有違反法令規定情況下，各委員專業獨立判斷後之評分結果，申辯人（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應予以尊重，並依據法令

公正執行其職務，完成本招標甄審作業程序。』。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臺水公司以公眾利益考量由原廠商繼續履約過程合法，謹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5 日作成之申訴審議判斷書（促 0960003）雖然撤銷被授權機關（臺水公司）之原異議處理結果，惟被授權機關應如何另為適法處置，審議判斷書亦併予指明：「被授權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招商精神，是否於慎重考量後為適當之裁量，乃被授權機關及主辦機關得衡酌之權力」。

(二)本工程於 96 年 2 月 7 日與得標廠商（千附公司）簽約，該公司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進場施工，本案若於 96 年 12 月 5 日接獲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後逕採解除契約方式處理，得依序通知得標廠商停工、退場及須面對承商（千附公司）提出之爭議處理或訴訟程序，至少延宕海淡廠興建二年以上（需延至 99 年 5 月以後），如此將影響澎湖地區供水量每日達 10,400 噸，勢將大幅增加澎湖馬公、望安地區之供水風險。以民國 92、93 年乾旱為例，自 9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93 年 7 月 6 日止，採取臺水澎運（3 天二航次，每航次運水 4,000 噸）因應缺水措施長達 238 天，當時運水成本每噸約為 185 元（包括：初設費、業務費、運水費），該期間運水費用支出即達 1.33 億元。如以目前興建完成海淡廠產

水量每天 10,400 噸及延後興建且遭逢乾旱與之前天數相同 238 天據以換算，所需臺水澎運費用恐需高達 4.58 億元。另廢標後遭解除契約承商（千附公司）必定提出行政訴訟，除纏訟耗時，即便臺水公司勝訴，延宕興建海淡廠衍生供水風險甚難承擔。若承商勝訴本公司可能遭受鉅額求償及損失，確反不符公共利益。嗣通盤考量後方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相關規定，考量澎湖地區民生用水迫切需求，避免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將大幅延宕供水期程（延後產水至少 2 年以上），影響公共利益至鉅，可能產生不可預期供水風險，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及形象。致臺水公司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並附帶條件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之適法處置，並循程序呈報經濟部同意後辦理，臺水公司採取措施『完全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上述附帶條件係指由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切結：(1)必須於 97 年 4 月 30 日先完成 5,500 噸海淡機組，9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8,000 噸海淡產水量，如逾期處以違約金每日 10 萬元；(2)營運期間捐贈公益回饋金 1,000 萬元；(3)本爭議訴訟案倘最高法院最終判決認同工程會原審議判斷結果，千附公司同意依法賠償臺水公司遭受一切損失】。

肆、綜述申辯人不應被彈劾理由：

- 一、申辯人於 88 年 1 月 26 日始接任臺水公司總工程師職務，查烏崁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及開立統包規範欠周衍生缺失，係於 87 年 7 月 8 日由時任臺水公司總工程師為陳榮藏先生核定預算成立辦理，至於施工、監造、試車、初驗、驗收等各有明訂負責辦理權責單位。以工程督導而言，依據「臺水公司職務說明書」及「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定，施工監造之各階段執行機制、作業流程，工程監造主辦單位為『南區工程處』，監造督導決行權責為南區工程處『處長』，又工程督導在總管理處主辦單位為工務處『經理』；後續營運操作管理權責則為『第七區管理處』。本案僅以概括性論申辯人任總工程師期間（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須全部承擔其所有責任，實有欠公允，難招折服。
- 二、既設之烏崁及望安海淡廠併入新建 5,500 噸海淡廠案辦理，係經審慎評估及分析結果，對於澎湖地區海淡廠後續整體營運確有極大助益，並循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又經詳實估算成本，採併入促參案方式辦理，除可增加 50% 之備用機組，又能提升澎湖地區營運穩定度及降低供水風險性外，並確可節省臺水公司於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之供水成本支出至少 1.62 億元，並無浪費任何公帑之情事。
- 三、至於本促參案爭議處理，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明確表示：「被授權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招商精神，是否於慎重考量後為適當之裁量，乃被授權機關及主辦機關得

衡酌之權力」。本案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並附帶條件由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履約」之另為適法處置，係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循行政程序陳報奉核後辦理並無不法。烏坎 7,000 噸海淡廠及望安 400 噸海淡廠併入馬公 5,500 噸海淡廠新建促參案辦理，係考量營運成本對本公司有利，且可因此確保澎湖地區長期供水穩定，故申辯人並沒持反對態度。然若就決策過程而言，是由臺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邀集水利單位、法界人士等相關人員開會審慎研議後，以最終目的須符合公共利益為前提作成之最後決策，亦非申辯人之權責。

伍、總結

據上論結，申辯人於臺水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任內，督導所屬相關單位及同仁辦理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工程一事，並未逾越法律所賦職責，且彈劾案文所指摘違法失職事證亦非申辯人之權責及所作之決策，乃列舉事實陳述之，並無諉過卸責之念，難謂違法，自不應受懲戒。爰再提理由及證據如上，敬請明察，以符法治。並提出自來水公司辦理海淡廠規劃、設計、施工及營建管理等執行缺失議處名冊 1 份為證。

被付懲戒人再補充申辯意旨：

一、彈劾文所述「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乙節」

(一)澎湖海淡廠於 87 年 9 月即發包施工，申辯人於 88 年 1 月 26 日方接任總工程師職務，規劃設計審查階段，申辯人尚未到職。

(二)望安海淡廠係前總經理盧清雄於 88 年 2 月 24 日召開主持規範檢討

會議，申辯人雖亦參加該次會議，惟因 1 月 26 日剛到任，僅參與並未做決策，本工程規範迭經工務處內部審查多時後（歷經 88 年 921 大地震搶修及災後重建），方嗣於 89 年 7 月 25 日才由當時任總經理盧清雄批示辦理，規範審查期間申辯人並未參與。

二、工程驗收作業及程序

本公司之工程於竣工後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暨工程契約有關規定辦理驗收，並依頒訂之「臺水公司工程驗收作業要點」（詳附件一）、「臺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詳附件二）等相關規定為辦理準則。驗收作業係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協驗人員、監驗人員及施工廠商等實施現場查驗，俟驗收合格後當場填具驗收紀錄會同簽認，據之彙整驗收結果於驗收報告，將現場情形以書面呈核完成驗收程序，另依本公司「驗收作業要點」規定，驗收小組僅對抽驗部分負責，至於標案之實際施作項目、數量、品質，則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負責。有關驗收之主要程序，摘陳如下：

(一)竣工後之驗收單位及成員

1. 驗收單位：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應依各項工程性質，指派具有工作經驗之適當人員主驗。
2. 監驗單位：監驗人員由各級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派員，惟驗收接管人員不得辦理監驗工作。
3. 會驗單位：由接管或使用機關派員。
4. 協驗單位：由廠商及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派員或工程主辦

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二)主驗人員執行事項：

1.驗收方式：以採抽驗方式辦理為原則。

2.現場驗收

驗收時，應以契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除依契約規定應全數檢驗者外，在時間、環境及可行範圍內，主驗人員應抽核其數據，檢核其品質及功能。

主驗人員應將驗收時所發現之各項不符契約及竣工圖說之處，詳加記錄。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

3.驗收紀錄：驗收時應當場作成「工程驗收紀錄」，記明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與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之情形，其他必要事項，並由全體與驗人員會同簽認之。

(三)驗收後之工作

1.驗收紀錄：驗收人員於驗收後應即填寫「工程驗收紀錄」，送請各級主管核閱並追蹤辦理。

驗收報告：主辦單位（人員）為陳報（或通知）監辦單位、主辦單位及監辦單位工程驗收之結果，特以「工程驗收報告」（表格）方式辦理。

2.核對竣工數量：驗收人員於驗收後，改善部份俟監造單位改善事項辦理完成，一切手續完妥可以

結案時，須於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內驗收意見欄上填上驗收意見及簽章。

三、有關「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詳附件三）及「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詳附件四）之驗收作業及程序該二件工程係屬查核金額以下工程，主辦單位為本公司南區工程處，監辦單位為總管理處（工務處）。

就上揭本公司驗收作業之主要程序，對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完工驗收各單位」之成員
驗收單位、監驗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等均依規核派。

(二)驗收情形

1.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

驗收日期：91年2月5日。

驗收情形：如「驗收紀錄」（由全體與驗人員會同簽認）所載。
「驗收經過」：（詳附件）。

「驗收結果」：（詳附件）需改善事項，限於91年2月20日前完成。

「備註欄」：載明承商於91年2月18日改善完成（馬公所（即現今之澎湖所）曾合意91年2月18日簽名）。

2.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

驗收日期：91年12月12日。

驗收情形：如「驗收紀錄」（由全體與驗人員會同簽認）所載。
「驗收經過」：略。

「驗收結果」：載明三項需改善事項，並限於驗收日之翌日起七日曆天改善完成。

「備註欄」：載明承商於91年

12 月 19 日改善完成，南工處於
9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複驗。

四、驗收結果之陳報及行政程序

(一)主辦單位之陳報

經按規定程序完成驗收後，主辦單位南工處依式將驗收紀錄、驗收報告、驗收證明等書件報請總管理處核備。

(二)行政程序

監辦單位（即總處工務處）就上開書件及函文，進行書面及程序審核（實質驗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應由核派之初驗及驗收人員負責），並擬辦意見，循行政程序簽核；本件經監辦單位審核，均符合相關規定，並同意備查。本件申辯人時任總工程師，於權責範圍內執行形式審查，既經初驗及驗收人員驗收通過，且經監辦單位審核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並擬具同意備查，方據以核章完備程序。

五、綜上所陳，爰以本公司供水範圍遼闊分布全省及離島地區，每年需辦理之自來水新（擴）建工程達數百件之多，依分層負責精神總工程師僅執行形式審查，非實質內容審查。澎湖及望安海淡廠申辯人係就工程驗收紀錄『驗收經過、驗收結果及應改善部分均已記載改善完竣』，又驗收報告之驗收意見以『經抽驗相符准予驗收，惟隱蔽部分應由監工負責』，且監辦單位（工務處）於驗收報告審核意見『經核相符擬同意備查』後，申辯人始依職責完成核章之行政程序，實並無違誤。並補提出下列書證影本為證：

(一)自來水公司工程驗收作業要點及驗

收標準。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建
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
民事裁定。

(四)自來水公司 98 年 8 月 27 日台水工
字第 0980030353 號致工務處函。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陳福田（臺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自 96 年 6 月 28 日迄今；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任副總經理；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任總工程師）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失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其違失情節均經本院委員詳盡調查，且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陳福田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福田於 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擔任臺灣自來水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96 年 6 月 28 日迄今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期間，正值該公司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發包施作、試車驗收及操作營運，因其未盡職責，致生規劃設計欠周、取水頭部位置施設錯誤、試車未達合約規定、取水管線設備嚴重蝕漏等缺失。其於任職該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之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二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需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建費新臺幣（下同）31 億零 300 萬餘元，嚴重浪費公帑；又其於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明知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即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附公司）申請時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即千附公司履約，所為違法失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懲戒事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依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及該公司總工程師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技術

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及審核工程文稿與各種開發計畫等業務；處理上述業務時，可依照規定計畫監督所屬有無配合原則目標進度或政策辦理，且應指示工程處及各區管理處等工務單位照目標計畫推行業務。緣自來水公司為執行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於 87 年 9 月間，以總價 3 億 4 千 9 百萬元，與得標廠商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 7 月變更改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委由該公司於澎湖烏坎地區承攬施作目標出水量為 7,000CMD（即每日出水量為 7,000 立方公尺亦即 7,000 噸）之海水淡化廠（上開淡化廠下稱烏坎海淡廠），該工程規劃使用年限為 20 年，於 87 年 9 月開工，89 年 1 月興建完成，89 年 11 月底至 90 年間進行試車。依該工程施工規範（該規範亦屬工程契約之一部分）規定：試車應發揮整體正常功能，保證出水量至少為 7,000CMD，停電可依實際運轉時數比率估計出水量及水質，判定合格或不合格，承商須連續進行整體試車至少 365 天，試車合格後始辦理驗收，試車結果水質或水量有一項不合乎要求時，則當天試車視為不合格，試車工作即應順延一天，不合格天數累計達 75 天仍無法完成整體合格試車，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追償預付款及所付款項辦理結案。經查自來水公司由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於 90 年間所為該工程設備之整體試車時，其中有 20 天之出水量未達合約規定之 7,000CMD（詳見附表一），並有 6 天遇停電，南工處試車承辦人員未依實際運轉時數，估計

出水量（詳見附表二），則該試車理應順延天數予以測試是否合乎整體正常功能，憑以判定是否合格。又該工程亦有承商未依合約施工，施設之海水導水管長度不足之情形。詎南工處相關承辦人員既未順延天數以為試車，又未於初驗時切實核驗工程施作有無缺失，而草率於 91 年 1 月 25 日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100006900 簡便行文表向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下稱總管理處）陳報該海淡廠功能試車已於 9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並請總管理處訂期派員驗收，旋經總管理處派員驗收，而於 91 年 2 月 18 日准予驗收該工程。被付懲戒人於該工程設備為功能試車及報請工程驗收時，已擔任自來水公司之總工程師，竟怠忽職責，未切實督導南工處承辦人員嚴格遵照上揭施工規範規定為功能試車，憑以判定試車是否合格，是否能報請驗收；又於該南工處承辦人員疏未依上揭施工規範為功能試車，而認試車完成並報請總管理處派員驗收時，疏未切實監督工務處驗收人員應負責盡職，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即草率於工務處驗收人員陳報之工程驗收報告（即 91 年 2 月 18 日之工程驗收報告，其上驗收意見記載：「經抽驗相符，准予驗收，惟隱蔽部分應由監工單位負責」）核章，准於驗收該工程。其執行職務，未盡切實，不無疏失。該工程終因之前規劃設計不周兼施工不良等因素，完工後不久即故障頻生、造水量不足，而無法發揮預期效益。

二、自來水公司為執行上揭開發計畫，另於 89 年 11 月間，以總價 3 千 8 百 43 萬元，與得標廠商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麗正公司）簽約，委由該公司承攬於澎湖望安地區施作每日出水量為 400CMD（即 400 立方公尺亦即 400 噸）之海水淡化廠工程（下稱望安海淡廠工程）。該工程規劃使用年限為 15 年。該工程於 88 年 2 月下旬開始為規範設計時，被付懲戒人已擔任自來水公司之總工程師，竟因疏忽，未督導南工處採取較周全之規劃設計，即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並要求就設備高壓鋼管、高壓泵浦、馬達等材料採取適合現場環境耐蝕等級之材質。又依該工程施工設計圖，海水取水管線應挖掘深 1 公尺、上寬 90 公分、下寬 60 公分之管溝，滷水排放管線應挖掘深 0.8 公尺，上寬 2 公尺、下寬 1.6 公尺之管溝再埋設管線，取水頭應施設於無漲退潮情況之海水水面底下 4.3 公尺處，海水抽水井（又稱取水站）距離地面應為 0.5 公尺（頂部 EL 值為 2.5），該工程於施工監造階段（89 年 11 月 18 日開工，91 年 4 月 10 日完工），時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之被付懲戒人，亦因疏忽，未切實監督南工處及工務處監工人員盡其監工職責，又於該工程驗收階段（91 年 11 月 27 日初驗、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疏未切實監督工務處驗收人員應負責盡職，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工務處驗收人員終因未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致承商偷工減料，未依上揭設計圖施工，即就上述應挖掘之管溝均未挖掘，即逕將管線鋪設於海床上，又取水頭僅施設於海水水面底下約 1 公尺處，海水抽水井深度減少約 2 公尺，且南工處監造及協助驗收人員劉炳松、盧秋田

未依實監工、驗收，反而於驗收紀錄上故意登載「經初驗與圖說相符」之不實事項（劉炳松、盧秋田涉犯貪污犯罪部分，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尚未確定），被付懲戒人及總管理處人員均未能查覺，被付懲戒人並於 91 年 12 月 19 日，草率以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戳章，在工務處驗收員陳報之驗收報告（該報告驗收意見同記載：「經抽驗相符，准予驗收，惟隱蔽部分應由監工單位負責」）上核章，表示同意驗收，嗣後又於南工處 92 年 1 月 2 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200000200 號簡便行文表報請核備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之函文上核章，再由自來水公司總經理陳榮藏批核准予核備，而驗收該項工程。被付懲戒人執行此部分職務，未盡切實，同有疏失。該工程完工後，終因規劃設計欠周、承商偷工減料等缺失，頻生嚴重故障、預期計畫效益亦因而落空。

三、自來水公司為執行「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特於 95 年 9 月間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相關規定，成立協助甄審有關作業之工作小組，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並組成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計 10 人，由當時擔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之被付懲戒人為該甄審委員會之召集人。按被付懲戒人當時既為自來水公司之副總經理，依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及副總經理職務說明書之規定，即有襄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之職責。又其

既為副總經理又兼上揭甄審委員會召集人，自應監督上揭工作小組就廠商申請人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切實審查。並應於甄選委員會甄選時，就申請人提出之「操作營運實績表」、「工程履約實績表」等證明文件是否與事實相符切實詳予審查，俾為公正之甄審。詎被付懲戒人因疏忽，未盡此職責，致申請人中之千附公司於申請時所提出協力廠商（即威力雅亞洲水務公司及 FilmTec）之「施工安裝履約實績表」、「操作營運履約實績表」證明文件與事實未盡相符，足以影響千附公司等申請人參與甄審之結果，上揭工作小組及甄審委員會均未察覺，該甄審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17 日，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召集人召開甄審會議時，仍評定千附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自來水公司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與千附公司簽訂合約，由千附公司負責上揭計畫之興建、營運等事宜。嗣因於上述甄審會議被評定為次優之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因不服上揭評定結果，向自來水公司提出異議，又不服自來水公司駁回其異議之處理結果（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1 月 23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600031140 號函通知國統公司駁回其異議之處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促 0960003 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判斷書，認千附公司提出上述協力廠商之實績表確有不符申請須知要求之處，致有影響甄審結果之虞為由，而撤銷自來水公司上揭異議處理結果。自來水公司基於公共利益及招商精神並參照相關法令，經慎重考量後，乃以提高履約保證金等條件

，即以附帶條件方式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並將此處置決定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70004358 號函陳報經濟部，獲經濟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09702609460 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雖自來水公司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審議判斷後，已為適當處理，然之前被付懲戒人於甄審階段執行上揭職務，未盡切實，亦不無疏失。

四、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自來水公司之服務證明書、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職務說明書，自來水公司就烏坎海淡廠、望安海淡廠工程與承商簽訂之工程契約（包含施工規範、施工設計圖等）、烏坎海淡廠試車紀錄、工程驗收報告、望安海淡廠驗收報告、88 年 2 月 24 日望安海淡廠工程規範簡報、南工處 92 年 1 月 2 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200000200 號簡便行文表、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綜合評審序位總和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判斷書（促 0960003 號）（節本）、自來水公司 97 年 2 月 5 日台水工字第 0970004358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審計部 94 年 5 月 25 日台審初四字第 0940001495 號致監察院函、審計部 97 年 12 月 16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70003277 號致監察院函等附卷可稽。本會調查程序中，被付懲戒人對於其於任職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時，烏坎海淡廠工程試車經審計部認定有上揭瑕疵，及該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因承商施工不良或偷工減料，造成完工後不久即故障頻仍，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以及其

任職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兼上述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時，對於千附公司所提出之上述履約實績表等證明文件，未發覺有上述瑕疵，而經甄審委員會評定該公司為最優申請人等事實，均不否認。其申辯意旨雖稱：依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烏坎海淡廠工程有關施工監造或試車合格之認定，均屬南工處相關承辦人員之權責，非屬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應負之責任範圍；而望安海淡廠工程，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關於其規劃設計之督導權責為總經理、南工處處長，施工建造部分之督導權責亦在於工務處經理及南工處處長，並非總工程師之權責範圍，況該工程於規畫設計方面，已有加強高壓鋼管之焊道品質及增設第二段薄膜機組，完工後試車尚符需求，至於該工程建造時，取水頭過高，取水管線施設不足等缺失，乃承商偷工減料，負責監造之承辦人員未盡職責所致，自來水公司每年工程有數百件，工務處派人驗收，亦只能抽驗，在海面下隱蔽部分應由監工人員負責，非盡可由擔任總工程師之被付懲戒人概括負其責任，關於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案之招商，其招商投標文件之審查係由自來水公司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廠商提出之國外履約實績等證明文件係原文書寫，並非被付懲戒人於甄審會議可立即判別有無瑕疵，僅能相信工作小組之審查結果云云。然依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及該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各負責上述職務。又從被付懲戒人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時，需就烏坎海淡廠工程 91 年 2 月 18 日之工程驗收報告核章，以及於 88 年 2

月 24 日出席參與望安海淡廠工程規範簡報、於 91 年 12 月 19 日於望安海淡廠驗收合格之驗收報告上核章，並於南工處 92 年 1 月 2 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200000200 號報請核備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之簡便行文表核章等情，以及其擔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兼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招商案甄審委員會召集人，需就參與招商投標廠商所提出之履約實績等證明文件加以審核，以為公正甄審等事證以觀，足認被付懲戒人就上揭行為事實，實難辭其監督及審核疏失責任，上揭所辯，並非可作為其無上述疏失責任之理由。其就上述違失事實所為其餘辯解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能作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其上揭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予以懲戒。

五、至彈劾意旨指稱：烏坎海淡廠工程發包施作、試車驗收及操作營運期間，被付懲戒人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因其未盡職責，致生規劃設計欠周（即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及設備高壓鋼管未採適合現場環境耐蝕等級之材質），及未依合約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及核算代操作年費仍予驗收，致生完工後取水管線設備嚴重蝕漏等缺失，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亦有失職一節，被付懲戒人否認有此部分違失情事，辯稱：烏坎海淡廠之工程設計圖說（含統包規範）及預算書係南工處承辦人員撰擬並提報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於 87 年 2 月 10 日由當時擔任總工程師之陳榮藏予以核定，工程於 87 年 9 月開工，渠於 88 年 1 月 26 日始接任總工程

師。關於代操作年費之核算，屬該工程承辦單位南工處之權責，並非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應負之責任。至於申請海放管部分，亦係南工處依規定於 88 年 12 月 1 日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因該申請案需補足 1 年（四個季節）之監測資料，因補辦監測資料，迄 90 年 3 月 6 日獲核准通過，該工程於 91 年 2 月 18 日驗收合格，亦無所謂未依合約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仍予驗收之缺失等語。查其上開所辯，有其擔任總工程師職務期間之服務證明書、上揭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南工處報請自來水公司核備驗收報告之函文（91 年 2 月 21 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100012620 號）等書證影本在卷可稽，尚堪予採信。因查無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違失事實，自不能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

六、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任職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之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需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此部分亦有違失一節，被付懲戒人否認有此部分違失情事，申辯意旨略如下述：

（一）烏坎海淡廠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

原承商（麗正公司）負責代操作 4 年期間，自 92 年起即發生產水量不符契約之情形，營運管理單位（即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下稱七區處）除依規定扣罰代操作費用外，並多次以存證信函通知麗正公司及以召開會議等方式要求承商迅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因承商並無誠意徹底將全廠設備缺失辦理改善，確未履行合約規定，因此自 94 年 12 月 31 日代操作契約結束後，除扣留履約保證金 698 萬元外，自來水公司並即依法律途徑，向承商訴請損害賠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建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民事裁定可證）。關於望安海淡廠部分，該工程於 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後，設備保固期間 2 年，依合約規定，並無廠商代操作，係由七區處澎湖所自行操作，保固期間即陸續發現相關設備缺失，影響正常產水，隨即由營運操作單位（七區處）發函（包含存證信函）要求承商立即辦理改善，並歷經 10 餘次會議邀集承商、施工單位（即南工處）等檢討運轉缺失及改善執行事宜，於 92 年 5 月 13 日由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陳榮藏就缺失檢討報告批示：（1）未依合約規定者，應責成施工單位通知承商辦理改善。（2）操作維護不盡理想必須改善者，請七區處研擬改善計畫辦理。此有歷次工作檢討會議等資料（詳事實欄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證九至證十二等證

據）以及之後補提出之自來水公司要求承商改善辦理彙整表等檔案文件資料可資證實。各相關單位隨即據以改善辦理，然因其中取水抽水機故障至為頻繁，承商雖亦配合再添購四部抽水機因應，仍故障不斷，影響正常產水，遂於 94 年 12 月 25 日修改線路，改以手動操作方式，利用第二段 RO 模組運轉供水。本工程承商偷工減料，且未於保固期限內完成必要修繕部分，自來水公司除已依法要求延長保固期限及扣除保固金外，並擬向承商提起民事訴訟據以求償。

（二）烏坎海淡廠自 92 年後，即發生造水量不能達到預期目標之情形，自來水公司經深入檢討，其原因有承商低價搶標，以成本考量，無增設備用機組、高壓鋼管採現場焊接，施工技術層次不足，造成管線嚴重蝕漏等因素，故於代操作 4 年結束後，設備已接近不堪使用，必須全面進行整修。望安海淡廠亦因承商偷工減料，營運期間設備故障頻繁，2 年保固期間，承商亦未就故障缺失部分徹底改善，致接近於不堪使用地步。經工程單位（南工處）分析檢討，認將烏坎海淡廠之整建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工程，具有自來水公司易於管理，廠商之維修設備、備品數量得以簡化互用，較具規模及效率等優點，乃經由前董事長李文良於 94 年 8 月 25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400249710 號簽，專案簽報經濟部前部長何美玥，獲經濟部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經

營字第 09402614530 號函示同意辦理。望安海淡廠部分亦早於 94 年 5 月 16 日，由自來水公司工務處，簽由時任總工程師之胡南澤批示該海淡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工程一併為整建、營運，於 95 年 1 月 18 日，由自來水公司前董事長徐享崑主持之有關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興建及營運招商可行性評估等會議，亦決議將望安 400 噸海淡廠整修案併案辦理，經奉准後，自來水公司即於 95 年 3 月 1 日將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21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3794 號函核定。經濟部旋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經研字第 09500135200 號函復：請水公司儘速辦理招商作業。此有上揭簽、函文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見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之整建併入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增建案、辦理，並非由被付懲戒人指示南工處辦理，且亦係循行政程序，報由經濟部、行政院同意辦理。又係以整建舊淡化廠為方向，並無所謂逕將其拆除整建之情事。又彈劾案文所提之工程費及營運費 31 億零 3 百萬餘元，其各項費用如附表三。而自來水公司倘就既設烏坎海淡廠、望安海淡廠現況自行整建、改善及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分項費用如附表四，計為 32 億 6 千 4 百 79 萬 8 千 1 百元。其詳細計算方法如事實欄申辯意旨所述，並有營運計算表（

證二十五）附卷可稽。足見兩相比較結果，採用併案及促參方式辦理，可節省成本支出 1.62 億元外，亦可提昇營運穩定度，可確保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供水。該整建採用與增建併案方式，由承商千附公司施作，工程完成後，目標出水量為每天 1 萬噸，加上備載容量，可達 1 萬 5 千噸，並無浪費公帑情事。

(三)關於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時，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即千附公司）所提上揭履約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一節，亦與事實不符。蓋被付懲戒人於甄審時，原不知上揭履約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又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促 0960003 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判斷書，雖然撤銷被授權機關（即自來水公司）之原異議處理結果（即駁回申訴人國統公司之異議），然該審議判斷書亦指明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被授權機關得撤銷最優申請人之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則被授權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招商精神，是否於慎重考量後為適當之裁量，乃被授權機關及主辦機關（即經濟部）得衡酌之權力。自來水公司於接獲上揭審議判斷書後即成立專案因應小組，並邀請專家學者、經濟部法規會、研發會、國營會、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相關人員等

，由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廖宗盛主持本案另為適法之處置會議，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討論結果，考量澎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避免辦理公共招標致供水期程將大幅延後，影響公共利益甚鉅，且倘造成民生用水短缺，產生不可預期公共衛生問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及形象，乃參照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有關退場機制之規定，由廖宗盛董事長做成決策，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附帶條件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並依循程序，由自來水公司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70004358 號函陳報經濟部，嗣獲經濟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09702609460 號函復自來水公司同意辦理，此有上揭審議判斷書、會議紀錄、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函文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事項」規定等附卷可稽。足證本案之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並附帶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之適法處置，係由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作成決策，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循行政程序報經濟部同意後辦理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上揭申辯意旨，業有其提出之上揭書證可資參照佐證，尚堪信為實在，此外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之違失事實，自難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

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時，因疏忽，未切實督導南工處承辦人員，就烏坎海淡廠工程，嚴格依施工規範規定為功能試車，以憑作

為試車是否合格之判定，又於該工程驗收時，疏未切實監督工務處驗收人員應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即草率於工務處驗收人員陳報之驗收報告上予以核章，准予驗收該工程；於望安海淡廠工程為規劃設計時，亦因疏忽，未切實督導南工處採取較周全之規劃設計（即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並就設備高壓鋼管、高壓泵浦、馬達等材料採取適合現場環境耐蝕等級之材質），亦疏未切實監督南工處及工務處監工人員盡其監工職責，又於該工程驗收時，疏未切實監督工務處驗收人員應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即草率於工務處驗收人員陳報之驗收報告上核章，同意予以驗收，終造成上揭工程完工後頻生故障，預期計畫效益無從發揮之結果。又其於擔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兼上述甄審委員會召集人，為上述招商評審，審查申請人即千附公司提出之履約實績等證明文件時，亦有上述疏失行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當時，自來水公司辦理海水淡化廠工程之經驗尚屬欠缺，又上揭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依自來水公司分層負責表規定原應由南工處及工務處承辦人員負責規劃設計、監造、驗收，被付懲戒人為自來水公司之總工程師僅應負最上一層之監督、審核責任，因自來水公司工程甚多，其不易就每項工程逐一善盡監督、審核職責；而上述招商甄審作業，申請人提出之履約實績等證明文件，原應自來水公司組成之工作小組先予審查虛

實等情，以及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輕重及其違失行為所生損害或危險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福田有公務員懲戒

附表一

出水量未達 7,000CMD										
日期	3.10	3.27	4.13	4.25	5.18	6.7	6.13	6.29	7.6	7.21
出水量 (CMD)	3,500	3,507	3,512	3,627	3,606	3,561	3,538	3,505	5,255	3,516
日期	7.22	7.23	7.24	7.25	7.26	8.22	10.22	10.31	11.30	12.18
出水量 (CMD)	3,508	3,526	3,503	3,560	3,563	5,266	5,252	5,255	5,254	5,255

附表二

停電未依實際運轉時數估計出水量							
日期	6.23	6.24	7.5	9.19	9.26	11.3	/
出水量 (CMD)	3,508	3,505	6,706	4,752	6,182	5,000	
停電時間 (小時)	1.5	6.83	0.58	0.16	0.16	5	

附表三

彈劾案文所列分項費用計算表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完工後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元
烏坎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10.41 元/M ³	10,000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73,000,000 M ³	10.41 元/M ³ × 73,000,000M ³ = 759,930,000 元
望安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27.60 元/M ³	400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M ³	27.60 元/M ³ × 2,920,000M ³ = 80,592,000 元
烏坎海淡廠營運費	24.00 元/M ³	10,000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73,000,000M ³	24.00 元/M ³ × 73,000,000M ³ = 1,752,000,000 元
望安海淡廠營運費	65.33 元/M ³	4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M ³	65.33 元/M ³ × 2,920,000 M ³ = 190,763,600 元
合計			3,103,285,600 元

附表四

水公司就既設烏坎海淡廠、望安海淡廠現況自行整建			
改善及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等分項費用計算表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完工後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元
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10.41 元/M ³	5,5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40,150,000 M ³	10.41 元/M ³ ×40,150,000M ³ = 417,961,500 元
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營運費	24.00 元/M ³	5,5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40,150,000 M ³	24.00 元/M ³ ×40,150,000M ³ = 963,600,000 元
改善既設烏坎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建設費	0 （已併入營運費）		
改善既設烏坎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營運費（註 1）	41.78 元/M ³	4,5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32,850,000 M ³	41.78 元/M ³ ×32,850,000M ³ = 1,372,473,000 元
改善既設望安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建設費	0 （已併入營運費）		
改善既設望安海淡廠（水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營運費（註 2）	65.33 元/M ³	4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M ³	65.33 元/M ³ ×2,920,000M ³ = 190,763,600 元
合計			3,264,798,100 元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25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80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立法院立法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4 年 4 月 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短報其本人之事業投資 1 筆、漏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事業投資各 1 筆、配偶○○○○名下所有之土地 40 筆（漏報土地地號及面積詳如附件清單）、股票 4 筆，總金額達新台幣（下同）99,133,863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1)短報其本人

於郁展投資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 1 筆，短報金額：700 萬元（應為 2,700 萬元，申報為 2,000 萬元）。(2)漏報其配偶○○○○所有高雄縣湖內鄉中山段 3 地號等土地 40 筆，公告現值合計 64,871,723 元（漏報土地地號及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單）、股票 4 筆，合計金額 6,262,140 元：於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2,357,540 元（股數：235,754 股）、於佶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000,000 元（股數：300,000 股）、於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54,600 元（股數：15,460 股）、於八方綜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750,000 元（股數：75 股）及於郁展投資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 1 筆，金額：2,000 萬元。(3)漏報其未成年子女○○○於郁展投資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 1 筆，金額：100 萬元。以上共計土地 40 筆、股票 4 筆及事業投資 3 筆，總金額達 99,133,863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自 81 年當選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公職以來，歷經第 2、3 屆國代、第 4 屆立委，有關財產申報，均備具詳細財務及收入資料交由服務處主任○○○代為辦理，均無差錯，故訴願人對○○主任代為申報之文書資料，均極信任而未做詳閱。至 94 年連任就職第 6 屆立法委員後，仍如往例交請○○主任代為申報，對其代為申報之資料亦如往例未詳閱即予申報。未料○○主任於 94 年申報時因病體力及精神不濟致申報有誤，訴願人因忙於協助照料及處理其他事務，無暇顧及有無補報。訴願人自 81 年至 96 年

止，擔任公職除 94 年因上開因素，致申報有誤以外，餘均誠實申報，並無申報不實之故意，調閱案存本院有關訴願人歷年財產申報資料，公正審查即可察知，請准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申報表格縱委由其他人代為填寫，申報義務人仍應盡查證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主張係代為填寫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且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之機關，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本件訴願人就(1)短報其本人於郁展投資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金額 700 萬元、(2)漏報其配偶名下所有之土地 40 筆，依公告現值計算合計 64,871,723 元、股票 4 筆，合計金額 6,262,140 元、於郁展投資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金額 2,000 萬元、(3)漏報未成年子女○○○於郁展投資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金額 100 萬元。未據實申報總金額達 99,133,863 元乙節，為其所不爭，訴願人縱委由他人代為辦理財產申報事務，

惟對於申報表填載內容仍應詳予檢查、核對，倘未盡查證、核對義務，何能形成他人代為填報之資料為真實之確信？復以訴願人自承因信任該人員而未詳閱申報資料等語觀之，更顯露其對上開財產申報規定之輕忽與漠視。訴願人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所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詎仍未就申報內容詳細查對，率爾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未據實申報之金額近億元，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訴願人主張其擔任公職人員十餘年，皆備具詳細財務及收入資料交由服務處主任代為申報，均無差錯，訴願人對該主任代為申報之文書均極信任而未詳閱；除 94 年間該主任因病體力及精神不濟因素，致申報有誤外，餘皆誠實申報，絕無申報不實之故意云云，顯係卸責飾詞，殊無可採。

四、次以財產申報人是否誠實申報之認定，係以申報當日之財產狀況，作為查核基準，要與其他年度均誠實申報無涉，訴願人自不得執其擔任公職十餘年除本次外皆誠實申報為由，圖卸 94 年度未據實申報財產之責任。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6 萬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20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23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花蓮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向本院申報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溢報股票 3 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870,3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並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

。」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溢報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額：280,000 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額：700,000 元；環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額：890,300 元。金額合計 1,870,3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漏未申報（註：實為溢報）有價證券 3 筆，係因 1、訴願人是第 1 次申報財產，法令尚不熟悉且填寫經驗不足。2、訴願人確信國稅局之財產總歸戶清單真實。3、訴願人不懂股票操作，因此委託營業員代為操作，致不清楚究竟股票價值尚餘多少。由以上理由可知訴願人不是故意不實申報，更不可能對於本事實，預見其將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之未必故意，最多僅構成過失即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亦即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過失，因此訴願人應不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二）訴願人接到本院 96 年 2 月 27 日以（96）秘台申參字第 0961801160 號函，即刻補正未申報之 3 筆有價證券，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及第 10 條第

2 項「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請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規定。(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申報，訴願人並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再次申報後經本院退回，原因係不須同年重複申報，足證訴願人如有意隱瞞及確知申報程序，豈有自找麻煩一再重複申報之理。(四)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年度簡字第 519 號判決要旨「……原告之漏報固有疏失，惟其係誤認申報結果為正確，並未預見其申報錯誤之發生並予容忍，尚非直接或間接故意申報不實，核尚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係處罰故意犯者不合，自不應以該法條規定處罰。」訴願人確信國稅局之財產總歸戶清單為真實而據為申報，確無故意不實申報可言，且訴願人從無預見申報錯誤之發生並予容忍之意思，按諸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自不應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罰云云。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申報當日之財產狀況，自當詳查無訛後，據實申報。另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

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訴願人主張其係因首次申報財產，不諳法令、填寫經驗不足而漏未申報（註：實為溢報）系爭有價證券 3 筆云云。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迄 95 年已施行 10 餘年，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申報光碟供其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且公職人員財產正確申報乃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訴願人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五、訴願人另稱接到本院 96 年 2 月 27 日以（96）秘台申參字第 0961801160 號函，即刻補正申報之 3 筆有價證券，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及第 10 條第 2 項「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請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規定。訴願人並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再次申報後經本院退回，原因係不須同年重複申報，足證訴願人如有意隱瞞及確知申報程序，豈有自找麻煩一再重複申報之理。惟查前開本院 96 年 2 月 27 日（96）秘台申參字第 0961801160 號函，係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前條之審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

團體或個人查詢外，如有必要，應予申報人說明之機會。」函請訴願人說明申報不一致理由，至其所述理由是否可採，仍待調查事證後認定，非可一概而論；另訴願人 95 年 12 月 20 日再次申報財產遭本院退回，係因依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後，當年度毋庸再次辦理定期申報之緣故，本院所為退回處置，核與訴願人本件申報財產行為無涉。

六、又訴願人主張其係確信國稅局之財產總歸戶清單為真實而填載，確無故意不實申報，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19 號判決，自不應受本法處罰云云。惟據訴願人所提出之國稅局財產總歸戶清單，其日期註明為 94 年 9 月 27 日，而訴願人申報財產之日期為 95 年 3 月 20 日，二者日期顯有近半年之差距，且該清單除於各頁備註四、清楚記載：「本清單內投資資料僅限兩年前申報之單一年度，且其金額係按面額計算，非實際交易價額」等語外，系爭股票資料欄位上亦皆載明投資年度為「92 年」；況依社會一般通念，上市、上櫃之股票為高度流通性之財產，財產總歸戶清單亦無法即時呈現其變動狀態；且查財產總歸戶清單並無存款及債務等資料，惟訴願人卻能申報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 4 筆及債務 1 筆，並與查復結果皆屬相符，益見訴願人亦知該歸戶清單僅係供參考之用，實際正確之財產資料仍需待查證始可申報，其既未加查證，何能形成申報之有價證券股票資料為真實之確信？再者，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書面說明就系爭股票賣得價

金之運用如下：「94 年 12 月 20 日償還金融機構 1,001,276 元之部分貸款，95 年 1 月 9 日預付車款 300,000 元，95 年 3 月 3 日繳交車款(含保險)600,000 元」。查訴願人申報存款總額僅 144,718 元，其既將證券帳戶內變賣股票之款項 100 餘萬元提出移作他用，甚者購車款繳納日期距申報日未逾 1 月，堪信就其所有之股票業經變賣一事應有所知悉，所稱其不懂股票操作，委託營業員代為操作，不清楚股票價值尚餘若干云云，亦不足採信。訴願人以 94 年 9 月 27 日申請之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作為 95 年 3 月 20 日申報財產之依據，未切實查證、確認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即率爾將系爭已賣出之股票填載申報，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19 號判決所涉案情係該申報人出於疏失致漏報，與本案情節自屬有別，非可相提並論。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3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77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

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為屏東縣瑪家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之存款、債務各 1 筆，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02,844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

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申報其於臺灣銀行之定期存款 1 筆，帳號：○○○○○○○○○○○○○○○○，金額：1,500,000 元及建華商業銀行（現為永豐商業銀行）之貸款債務 1 筆，帳號：○○○○○○○○○○○○○○○○，金額：2,802,844 元，合計 4,302,844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定存未申報說明：申報欄內填寫優惠存款 3,647,445 元及活期存款 793,445 元，是依台灣銀行存摺名稱，分 1.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簡稱優惠存款。2.綜合存款存摺，簡稱活期儲蓄存款。95 年 2 月 17 日定期存款 150 萬元，雖名為定期存款，實際上是存放在同一存摺上，亦即存放在活期存款。然分別於同年 3 月 10 日提領 15 萬元、3 月 28 日提領 10 萬元、4 月 17 日提領 5 萬 5 仟元、4 月 26 日提領 80 萬元，至申報日 4 月 26 日剩下 793,445 元（註：本件申報日係 95 年 5 月 30 日，當日之借款金額為 793,572 元）。故於申報欄填寫活期存款 793,445 元，而不寫定期存款。財產申

報查詢結果對照表不一致部分，對於定期存款之說明欄未寫明之原因是搞不清楚，何以還有 150 萬元定期存款，因繳件期限迫切，內心焦急，不知如何說明。

(二) 債務未填寫部分：訴願人確實沒弄清楚債務是什麼，想得很簡單，以為「債務」是一般所謂欠他人錢財未償還之金錢事情，原來指的是貸款，申報單備註未提債務含貸款在內，故債務欄即空白，以致 96 年度財產申報表之債務欄同樣空白。因訴願人之無知與疏失，未加查明或請教，非常懊惱，悔恨不已，期盼得到諒解，所言屬實，無故意隱瞞必要，以身試法云云。

三、本件訴願無理由部分：

訴願人就其漏報建華商業銀行借款債務 2,802,844 元乙節固不爭執，惟主張其確實未清楚債務之定義，以為是一般所謂欠他人錢財未償還之金錢事情，原來指的是貸款，申報單備註未提債務含貸款在內，故債務欄即空白云云，然查上開主張與本院 95 年 11 月 24 日(95)秘台申參字第 095181545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時，訴願人所稱「申報表有否債務欄位，已記不得，或許申報人搞不清楚怎麼填寫，絕無故意漏報」之詞有所矛盾，已難採信；且「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18 項(一)有詳細列載。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其填寫時參考。而貸款為債務之一種，屬一般日常生活常識，訴願人何能諉稱其不清楚債務之定義。是訴願人未確

實查詢申報日當日之銀行貸款情形，逕於申報表債務欄填寫「本欄空白」，率爾申報，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訴願人上開所辯，顯係卸責飾詞，不足憑採。

四、本件訴願有理由部分：

(一)查本件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既已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則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意思為限。如行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亦僅能認定屬於過失，而非故意。

(二)訴願人主張該筆 95 年 2 月 17 日臺灣銀行定期存款 150 萬元，雖名為定期存款，實際上是存放在同一存摺上，亦即存放在活期存款。然分別於同年 3 月 10 日提領 15 萬元、3 月 28 日提領 10 萬元、4 月 17 日提領 5 萬 5 千元、4 月 26 日提領 80 萬元，至申報日 4 月 26 日剩下 793,445 元。故於申報欄填寫活期存款 793,445 元等語。查系爭存款依訴願人所提供之綜合存款存摺(帳號：○○○○○○○○○○○○○○)交易明細影本所示，訴願人係於 95 年 2 月 3 日領取退撫金 1,506,945 元後，於同年 2 月 17 日旋即將其中之 1,500,000 元轉為定期存款(帳號：○○○○○○○○○○○○○○)，該筆定期存款並與訴願人之他筆活期存款(帳號：○○○○○○○○○○○○○○)綜合於同一帳戶。該筆定期存款每月 17 日

均有利息存入帳戶。嗣該○○○○○○○○○○帳戶因活期儲蓄存款餘額不足，於 95 年 4 月 26 日提領 80 萬元後，結存金額為「-793,445」元，並分別於 4 月 28 日、5 月 30 日產生放款利息，各為 148 元及 2,373 元，於 5 月 17 日存入定存利息 2,394 元，致於申報日即 95 年 5 月 30 日之結存金額為「-793,572」元，則訴願人於該綜合存款帳戶除有定期存款 1,500,000 元，另有借款債務 793,572 元，尚屬明確，此有卷附臺灣銀行營業部(一)95 年 8 月 25 日營一存密字第 09500077611 號函附訴願人存放款等資料明細表可稽。惟查，綜合存款業務之性質，即在將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與擔保放款綜合於同一帳戶內，具有隨時存取與質押借款之便利。存戶取款超過活期性存款餘額時，得在定期性存款部份合計金額之九成範圍內，予以貸款撥付。存戶如不欲以借款方式支付時，應事先向銀行提出申請，活期性存款餘額欄之負號金額即為短期擔保放款，此雖於臺灣銀行網站有關綜合存款業務簡介中說明甚詳，然考量綜合存款業務性質較為複雜，一般人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綜合於同一帳戶之性質未必知之甚詳，事實上容有「由自己之帳戶提領現金後剩餘之金額，即為全部存款餘額及定期存款業經其提領而不存在」之錯誤認知可能性，此由訴願人誤認該「-793,445 元」為活期儲蓄存款結存金額，而列於存款項目下

主動申報可知。審酌訴願人既已主動申報該存款金額，足見其並無故意隱匿不予申報之意，其將「-793,445」申報為「793,445」，且漏報系爭 1,500,000 元之定期存款，應係基於同一錯誤認知所致，核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尚難謂有申報不實之故意。是訴願人主張漏報系爭定期存款係出於疏失，並非無據。從而原處分就訴願人關於臺灣銀行定期存款 1,500,000 元故意申報不實部分應予重新審酌。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就臺灣銀行定期存款部分主張非故意申報不實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24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71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立法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債務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借款債務 1 筆，金額：30,000,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未明文規定申報不符可容許之合理誤差值為何，係於判斷申報人是否故意申報不實時，就其申報不符之數額與其已申報財產之比例、不符數額與法定罰鍰額度之比較及申報不符之理由是否合於一般社會之期待等因素綜合觀是否屬合理誤差。是以 90 年 8 月 29 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原訂有 9 款堪認無申報不實故意之情形，其中第 5 款至第 8 款，均以一定金額之判斷基礎，原即為提供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判斷時得有明確之依據可稽。就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顯係以申報人「明知」（直接故意）或故意（不含過失）申報不實為要件甚明，誠非認為公職人員只要有申報錯誤即應受罰。（二）系爭借款係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間購買景岳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資金不足向○○○○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9,445,000 元，復於同年 8 月 25 日向友人○○○○借入 15,000,000 元，返還於該公司（註：○○○○股份有限公司），又於同年 11 月 4 日向○○○借入 15,000,000 元，再返還於該公司（註：○○○○股份有限公司）14,445,000 元，故於申報時尚欠○○○30,000,000 元債務，就此，訴願人乃一時疏忽不察致未申報，並非「明知」

申報不實，亦非「故意」申報不實。是顯不足認定訴願人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事實，甚為明確。

(三)原行政處分僅以訴願人於財產申報表債務欄有填載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之房屋貸款 3,000,000 元（註：應為 30,000,000 元，詳后陳），及配偶向○○○之一般借款 2,000,000 元，卻漏報高達 30,000,000 元之系爭債務，與常理有違，即率認訴願人未善盡查證各項財產狀況之責，有申報不實故意云云。按所謂間接故意者，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惟查，原行政處分僅以訴願人於財產申報表債務欄有填載較低金額債務，疏忽未填載較高金額之系爭債務，即遽認訴願人有預見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亦無法由論理法則加以推論。是原處分未提出事證具體證明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亦未就此加以推論，其認定顯有違誤，自有違法，亦屬不當。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顯有違法或不當之虞，爰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以昭公信云云。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申報當日之財產狀況，自當詳查無訛後，據實申報。另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

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查訴願人為立法委員，於 94 年 11 月 15 日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債務 1 筆，金額為 3,000 萬元乙節，為其所不爭。有關債務借貸過程，訴願人於訴願書敘明：系爭借款係其於 94 年 7 月間購買景岳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資金不足向○○○○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9,445,000 元，復於同年 8 月 25 日向友人○○○○借入 15,000,000 元，返還於該公司（按：即○○○○股份有限公司），又於同年 11 月 4 日向○○○○借入 15,000,000 元，再返還於該公司 14,445,000 元，故於申報時尚欠○○○○30,000,000 元債務。另訴願人於本院 96 年 5 月 4 日（96）處台申參字第 0961802689 號函請其說明不一致原因時，於其 96 年 5 月 25 日之復函亦有雷同之說明，並檢附其配偶○○○及○○○○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銀行北桃分行帳號分別為○○○-○○-○○○○○○及○○○-○○-○○○○○○之活期存款存摺之交易明細影本為證，該交易明細顯示○○○○於 94 年 8 月 25 日存入 15,000,000 元至○○○○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銀行之帳戶，另於 94 年 11 月 4 日分兩次（10,000,000 元及 5,000,000 元）計存入 15,000,000 元至○○○於上

開銀行之帳戶，上開交易明細之記載與訴願人所稱債務借貸日期及數額尚屬吻合，相關之復函及附件資料均附卷可稽。又本院於查詢時，亦曾電洽債權人○○○女士表示：「和○○○是很熟的朋友」、「確實有借她 3,000 萬，但沒有簽借據」在案，此於卷附之本院查詢報告敘述綦詳。綜上，訴願人漏未申報債務 30,000,000 元之事實明確，亦為其所不爭，且查系爭債務之借貸日期分別為 94 年 8 月 25 日及 11 月 4 日，距訴願人申報財產之日期 94 年 11 月 15 日未久，訴願人既自承知悉該筆債務之存在，並能詳述資金借貸流程，卻於申報財產時未將該筆巨額債務填載於申報表，即率爾申報，其縱無直接故意，亦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之間接故意。所辯「其因一時疏忽不察致未申報，非『明知』申報不實，亦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委無可採。

五、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於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至明，另同條所稱「一定金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亦有明定，已如上開理由一所述。是公職人員對上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如經查認定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者，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即應受處罰，同法既無明定申報不實可容許之合理誤差為何，亦無申報不實之金額與已申報財產之比例如何等屬合理誤差之規定，尚非得以之作為主張免罰之依據。何況本件漏報債務之金額高達 30,000,000 元，幾與已申報債務總額 32,000,000 元相當，其數額之巨大，

就算有合理誤差之規定，亦顯非可容許之合理誤差範圍。是訴願人主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未明文規定申報不符可容許之合理誤差為何，係於判斷申報人是否申報不實時，就其申報不符之數額與其已申報財產之比例、不符數額與法定罰鍰額度之比較及申報不服之理由是否合於一般社會之期待等因素綜合觀察是否合理誤差」云云，無足憑採。

六、另查，本件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處分書所持主要理由係「申報人於財產申報表債務欄填載渠於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之房屋貸款 3,000,000 元及渠配偶向○○○○之一般借款 2,000,000 元，卻漏報高達 30,000,000 元之系爭債務，依常理而論，斷無申報低額債務，卻因一時疏忽不察而漏報高額之理」（詳見卷附處分書理由四後段）。惟查，上開所稱「於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之房屋貸款 3,000,000 元」應為 30,000,000 元之誤，該筆貸款訴願人申報表原即填載為 30,000,000 元，因受查詢機關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函復本院之查復資料，誤填寫訴願人於該行庫之放款為 3,000,000 元，嗣本院依該查復資料，函請訴願人說明不一致之原因時，經訴願人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合作金庫銀行客戶借款及保證明細卡，證明該筆房貸金額確為 30,000,000 元，本院查詢人員並再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承辦人員查證，經查明該筆貸款確為 30,000,000 元無訛，因筆數眾多，該行承辦人員書寫錯誤所致，此過程於卷附本院查詢報告壹之四第二點說明甚詳，亦有訴願人 94 年 11 月 15 日財產申報表影本、合作金庫桃園分行 95 年 8 月 30 日合金桃

作字第 0950005700 號函檢附之訴願人於該行之存放款資料、訴願人 96 年 3 月 6 日對本院函請其說明不一致原因之復函及相關附件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書有關「申報人於財產申報表債務欄填載渠於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之房屋貸款 3,000,000 元」乙節，與事實顯有出入，爰予指正。又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本件原處分所憑理由因事實認定有誤，雖有不當，但依其他理由，本件訴願仍難認有理由，併予指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5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35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苗栗縣後龍鎮鎮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向本院申報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總金額新臺幣（下同）6,013,293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債務 2 筆：苗栗縣竹南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債務金額 1,606,590 元；後龍分社，

債務金額 4,406,703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因是年擬償還部分債務，且鎮政公務繁瑣艱鉅，致遺漏申報上開 2 筆債務，並非故意申報不實，懇請本院體恤其財務困窘，撤銷罰鍰處分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自當詳查無訛後，據實申報。另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訴願人就其未申報系爭 2 筆債務一事並不爭執，然主張因是年擬償還部分債務，且鎮政公務繁瑣艱鉅，致遺漏系爭 2 筆債務，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一併郵寄申報光碟供其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訴願人為申報義務人，自應於申報時確實查證申報日當日之各項財產狀況後，據實申報，始得謂已善盡其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

未申報之系爭 2 筆債務，總額合計達 6,013,293 元，然由訴願人於申報表債務欄未填寫任何資料，復於申報表末頁所記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等情以觀，其顯係未盡查詢、確認之責，率爾申報，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尚不得執上開訴願主張，圖卸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10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07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臺北縣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之債務 2 筆及配偶之債務 3 筆，總金額合計新臺幣 (下同)

33,433,188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3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未申報本人於華南商業銀行之債務 2 筆：(1)帳號：○○○○○○○○○○○○○○○○，金額：7,199,292 元。(2)帳號：○○○○○○○○○○○○○○○○，金額：1,929,043 元及其配偶○○○於華南商業銀行之債務 3 筆：(1)帳號：○○○○○○○○○○○○○○○○、金額：1,929,127 元。(2)帳號：○○○○○○○○○○○○○○○○、金額：676,582 元。(3)帳號：○○○○○○○○○○○○○○○○、金額：21,699,144 元。漏報之系爭 5 筆債務金額合計 33,433,188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3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其未申報債務 5 筆屬於不知法令之解釋而未申報之行為，應屬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之不為申報行為，非屬於同條項後段之不實申報之行為，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之不為申報行為只罰明知（直接故意），過失與間接故意之行為不罰，不知法令之解釋而未申報之行為應屬不罰之過失行為。(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顧名思義所申報者為「財產」，不包括債務，依教育部所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財產」一詞所指為「家當、產業、資產、財富」，其解釋為屬於國家、集體或個人所有之財物和產業的總稱，也不包括債務。故而一般社會通念、一般人之法律常識，財產申報所申報者為財產，不包括債務，訴願人並不知債務也為財產申報之範圍，因而未申報債務，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之不為申報行為，非屬於

同條項後段之不實申報行為。(三)本院以訴願人「未申報債務 5 筆」於處分書（按：訴願人誤繕為訴願書）理由第 4 點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為法定義務，受處分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為由，認定本人為不實申報，實有不妥之處，縱訴願人未詳閱相關規定而不知申報之相關規定，也只能認定係屬於過失的不為申報行為，無任何證據可認為本人屬於不實申報。(四)本院以訴願人「未申報債務 5 筆」於處分書（按：訴願人誤繕為訴願書）理由第 5 點，以訴願人以二維條碼申報，而二維條碼申報表已明列有債務一欄，認定訴願人屬於不實申報，實則因訴願人係民國 49 年出生，對電腦並非十分了解，故而對電腦形式之文書也無法確實了解，另訴願人 95 年第一次當選縣議員，之前並無財產申報之經驗，對表格不了解，故而疏於認知其中之意義，造成過失的不為申報債務。罪疑為輕，本件訴願人確實不知法令之解釋，誤解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法律，認為財產申報所申報者限於一般人了解之財產不包括債務，過失未申報債務，非屬於故意申報不實，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訴願人就其漏報系爭 5 筆債務之事實不爭執，惟以上開訴願主張置辯。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係對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之處罰規定。其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其所謂「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係指公職人員明知有申報財產之義務，於逾越法定期限後，無正當理由全然未辦理財產申報者，其應否處罰，僅視該不為申報之事實有

無正當理由而定，與不為申報之責任條件為故意或過失無關。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2276 號、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4204 號判決參照。至同條項後段所稱「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則係針對已辦理申報，惟其申報內容有故意申報不實者之處罰規定，其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並不排除行為人對於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4203 號判決參照。綜上說明，可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後段兩者違法事實構成要件並不相同。本件訴願人既已於 95 年 5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而漏報債務項目，核其情節並非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不為申報情形，而係屬該條項後段規定之範圍，訴願人主張其未申報債務 5 筆應屬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之不為申報行為，乃屬對法律規定之誤解。

四、次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所謂「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18 項(一)亦有詳

細列載。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其填寫時參考；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誠實申報。如有疑問，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俾便正確申報，訴願人不此之圖，徒執「以為財產不包括債務及於 95 年第一次當選縣議員，之前無財產申報之經驗，對表格不了解、不知法令、誤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法律，屬過失不為申報，非故意不實申報」云云為由諉責，洵無足採。又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既於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至明，則所謂「財產」定義範圍，當應以該法所定為限，訴願人申報時未詳閱相關法令規定，卻以「依教育部所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財產』一詞所指為『家當、產業、資產、財富』」云云，對財產定義範圍另下註解，核其主張與法不合，難謂有理由，併予指明。

五、另查，訴願人係使用本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申報，依該系統之設計，申報人於申報債務資料時，畫面債務種類上方顯示註明「每一人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債務者，不必申報」等語之文字，訴願人於該欄位上申報「本欄空白」。又財產申報表之欄位、格式、內容，不因該書面係由原行政機關印製寄送或由申報人經由電腦二維條碼系統作業後自行列印而有所差異，是訴願人所稱「其對電腦並非十分了解，故而對電腦形式之文書也無法確實了解」等語，顯係卸責飾詞，委無可採。

六、查訴願人漏報之債務 5 筆，申報當日之貸款餘額合計高達 33,433,188 元，數額頗鉅，訴願人就系爭債務應知之甚詳，詎未確實查詢申報當日之貸款餘額，逕於申報表債務欄填寫「本欄空白」，率爾申報，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3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6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01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彰化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4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其配偶○○○○之債務 1 筆，金額新臺幣（下同）280 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漏報配偶○○○

○之債務 1 筆，債權人：彰化縣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金額：280 萬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於 95 年 4 月 28 日委託○○○代理填報財產申報資料，因一時大意，未再次與代理人對照確認有無錯誤，並直接於簽名處簽名，因此忽略了該筆債務，並非故意申報不實，況且隱藏該筆債務對訴願人並沒有好處，沒有理由故意不實申報，懇請（依）從新從輕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申報表格縱委由其他人代為填寫，申報義務人仍應盡查證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主張係代為填寫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且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之機關，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
- 四、查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務」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

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且財產申報表第十項亦列有「債務」一欄提供申報人填報。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是本件訴願人縱委由他人代為辦理財產申報事務，對於申報表填載內容仍應詳予檢查、核對，倘未盡查證、核對義務，何能形成他人代為填報之資料為真實之確信？且佐以訴願人自承未再次與代理人對照、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直接於簽名處簽名等語，顯示其未善盡申報之義務。訴願人既負有正確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本應切實履行，其未就申報內容詳細查對，即率爾簽名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是訴願人主張其委託○○○代理填報財產申報資料，因一時大意，未再次與代理人對照確認有無錯誤，並直接於簽名處簽名，因此忽略了該筆債務，並非故意申報不實，況隱藏該筆債務對訴願人並無好處，沒有理由故意不實申報云云，顯係卸責飾詞，殊無可採。

五、訴願人另主張依從新從輕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8 日申報時係依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所為本件故意申報不實行為，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係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依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則係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比較修正前後法律規定與效果，自以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訴願人。是原處分業已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就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51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於 87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擔任彰化縣竹塘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為訴願人之女兒，係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訴願人於 8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 月 31 日進用○○○為該鄉公所附設托兒所外聘專業鐘點教師。彰化縣政府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

，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府政二字第 0940242279 號函移送本院處理。本院調查後認定訴願人未依法迴避，進用其女○○○擔任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附設托兒所外聘專業鐘點教師，直接使○○○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利益」，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因該法係於 89 年 7 月 14 日公布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僅就訴願人自該法公布施行後仍繼續聘用關係人之行為究責。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陳述意見，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人○○○行為時為彰化縣竹塘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未依法自行迴避，仍於 88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1 月 31 日止進用○○○為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附設托兒所外聘專業教師，使○○○獲取於該托兒所任臨時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經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屬實，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原處分書於「事實」認定訴願人「明知」其女○○○為其關係人，渠之進用屬本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認定訴願人係「明知」進用其女○○○屬本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有違反本法之「確定故意」；惟原處分「理由」四、（三）認定，…復據訴願人自承 91 年 3 月間始知悉本法規定，政風單位應該都有轉知宣導，但其未加注意等語在卷，益證訴願人所稱不知利益迴避相關法令云云，顯係出於疏忽。認定訴願人係「出於疏忽」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原處分有「事實與理由矛盾」之違誤。（二）按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原處分書認定進用臨時人員亦屬該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顯然違誤，蓋竹塘鄉公所附設

托兒所係雇用○○○擔任臨時人員（英文課鐘點教師），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謂「非財產上利益」。蓋所謂「外聘專業鐘點教師」僅係美化之名稱，並非竹塘鄉公所法律上編制之職稱，將來亦無可能成為公務任用上之年資或經歷，嗣後也無從以此經驗作為取得公立學校任用資格，故非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甚為明確。（三）本件竹塘鄉公所附設托兒所僱用○○○擔任臨時人員之事實，縱認訴願人有迴避義務，惟訴願人亦已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迴避，即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秘書代蓋章決行。故訴願人並未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裁罰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認事用法顯然違誤。（四）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8 條定有明文。揆諸立法理由，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法乃係施行未久之法律，相關之認知尚未普遍化，訴願人在主觀上既「不知」有何迴避義務存在，應不得依該條規定處罰，縱使仍依該條規定處罰，因其可非難程度低，請審酌欠缺違法性認識按情節減輕處罰，本件裁罰顯然過重，原處分未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就○女擔任竹塘鄉公所附設托兒所臨時人員僅領取 10 餘萬元「鐘點費

」之事實，裁罰新台幣 100 萬元，有違比例原則，顯然不當。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固函釋在案。惟上開所稱臨時人員之人事措施，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屬由機關首長決定進用，且由機關預算經費支付酬勞者，方屬之。苟非由機關首長決定進用，且其酬勞亦非由機關預算經費支付，則其是否仍屬臨時人員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

其他人事措施」範疇，即非無商榷之處。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之女兒受聘為竹塘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之才藝課程教師，其進用過程及其酬勞給付與該所其他臨時保育員有別，揆諸卷附托兒所簽呈所示二者係分別辦理，經費之來源亦不相同。91 年 2 月 6 日僱用臨時保育員之簽呈中敘明「為鄉立托兒所業務需要，擬僱用臨時保育員」「薪資由 B211 業務費（註：機關預算經費）項下支付，以日薪 900 元計」，且附有「竹塘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僱用名冊」，敘明僱用人員之姓名。而於 86 年 8 月 16 日、87 年 8 月 20 日、88 年 2 月 12 日、88 年 9 月 1 日、90 年 1 月 17 日、90 年 8 月 24 日及 91 年 2 月 18 日 7 紙外聘專業鐘點教師之簽呈中僅敘明「經費由 9505 活動費項下支付」或「費用由 9505 項下支付」，並擬具開辦之各項才藝課程及講師鐘點費用，並未載明教師姓名，亦未附有教師名冊。僅 91 年 8 月 26 日之簽呈，因新任所長○○○之要求，始將各項才藝課程分別簽辦並增列擬外聘教師姓名，惟關於講師之鐘點費部分仍敘明「費用由 9505 項下支付」。該「外聘專業鐘點教師」之進用方式與費用之支給項目，明顯有別於「臨時人員」之僱用。而「9505」會計項目，據卷附竹塘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書面說明：「9505 專戶為本所設立之代收款專戶，各項代收代辦經費，皆設立適當子目，存入此專戶，托兒所每學期向學童收取之各項代辦經費（含餐點費、交通費、教材費、才藝課程費用、雜費等）皆存入此專戶專款專用，托兒所才藝課之開設，係家長需求經老師評估後開設，

托兒所向家長收取費用後存入 9505 專戶，再由 9505 專戶項下開支才藝教師鐘點費，本室則負責審核其經費之核銷。」本件訴願人女兒○○○之受聘為系爭托兒所才藝課教師，其待遇之支給既係向學童家長收取費用後給付，並非由機關預算經費即公庫支給，機關核給僅係代付性質，則是否該當上開法務部解釋屬於機關之「臨時人員」，而相類「任用、陞遷、調動」之「聘用」或「約僱」之人事措施，為機關人事權運用之範圍？非無疑義。

五、又據卷附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24 日答客問網頁之線上說明，外聘專業課程教師係屬勞務委託採鐘點支給，不屬於教保人員，依各園所課程及家長需要所開辦之才藝課程，由公立托兒所自行遴聘才藝課程教師。按該說明，公立托兒所之外聘專業教師由托兒所自行遴聘即可，並非一定需要機關首長決定。另按當時擔任托兒所所長○○○及組長○○○於 95 年 8 月 23 日本院約詢時稱，外聘老師○○○係○所長委由○組長尋找，鄉長即訴願人並未交辦。而○○○至托兒所 1 個月左右○組長始知其與鄉長具父女關係。○○○於 95 年 8 月 24 日本院約詢時亦稱，其到托兒所擔任才藝課程鐘點教師是○○○組長主動找她，之前與○組長完全不認識。有上開 3 人約詢筆錄附卷可稽。該 3 人所述與彰化縣政府社會局網頁之說明，尚屬吻合。另參諸托兒所 86 年 8 月 16 日（註：前任鄉長時期）辦理擬開辦之才藝課程及外聘專業鐘點教師之簽呈內容，同樣未敘明教師姓名，所需經費亦由「9505」活動費項下支付。而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4 日本院約詢時所稱，88 年 2 月 12 日托兒所簽須開設才藝課程及外聘專業老師，其只知道要開設那些課程，鐘點教師部分並不需要知道。至於行政人員及月薪人員，會提供詳細名單等語，衡酌上開彰化縣政府社會局線上說明及○○○等人說明，訴願人所述尚非無據。查托兒所 87 年 8 月 20 日至 91 年 2 月 18 日之簽呈中既未有訴願人女兒○○○之姓名，訴願人縱於簽呈中核批，可否據以認定○○○擔任該教師即為訴願人所決定？又托兒所 91 年 8 月 26 日之簽呈縱有載明擬外聘專業教師○○○，惟揆諸上開彰化縣政府社會局線上說明，公立托兒所之外聘專業鐘點教師既由托兒所自行遴聘即可，則托兒所所長即有聘請之決定權，本件○○○縱獲得擔任托兒所外聘專業鐘點教師之非財產上利益，究屬托兒所所長之作為，或訴願人核批之作為？進而訴願人有無迴避之必要，似非無疑義。再查，係爭托兒所新任所長○○○（91 年 3 月 15 日至 94 年 4 月 14 日擔任竹塘鄉托兒所所長）於就任後，因對於聘請○○○乙案產生適法性疑義，乃「於學期結束後適時由本人（即○○○）及○組長與○○○溝通，告知未能續聘原由及疑慮。」有○○○「答詢書」附卷可稽。苟本件外聘專業鐘點教師之聘請係由訴願人所決定，則何以托兒所所長可以自行決定不予續聘？不無矛盾之處。本件上述疑義猶有未明，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

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 98 年 6 月 11 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9 號訴願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擔任彰化縣議會議員，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1 筆，金額新台幣（下同）1,745,899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 97 年 12 月 15 日（97）院台申

財罰字第 0971810361 號罰鍰處分書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於 98 年 6 月 11 日以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上開決定書業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於決定書末頁為「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附記，該決定書並於 98 年 6 月 20 日送達，由其接收郵件人員即受雇人○○○收受，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訴願人對於該財產申報事件之處分及訴願決定表示不服，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 (98) 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5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2 屆臺北縣三重市市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查該選舉投票日期為 94 年 12 月 3 日，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 95 年 3 月 3 日前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14 日始向本院申報，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下同)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支出部分：(一)人事費用支出。(二)宣傳支出。(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四)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五)集會支出。(六)交通旅運支出。(七)雜支支出。(八)返還捐贈支出。(九)繳庫支出。(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三、餘絀部分。四、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另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4 條規定，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繳交金融機構或郵局出具之政治獻金專戶存款對帳單。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訴願人○○○參加第 12 屆臺北縣三重市市長選舉，因未依法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雖因參選失利，參與選務相關人員各自謀職，訴願人仍於期限內寄出政治獻金法規定帳務相關資料向本院申報，顯無故意卸免申報之責，其後本院告知未檢附符合格式之會計報告書，亦隨即補正。按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申報非為完成申報，是此案不應以最後完成申報日期 95 年 4 月 14 日為裁決基準。（二）訴願人第 1 次申報已在申報期限內申報，其後隨即補正，亦善盡申報人之責任，雖完成申報日期延宕，終非能以完成申報日期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歸為訴願人之過失。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

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又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及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另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揭槩上開規定，可知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有其法定方式。是擬參選人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法定方式辦理申報事宜。查訴願人參加第 12 屆臺北縣三重市市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依法自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為避免訴願人疏於注意致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前於法定期間內以 94 年 12 月 7 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10507 號函提醒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暨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該函文業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合法送達，有本院政治獻金案件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對於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應已明知。惟查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3 日向本院寄出政治獻金帳冊及收據等相關資料，並未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

申報行為與法定方式不符，訴願人理應知之甚詳，且本院於收受訴願人之帳冊及收據等相關資料後，復於 95 年 2 月 21 日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2580 號函再次提醒訴願人，應速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方式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暨不為申報之處罰，訴願人卻仍遲至 95 年 4 月 14 日始完成申報，逾越法定申報期限月餘，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卸免申報之責甚明。是訴願人所稱其第 1 次申報已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寄出政治獻金法規定帳務相關資料，顯無故意卸免申報之責，及其後本院告知未檢附符合格式之會計申報書，亦隨即補正，雖完成申報日期延宕，終非能以完成申報日期歸為訴願人之過失云云，顯為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4 號

訴願人：○○黨

代表人：○○○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7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黨於 94 年 4 月 22 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黨應於每年度結束

後 5 個月內（即 95 年 5 月 31 日前），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6 月 21 日始向本院申報，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上年度結存。（五）其他收入。二、支出部分：（一）人事費用支出。（二）業務費用支出。（三）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四）選務費用支出。（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六）雜支支出。（七）返還捐贈支出。（八）繳庫支出。三、餘絀部分。四、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

關申報。」另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4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繳交金融機構或郵局出具之政治獻金專戶存款對帳單。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緣訴願人○○黨於 94 年 4 月 22 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該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即 95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民國 94 年 4 月至 5 月間，本黨主席○○○因病住院，而未獲貴院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通知函，於獲知消息時已將逾申報期限，本黨因係第 1 次申報不熟悉申報方法，會計人員自編會計報表送請貴院收文，被收發人員以未具會計師簽證而退件。幾經貴院指導方知申報方法，又因申請郵局對帳單需時耗日，且多數會計師嫌棄政黨政治獻金帳處理上諸多麻煩，屢經洽尋未獲，最後經由會計師公會幫忙而找到簽證會計師，絕非故意延誤。（二）本黨的政治獻金專戶一直是空戶，也已經關閉。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又政黨應設收支帳簿，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及政黨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於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均定有明文；另政黨會計報告書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政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揭槩上開規定，可知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有其法定方式及申報期限，是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自應於申報期限內依該法規定之法定方式辦理申報事宜。

四、查訴願人前經本院於 94 年 4 月 22 日以 (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1756 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隨文檢附本法簡介及政黨、政治團體填寫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注意事項，以提供訴願人瞭解本法制定目的、申報程序與罰則等相關規定，及辦理申報時填寫會計報告書之注意事項，該函文及所附資料業經合法送達並有訴願人之代表人○○○親自簽收在案，此有本院政治獻金案件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對於依法應於 94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即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及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理應知之綦詳。

五、又政黨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依照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

黨之申報期間長達 5 個月，其申報時間充裕，足供訴願人確認、彙整相關資料、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時限辦理申報事宜，且本院前於 94 年 4 月 22 日以 (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1756 號函，隨文檢附本法簡介及政黨、政治團體填寫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供訴願人參閱，訴願人為申報義務人自應依法確實瞭解、查詢相關申報規定及內容，無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其會計報告書皆應以法定方式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申報，如有不熟悉申報方法之疑義，理應於申報期限內向主管機關詢問，自不得以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係空戶且為第 1 次申報而解免其責。復查，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期間，法既有明文，訴願人本不待通知，即應於規定期限內主動辦理申報事宜，此與其代表人○○○於 94 年 4 月至 5 月間因病住院，而未接獲本院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通知函，實屬二事，何況本院 94 年 4 月 22 日許可訴願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函文，係經訴願人之代表人○○○親自簽收，已如上述，訴願人訴稱代表人於 94 年 4 月至 5 月間因病住院，未接獲本院通知函乙節，亦與事實不符。另於申報期間縱使訴願人之會計人員自編會計報表送請本院收文，遭本院收發人員以未具會計師查核簽證退件，然訴願人既已知悉其申報方式與法定方式不符，即應儘速補正相關程序並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事宜，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6 月 21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4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已逾越法定申報期限，至為明確，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

失卸免申報之責甚明。是訴願人所陳其代表人○○○因病住院，而未獲本院通知函及因第一次申報不熟悉申報方法，且其政治獻金專戶一直是空戶，也已經關閉，多數會計師嫌棄政黨政治獻金帳處理麻煩云云，洵無足採。本件原處分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認其逾期申報非屬故意，尚非情無可宥，爰依裁處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經核原處分已依法減輕至最低額度，其處分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